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报
2024 年第一、二、三、四、五、六号
(总第 311、312、313、314、315、316 号)

编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19 号
邮编: 416000
印数: 1-400 册

2024

第一、二、三、四、五、六号 (总第 311、312、313、314、315、316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年第一、二、三、四、五、六号
(总第 311、312、313、314、315、316 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19 号
邮编:416000
电话:(0743)8223923
传真:(0743)8721080

目 录

第一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参
会人员名单 (3)

第二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4)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参
会人员名单 (4)

第三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5)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何 凯(5)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钟 林(7)
-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印道波(8)
- 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彭家银(10)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田发军(11)
- 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石兴敦(21)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调研工作计划、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方案(草案) 向伟民(23)
- 关于彭延敏的决定免职通知 (28)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8)

第四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8)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的报告 (29)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李云信(35)
.....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石泽龙(38)
.....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刘 华(39)
.....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赵海军(41)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43)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印道其(45)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 李银慧(46)
.....
-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8)
.....
-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彭家银(48)
.....

●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	(50)
● 湘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决定	(5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5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命、批准任命名单	(54)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会 人员名单	(54)

第五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55)
● 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 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 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吴东升(55)
●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鲁 建(57)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彭家银(59)

-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银慧(62)
.....
-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石泽龙(64)
.....
-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8)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斌(68)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9)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69)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0)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高湘文(70)
.....
-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的报告 彭家银(74)
.....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胡章华(78)
.....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王耀宗(81)
.....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向 忠(83)
.....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庞大森(86)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向文波(90)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符 高(91)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程三艳(93)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周拥军(96)
-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鲁雪松(99)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
会人员名单 (102)

第六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03)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赵海峰(103)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吴东升(112)
- 关于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
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胡章华(113)
- 关于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
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唐清峰(120)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州 2023 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 (121)
-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向文波(122)

-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唐清峰(134)
.....
- 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 勇(135)
.....
-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石泽龙(138)
.....
-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浦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彭家银(143)
.....
-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彭建民(145)
.....
- 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 丽(149)
.....
- 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杰(150)
.....
-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黄武才(152)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54)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陶燕飞(156)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 钟 林(157)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60)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陶燕飞(165)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李银慧(167)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169)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陶燕飞(172)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石泽龙(17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鲁 建(17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17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 (178)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立改废情况的报告 向伟民(178)
- 制度立改废情况说明和文本(草案) 向伟民(180)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82)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向伟民(18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90)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鲁建(193)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 (194)
.....
- 关于《关于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的说明 鲁建(197)
.....
- 关于发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 (198)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鲁建(201)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草案) (203)
.....
- 关于《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05)
.....
- 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草案) (206)
.....
- 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08)
.....
- 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 (209)
.....
- 关于《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11)
.....

●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	(212)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1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	(214)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1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草案)	(217)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1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	(220)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2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	(224)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石兴敦(22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	(226)
●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的说明	彭家银(227)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 (228)
-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彭家银(22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州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 (230)
-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的说明 石兴敦(23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 (233)
-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本级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说明 吴东升(23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本级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 (237)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4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4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2)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43)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5 日）

- 一、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代表辞补事项
- 三、其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 月 5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那萨为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苏各为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玮为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钟林的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那萨的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彭家银的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1月5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向魁胜为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1月5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杨洪峰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1月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41名。2023年12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336名。此后,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出缺9名,补选8名:

州十五届人大代表龚明汉、刘章宇、杨志慧、陈俊宇、李开桥、费红文调离湘西自治州行政区域。

李诗兴、祝宗文、饶碧宇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法律规定,上述9人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相关规定,龚明汉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相应终止。祝宗文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首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了周立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泸溪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了吴凌频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凤凰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了贾珍文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古丈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了滕朝辉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花垣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了龙仕英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永顺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了王炜、熊石宁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解放军 32567 部队军人大会补选了李英铁为州

十五届人大代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上述 8 人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名。

特此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郑茂斌	欧阳清文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闻
陈 佳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鲁 建	石 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彭 礼	唐青峰	瞿继秋					

请 假

龚明汉	沈卫军	黎 敏	谢丽辉	彭清忠	杨大进	李世伯	祝宗文
-----	-----	-----	-----	-----	-----	-----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一、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辞补事项
- 二、其他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郑茂斌	欧阳清文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闻
陈 佳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鲁 建	石 红	田熙曦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彭 礼	唐青峰	瞿继秋	沈卫军	谢丽辉	彭清忠	杨大进	李世伯
田 波							

请 假

向天顺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调研工作计划、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计划（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案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气象局局长 何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认识”落实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全州气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对气象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加强《条例》和气象科普宣传，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经统计，半年来全州气象部门向社会公众发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资料约 5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0 多人次，在各级媒体宣传发稿 200 余篇。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领导”落实情况。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得到加强，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更加健全。《湘西自治州应对极端天气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工作机制》(试行)将于近期出台运行,与州应急管理局联合修订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也即将完成和发布。

(三)关于“进一步保护气象设施及其探测环境”落实情况。已完成全州8个国家级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备案工作。泸溪、花垣国家基本气象站台站搬迁已进场施工,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开展气象观测业务。龙山已完成新址迁坟清场,正在开展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对三个搬迁台站新址正在拟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文件。

(四)关于“进一步筑牢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落实情况。一是加快精密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州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全州气象观测站网优化调整和加快推进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截至2023年12月,全州共完成升级改造168个站,新建19个站。二是提升精细化服务能力。完善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成了覆盖全州乡镇和部分企业的120余套基层防灾减灾智能终端建设。三是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管理。对全州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的1540名气象信息员,多形式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024年2月2日至8日和2月20日低温雨雪冰冻过程,州气象台都提前作出了准确预报,充分发挥气象先导作用。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于2月1日、20日先后启动2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全州各级各部门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州主要领导多次亲自调度,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保供应、保民生、保重点”工作目标。“防抗救”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展开。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情况。我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省气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试点进展顺利。一是

在全州市州率先成立了人工影响天气事务中心。二是全州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炮点、自动化高炮、火箭等作业装备实现了规模化、现代化。2023年保靖县新建了两个标准化炮点,龙山县新建了一个标准化炮点。目前全州已建成28个标准化作业炮点、17套火箭发射系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模和效益居于全省前列。

二、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存在的问题

(一)群众科学避灾的意识和应急救灾处置能力还不强。面对突发性气象灾害,许多群众仍抱侥幸心理,缺乏应对准备。今年初的雨雪冰冻天气过程中应急除雪、除冰能力明显不足,造成部分时段交通拥堵。需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多灾种、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增配必要的应急抢险设施。

(二)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后搬迁进度较慢。泸溪、花垣、龙山3个搬迁台站正在实施,但总体进度偏慢,需要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按计划完成。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可以从源头上有效避免或减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气象风险,避免造成重大损失。近年来,我州有些重大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没有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四)基层气象部门用人紧张。随着防汛抗灾、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气象站建设与维护等地方气象事业快速发展,基层气象部门现有8个国家气象编制人员严重不足,需增加一定数量地方编制人员做好防灾减灾服务。

三、下一步办理落实《审议意见》打算

(一)进一步抓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持续推进《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多用典型事例开展警示教育。认真开展针对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重点监管行业、人口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实施《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多部门快速响应、高效协同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

（三）进一步加快气象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州气象监测实际需求和布局规划,完成区域气象站的升级改造和新建任务。新建风廓线雷达、X 波段雷达、温室气体观测站、生态气象站等装备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预报预测准确率、预警提前量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大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
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执行力度,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备案工作,及时完成花垣、泸溪、龙山县台站搬迁。

（五）进一步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持续做好“631”递进式气象预警服务,更新 2024 年防汛责任人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大力发展融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与新闻媒体、“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通信运营企业等有机联动,全方位增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气象局局长何凯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我委在去年底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我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州气象局等职能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大力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为实现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仍存在对《湘

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宣传贯彻不够广泛深入、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体系不够健全、冰冻大雪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气象服务社会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为此,我委建议:

一要进一步抓好气象法规宣传,提高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认识。充分利用人、财、物等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构筑合理实用的气象法规和气象科普宣传体系,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学习、运用气象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气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要进一步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夯实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层层落实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严格执行气象预报、警报和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管理,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准确及时、突发事件应对科学有序。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气象基层基础工作,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增强气象灾害特别是暴雨、大雪、干旱、大风、雷电、大雾、霜冻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应对各类气

象灾害的能力。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及时配足装备设施,经常性开展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四要进一步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现代天气预报能力建设,提高灾害性天气的测报准确度。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畅通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公众气象服务信息覆盖率。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高气象为社会经济、“三农”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旅游等专业专项气象服务质量和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处理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印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未检工作部署

收到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州检察院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州院第一时间对全州未检队伍进行“体检”,对未检力量薄弱

的县市院发出工作提示,督促其及时整改,强化自身建设。三是切实查漏补缺,完善机制机制。既解决具体问题更注重完善机制建设,为推动质效全面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整改落实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及州院院党组研究部署,两级院逐条逐项扎实开展落实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扶预防体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感化挽救,对涉罪较轻的未成年人坚持宽缓化处理,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重要方式,与妇联、教体等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均与妇联等有关单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衔接机制,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90 次,提高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适用率。2023 年全州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为 16.52%、40.74%。二是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将更多专业力量、志愿力量纳入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州院与团州委联合印发《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协作机制》,发挥检察机关和共青团服务青少年的联动效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归正途。2023 年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 116 次,开展各类帮教活动 106 次。附条件不起诉后经帮教考察,对 42 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 2 人经帮教顺利考入大学。

(二)关于“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未检工作社会认知度”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全州检察机关以促进“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为目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一是提供优质法治服务。一方面强化法治副校长实质化、规范化履职。2023 年,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共 77 人担任 106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查访、走访学校 126 次,针对发现的校园安全隐患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积极作用。1 名未检专干荣获 2023 年湖南中小学校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称号。另一方面州院联合州教体局、州妇联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系列活动,组建“检察官+执委妈妈+辅导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队伍,举办全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讲作品评选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二是创新宣传模式,结合“互联

网+普法”做好新时代“谁执法,谁普法”工作。2023 年全州检察机关线下开展未成年人保宣传教育活动 170 次,受众 5 万余人,受众涵盖学生、家长、教职员工、儿童主任等多个群体。积极拓展线上宣传渠道,通过法治录播课、普法微视频、电台普法等方式,让法治声音传播更广。如凤凰县院拍摄的模拟法庭录播课、龙山县院拍摄的短视频《对猥亵行为勇敢说“不”》等,在多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宣传实效进一步彰显。

(三)关于“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全州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检专业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努力打造政治素养过硬,执法能力过硬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队伍,适应新时代未检工作形势。一是未检人员结构更加优化。在两级院党组的安排部署下,全州未检工作力量得到充实,形成了一支能力强、活力满、干劲足的未检队伍。目前全州两级检察机关未检专干共 24 人,比上年度增加 8 人;平均年龄 32 岁;专干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综合履职能力水平。二是以硬件完善带动品牌发展。全州八县市均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其中 4 所建在检察机关,各县市院依托“一站式”场所开展各类活动,带动未检品牌发展。如龙山县院“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建成以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龙山县政法委、公安等十个单位联合印发《龙山县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协调工作机制》,规范场所使用,该院“检心护苗”工作室充分利用办案救助中心,发挥宣传教育等作用,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三、坚持驰而不息,持续深化落实成果

(一)加强理念引领,着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综合运用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协同共治等各项举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贯彻落实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制定的

《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衔接，促进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和教育权利保障落实。继续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二)突出特殊保护,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力度

坚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持续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加大打击惩治力度。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救助工作，持续打造“检爱计划”，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协调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落实身体康复、经济帮扶、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切实发挥

“一站式”办案场所作用，促推完善畅通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机制渠道。

(三)推进协同发展,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制度优势，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继续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与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和防范，做实跟踪监督和反向审视。强化“四大检察”业务有机融合，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点难点问题，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深度融合、协同发力。

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2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州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依照监督法的规定，监察和司法委对审议意见处理情况进了跟踪督办。刚才，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印道波同志就《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处理结果作了汇报。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原则同意这个报告。现

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州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逐条逐项对照，制定了处理方案，扎实开展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一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扶预防体系颇有成效。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认知度明显提高。三是强化自身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协调联动仍需进一步加强。虽然

形成了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但在多部门协作配合上仍需进一步加强,要主动对接,形成合力。针对我州留守儿童较多、家庭监护不足、社会包容和接纳程度低、社会支持体系不够等问题,要发挥检察职能,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并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

(二)法治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全州检察机关以促进“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为目标,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两级检察机关共 77 人(含检察长)担任 106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但法治副校长的优势没有明显凸显,参与学校保护的形式较为单一。要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特别是对典型案件的宣传,采取以案释法,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三)未检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全州未检工作力量得到充实,硬件设施更加完善,未检品牌逐步发展,形成一支能力强、活力足、干劲满的未检队伍。但对未成年人特殊制度、特殊工作理念的贯彻落实力度和效果还不够,基层院未检干警精力主要集中在刑事案件,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综合司法保护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抓意见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

度不减,对审议意见落实紧抓不放。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要求,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

(二)进一步抓建章立制。州检察院要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审议意见反馈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在加强内部制度健全完善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州人大常委会 4 月份即将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要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统一司法尺度,形成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合力。可以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抓品牌建设。坚持守正创新、部门联动,有效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优秀团队、优秀品牌的培育。要打造少数民族旅游地区未成年人维权品牌,不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湘西未检新名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田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州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湘西州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对标省委“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围绕州委“三年工作”,聚焦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充分发挥“两个重要制度载体”制度功效,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现代化新湘西建设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对标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

3. 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活动,推进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机关建设“两个三年行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和机关各党支部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功能。

二、致力立良法促善治,不断提升法治供给质量

4.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紧贴湘西实际,聚焦“小切口”,善用“小快灵”,制定

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芙蓉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爱国卫生若干规定、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等四个立法项目,修订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供给。

5. 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抓好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征求意见、督促推动、审议把关等环节工作,不断提高法规质量。建立健全立法协商机制,推进全州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面提质,发挥吉首大学等立法研究基地作用,完善立法项目论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实现更多民意直达立法机关、融入法规草案。

6. 统筹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坚持一手抓立法,一手抓评估,按照“全面清理、有序推进、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对已制定地方法规进行集中清理,统筹做好“立改废”相关工作;围绕三年内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的目标,制定实施州本级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监督年度实施方案,扎实抓好推进落实。

三、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7.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进多层多元、深入人心的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确保宪法在本州区域内得到有效实施。

8. 扎实开展“法治护企”“法治护农”“法治护绿”“法治护安”人大行。围绕中心大局,坚持问题导向,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落实州委产业发展提质、项目建设提速、招商引资提效“三年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聚焦“法治护企”,配合做好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暨先进制造业促进

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开展“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题调研。聚焦“法治护农”,听取和审议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围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开展大调研活动,检查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联动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聚焦“法治护绿”,听取和审议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林长制实施情况等报告,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及西水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聚焦“法治护安”,联动开展消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9.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和有关重大财经财政的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预决算、政府债务管理、审计等报告,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拓展预算联网信息专报内容。开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精准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落实预算绩效监督“两问四评”制度。

10.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围绕依法行政,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深化对政府组成部门评议监督工作,检查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国家安全法、禁毒“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围绕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民事执行、民事执行监督、“百案评查”等专项报告。围绕全民守法,开展“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中期调研,制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11.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听取和

审议里耶秦简及溪洲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等报告,开展义务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及《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监督推进全州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调研促进就业、“一老一幼”服务提质、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等情况,集中视察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2.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和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贯彻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工作监督,加大对县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推动党委决策主张贯彻落实

13.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建设、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决议决定,做好批准 2024 年州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工作。根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情况,适时作出相关重大事项的决定,推动工作落实。

14. 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项程序,做好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实现好省委和州委的人事安排意图。

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建立健全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进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升级,统筹推进线下线上代表联络站建设,出台加强和规范代表联络站建设与运行的指导意见,形成以乡镇、街道为主体,社区(村)、选区、园区等为延伸,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立体网络体系,就近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建立会议期间审议发言办理反

馈机制。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16.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树立“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理念,加强代表联系工作机制,出台全员联络工作办法。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持续推进“党委政府监委两院”班子成员和州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代表、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州级领导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三个全覆盖”。丰富和拓展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内容和方式。健全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组织代表就近参加联系、接待群众活动。组织开展省州两级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17.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与集中视察,探索开展州内跨行政区域调研视察。改进代表培训和履职管理,举办州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建好用好“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平台。深入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处理机制,加大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力度,探索开展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工作。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18. 提升党建质量强引领。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用好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等载体,常态化开展读书会、荐书会,组织开展寻根源溯源红色研学活动。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纵深推进“清廉人大”建设,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19. 坚持目标导向重创新。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延伸监督链条,完善监督“闭环”,更多运用“四不两直”、随机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动部署的工作落实见效。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全州人大系统理论研讨活动,召开全州人大宣传工作会议,提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力、感召力。召开全州人大创新工作座谈会、现场会,交流推广创新经验,开展优秀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优秀单位,“监督好案例”,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优秀平台,履职优秀州人大代表及代表小组、代表小组长,优秀议案建议及办理优秀单位,示范性人大代表联络站,优秀调研成果、理论文章,人大好新闻等系列评选,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湘西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人大工作品牌。

20. 强化效能建设提质效。加强履职培训和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能力、人大代表议政能力、机关干部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常委会履职实效和工作水平。大兴调查研究,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情况、“1+5+X”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主题开展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提升调研工作质效。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强化数字赋能。

21. 注重上下联动激活力。召开全州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等会议,举办代表履职、立法工作等专题培训,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总结推广基层实践经验,健全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协同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全州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附件:1.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2.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4 年 2 月	1. 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4 月	1. 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 审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4 年 6 月	1. 审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 2023 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4.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5.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 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7.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8.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环资委
2024 年 8 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州级决算草案、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4 年 8 月	4. 审议关于里耶秦简及溪洲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审议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 审议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中级人民法院
	7. 审议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8. 审议关于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9.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 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10.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 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11.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 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12. 审议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2024 年 10 月	13. 审议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 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2. 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 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3. 审议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州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审议关于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	州人民政府
	6.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7.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8.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9. 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0. 审议关于州人民检察院“百案评查”工作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4 年 10 月	11. 审议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审议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建设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民侨外委
	5. 审议关于加强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6. 审议关于《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7. 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9. 审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计划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11. 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12. 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3. 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1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政府组成部门评议监督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 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4 年 2 月	1. 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 听取关于 2024 年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代表工作计划、调研工作计划、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计划	州人大相关委室
	3.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1. 听取关于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2. 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4 年 4 月	1. 听取《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 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4 年 5 月	1. 听取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 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4 年 6 月	1. 听取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 2023 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4.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5.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7.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环资委

时 间	会 议 内 容	汇 报 单 位
2024 年 7 月	1. 听取关于里耶秦简及溪洲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 听取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 2023 年州级决算草案、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 2023 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 听取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中级人民法院
	6. 听取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7. 听取关于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8. 听取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9.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 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10.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 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11.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 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12. 听取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2024 年 9 月	1.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4 年 10 月	1. 听取关于 2024 年州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4. 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5. 听取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 听取关于州人民检察院“百案评查”工作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7.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和利用条例(暂定名)》(草案. 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时 间	会 议 内 容	汇 报 单 位
2024 年 10 月	8. 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暂定名)》(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9. 听取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10. 听取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2. 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3. 听取关于各委室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州人大各委室
2024 年 12 月	1. 听取关于 2024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听取关于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 听取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建设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民侨外委
	5. 听取关于加强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6. 听取《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7. 听取关于 2023 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8. 听取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9. 听取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计划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10. 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11. 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2. 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13.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政府组成部门评议监督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4. 听取关于民主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和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着力提升代表能力素质

1、突出政治引领，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导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在年初州人代会上进行 1 次代表培训，在年中开展一次代表履职专题培训，适时结合调研和视察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代表政治把握、建言献策、调查研究、服务群众、自我修炼能力。

3、做好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的服务工作。

4、加强作风建设，引导代表正确认识自身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自觉遵守国家法规，自觉遵守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好代表形象。

二、不断深化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1、落实《湘西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制度》，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省、州代表 3 人，州人大常委会委员每人联系州代表 2 人，不断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

2、推动州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常态化。其中州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国、省、州代表 3 人，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每人联系州代表 2 人，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代表 1 人。每年联系 2 次以上，其中见面联系至少 1 次。

3、支持代表专业小组依法开展活动，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创新活动方式，探索富有特色的代表专业小组活动。

三、持续拓展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1、做优代表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安排，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领域的代表列席。

2、做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协调安排，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推动“三级人大协同，五级代表联动”参与州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监督评议、重点监督事项、重要执法检查。

3、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方面的衔接，在法规立项、调研、起草、审议等环节，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增强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参与。

四、充分发挥代表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中的作用

1、组织州级领导干部中的州人大代表参加围绕“推进湘西州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小组活动，指导其他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省级领导干部中

的省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相关工作。

3、发挥示范性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州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提质增效,就近组织五级代表进站履职,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听取人民群众对“法治护企”、“法治护农”、“法治护绿”、“法治护安”的意见建议。

4、组织国省州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上下联动开展活动,实现五级代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开展跨行政区域调研视察。

5、持续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持续推进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6、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在县级层面全面开展,进一步推进票决制工作在乡镇更加规范开展。

五、切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1、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组织代表调研,引导代表做到无调研不建议,协助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和知情知政。

2、建立会议期间审议发言的办理反馈机制。

3、完善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交办、答复闭环。

4、深化代表建议“大督办”机制和重点处理建议工作机制,推动州委常委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州政府领导和两院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工作持续走深走实。确定重点建议 19 件,由政府 and 两院领导领办,由 11 名州委常委和 8 名州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每人督办 1 件,其中州委常委督办的明确一名州人大常委

会领导带领相关委室协助。

5、召开高质量的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要求,压实责任,提高办理实效。在加大重点建议的督办的基础上,扩大一般建议的督办范围,做好对提出建议代表的回访,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工作调研,跟踪落实办理单位承诺事项。

六、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管理

1、及时了解掌握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2、加强代表履职档案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服务代表履职,推进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做好州人大代表履职考核评分工作。

3、做好代表履职宣传,系列推出代表履职风采、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等方面的好的做法和典型事例。

七、努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1、深入推进《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湖南

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的联系和指导。

2、做好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审核、接收工作,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湘西州代表团的服务工作。

3、落实代表联系群众的通讯、交通、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助、走访慰问代表等费用,督促代表所在单位保障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关心关怀基层代表,特别是困难代表。

4、召开全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系统座谈会,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调研工作计划、 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策划(草案)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向伟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调研工作计划、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策划(草案)报告如下：

一、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里耶秦简及溪洲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和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百案评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

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1.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2.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3.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州级决算草案、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4.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5.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州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6.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7.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8.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9.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计划情

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10. 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上述听取和审议的十项报告,由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1. 开展法治护企人大行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由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配合省人大组织实施。

2. 开展法治护绿人大行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3. 开展法治护安人大行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配合实施。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5.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7.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配合省人大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由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8. 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八项执法检查,其中第二、三项执法检查由省、州、县市、乡镇四级联动;第一项执法检查由省、州、部分县市联动。

(四)开展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

1. 开展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

2. 开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

(五)开展工作评议

对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开展“2+N”评议监督。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州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和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

(六)开展州本级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2. 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3. 检查我州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三年内实现“全覆盖”。由州人大法制委员会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配合实施。

(七)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组织州、县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州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核查通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集中各方智慧力量,加强衔接联动和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切实纠正审查发现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维护管理使用,加强对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调研指导,落实并督促县级人大常委会落实好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打造一批备案审查工作样板,提高全州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二、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

项计划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拟安排在4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2. 关于批准2023年州本级决算的决定。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3. 关于批准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4. 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建设的决定。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5. 关于加强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决定。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根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情况,适时作出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推动工作落实。

三、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调研工作计划

(一)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协同开展的重点调研项目

1.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调研

牵头单位: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完成时间:3月

2.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工作调研

牵头单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完成时间:6月

3. 构建以保障“三个高地建设”和“守护一江碧水”为重点、统筹民生领域的“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立法需求调研

牵头单位: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完成时间:10月

4. 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情况调研

牵头单位: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完成时间:10月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情况调研

牵头单位: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完成时间:11月

(二)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结合工作职能开展的专题调研项目

1. 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3月

2.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5月

3. 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6月

4. 全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7月

5. 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9月

6. “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9月

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创建工作调研

完成时间:10月

8. 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11月

9. 集成运用人大职权助推乡村振兴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11月

10.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

完成时间:12月

(三)完成好省人大交办的其他调研任务

(四)认真组织开展全州人大系统理论研讨活动,做好省人大制度研究会论文评选的征集、筛选和推优工作

(五)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调研课题,积极开展微调研

(六)工作要求

坚持立足人大视角、法治思维,把发现问题

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着力推动解决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突出问题。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特别是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协同开展的重点调研项目,要做到州县乡三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机关内部协同,开展“沉浸式”“解剖麻雀式”调研,多措并举,确保调研工作高质高效。坚持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效果评估,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

**四、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重要工作会议和
活动计划**

(一)拟举办的重要工作会议(4 项)

1. 全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
时间 :3 月
2. 全州人大地方立法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
时间 :3 月或 4 月
3. 州委人大工作会议 (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
时间 :9 月
4. 部分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时间 :10 月

(二)拟举办的重要培训(6 项)

1. 全州人大监察和司法系统履职培训班
时间 :3 月
2. 全州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
时间 :4 月
3. 全州立法工作培训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
时间 :4 月

4. 全州人大民侨外事工作履职培训班

时间 :5 月

5.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系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时间 :5 月

6. 州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

时间 :9 月

(三)拟开展的评选项目(9 项)

1. 全州人大优秀基层立法联系点
时间 :6 月
2. 全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优秀单位
时间 :6 月
3. 全州人大“监督好案例”
时间 :6 月
4. 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优秀平台
时间 :6 月
5. 年度履职优秀州人大代表及先进代表小组、优秀代表小组长
时间 :6 月
6. 州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及办理先进单位、办理优秀个人
时间 :6 月
7. 全州示范性人大代表联络站
时间 :6 月
8. 全州人大优秀理论研究及调研成果
时间 :6 月
9. 全州人大好新闻
时间 :6 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彭延敏的决定免职通知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通过：
决定免去彭延敏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

州长职务。
特此通知。
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勇	陈 闻	陈 佳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鲁 建	石 红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唐青峰	瞿继秋	沈卫军	黎 敏	田 波

请 假

邓晓东	郑茂斌	欧阳清文	彭清忠	彭 礼	张 薇	符吉平	田熙曦
谢丽辉	李世伯	杨大进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暨《湖南省

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
看”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大常

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统一安排，州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于 3 月至 4 月开展。按照省、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目标同向、同步开展的工作要求，州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方案，积极开展检查前期准备工作。3 月中旬，财经委认真梳理部门法定职责，整理《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参考资料汇编》以及“一法一办法”检查“查什么、怎么查”的提示清单。督促州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4 月 3 日，州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以及“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执法检查组，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凌频任组长，检查组成员由

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组成人员、省州人大代表组成。4月15日,组织执法检查组全体人员和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省人大执法检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4月17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听取州人民政府以及州工信局等16个部门对“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4月17日下午至19日,分别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向宏国带队,深入到州直重点职能部门,吉首市、泸溪县、花垣县、古丈县和25个中小企业,通过座谈走访、听取专题汇报、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共收集问题24个,并形成问题清单。

二、法律实施取得的积极成效

截至2023年底,全州各类经营主体突破21万户,“四上”企业超过1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80家,全州中小企业增加值539.2亿元,占GDP比重达65.3%。实施效果表明,“一法一办法”凝聚了全社会经济的发展合力,助推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州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动能和经营活力不断增强。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普法良好氛围。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推动“一法一办法”贯穿于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各个方面来抓细抓实。州、县市人民政府均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普法宣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开展专家解读、专题培训、专栏报道、专家诊断服务、“中小微企业日”、送法“三进”等活动,发放惠企知识手册4万余份,专题培训210多场次,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市场主体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集聚,普法宣传氛围较为浓厚。

(二)聚焦财税支持,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激

发企业发展活力。围绕“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和“办法”第5条第6条、第7条规定,一是实施财税政策支持。2023年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优势产业链贴息贷款资金1000万元,“四上企业”奖补资金800万元,兑现2023年州重点工业奖励1000万元;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2455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60万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584.84万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145万元;截至2024年3月,全州发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529万元。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汇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全州落实税费“免申即享”“直达即享”办结时间均可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2021-2023年度全州累计减税降费39.98亿元,全州中小型企业享受户数占比达80%以上,享受金额占比超50%,其中2023年全州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免退缓各项税费共计12.67亿元,其中为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3.82亿元。

(三)强化增信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供给。一是围绕“法”第15条及“办法”第8条,加快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稳定普惠金融供给。截止2023年,全州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0.48亿元。二是围绕“办法”第9条、第10条,出台《湘西自治州建设“信易贷”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工作推进方案》。据调查,州“信易贷”进驻金融机构80家,入驻市场主体64565家,“湘企融”平台引导州内中小微企业注册该平台279家,43家意向企业发布过融资需求,累计获得银行授信资金1.36亿元;州人民银行开展“百名行长联千企”专项活动,联合工信、工商联等部门梳理建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67家“白名单”。三是围绕“法”第21条及“办法”第14条,积极构建完善政府性融资

担保体系建设,2020 年 10 月成立的湘西融资担保公司,累计提供融资担保 26.28 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 2814 万元。政府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发放贷款 157 笔资金共计 4.09 亿元,惠及企业 131 家。四是围绕“法”第 17 条及“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合作平台。2023 年州人民银行牵头开展“行行走县市、金融稳增长”专项活动,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资金 27.83 亿元。同时结合小微企业实际需求,农业银行开通“流水 e 贷”和湖南银行的“湘企 e 贷”个性金融服务。截止 2023 年,全州银行累计为 2558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 3011 笔“无本还本续贷”,共计 91.65 亿元。

(四)聚焦协同联动,鼓励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扶持,鼓励创业创新。一是创新驱动取得新进展。实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打造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累计推动中小企业上云 1.2 万家、上平台 525 家,数字化企业转型 41 家,建设智能制造企业 25 家,智能制造生产(车间)26 个,智能工位 157 个;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2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 家。二是创新发展基础得到加强。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所在重点产业领域创建创新平台,湘西国家科技型孵化器获批实现零突破,创建省级研发创新平台 40 家,州级研发创新平台 64 家;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7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家,双创示范基地 6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家;2023 年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039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三是质量品牌得到提升。酒鬼酒公司、三立集团、兆科动力 3 家企业分别获评 2023 年度

省消费品工业、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宏成制药复方桐叶烧伤油获批全省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品种,鑫海环保公司 2 个新产品入选 2023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目录。2023 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提升至 80.5%,全州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达 17.65 亿元,占政府采购的 89.27%。四是扩大对外开放取得进展。湘西高新区获批全省 24 个自贸实验区协同联动区之一,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入驻机构 24 家,对接长沙中欧班列、怀化东盟班列等省内五大国际物流通道,融入“一带一路”和怀化国际陆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通武陵山片区、大西南地区联通大湾区、珠三角乃至东盟地区快速通道,引导产业链供需对接,运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的运营模式,开展湘西黄金茶、黄牛、白云贡米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

(五)推进市场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府责任担当,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流程。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专窗”,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1+N”套餐集成并列办理服务。全州办理“一网通办”915 户,“1+N”套餐 934 户,为 934 家新办企业免费办理刻章服务,节约成本 55.1 万元。二是积极搭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吉首市、泸溪县等 5 个县市完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23 年“创客中国”湘西州赛区初赛暨辅导训练营研修班等各类企业家培训,共服务中小企业 220 家,培训企业家 300 余名。三是着力纾困解难。围绕“法”第 51 条、第 53 条,“办法”第 32 条,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活动,推行专员联企业、专班抓产业、专家包行业“三专”助企服务机制,为企业排忧解难,解决企业问题 817 个。对部分高载能、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一口价”政策,每年落实优惠电价额度 1 亿元左右。

(六)聚焦法治护航,维护企业权益。依照法律规定,不断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一是引导企业产权保护。深入开展“送法入企”行动,2023年州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参与走访企业500家,发放法治宣传手册2000余份,办理企业合规案件4件,先后受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7件12人;州法院依法审理合同诈骗罪审结57件,审结涉企产权纠纷案件2265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13件。二是严厉打击假冒等违法行为。花垣县严肃查办知识产权案件26起,其中“十八洞村”区域公保护案例入选2023年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泸溪县众鑫科技与四川攀钢集团知识产权纠纷案,在省州法院的支持下,最高法院裁决众鑫科技不构成侵权,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三是积极协调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检查表明我州无分歧欠款11.748亿元已全面清偿到位,有分歧欠款已偿还16笔2054万元,还剩有分歧欠款108笔2037万元。

(七)《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主任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24年3月初,州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开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主管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整改落实。截止3月底,12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毕,3个问题还在整改中(一是制造业缺乏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二是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三是银保合作不够深入担保额度不高),问题整改完结率80%。(“条例”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1)。

三、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其中,既有老难题的困扰,也有新问题的挑战,老难题犹存和新问题

挑战叠加给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法一办法”宣传普及工作还不够深入。普法宣传工作仍然采取传统的宣传方式为主,即便利用互联网,大多职能部门也只是将法律全文和相关政策文件在政务网上一挂了之,缺乏系统长远的普法安排,结合政府职能、企业实际开展条文解读、以案释法不够,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度和感受度较低。检查所到的企业,大多数表示对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了解不多,学习不够。大多数企业家坦言,是在接到通知后才去了解法律内容。

(二)基础性工作支撑底座还不够扎实。检查发现,在促进企业发展过程中,长期形成的一些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已经有所转变和改善,但依然存在“抓大企放小企”,“重强企轻弱企”现象。一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有待加强。统筹协调效率不高,部门“单打独斗”多、“联合作战”少,部门之间信息、服务资源的互通共享不充分,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等政策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散、交叉和重叠,没有完全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合力。二是全州没有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严重挫伤了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积极性。三是统计监测体系不够完善。现行的统计体系只是针对规上企业进行统计,对规模以下企业尤其对小微企业的发展情况,是统计部门通过抽样方式进行统计分析的,难以有效反映小微企业整体状况。

(三)政务服务广度深度还有待提高。检查发现,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措施“规定动作”的落实效果不尽如人意。“门难进、脸难看”现象虽然少了,但“事难办”的问题仍较突出。一是市场准入仍有障碍,平等待遇得不到保障。“法”第38条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仍有隐性壁垒,不平等待遇问题时有发

生。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存在困难,一些市政公用事业工程招标,存在“大企业中标,小企业包干活”等现象。二是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整体规模偏小,公共服务产品数量偏少,针对中小企业的企校结合,职业教育、员工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还比较薄弱。三是涉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分散在教育、发改、社保、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等部门和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统一、共享、高效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难以为融资对接、市场交易以及政府服务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四) 中小企业要素保障堵点还依然存在。

一是银行贷款成本过高。中小企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租金和劳动力成本上升、贸易摩擦等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较大,发展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融资难度。表现在银行放贷政策上基准利率过高,抵押门槛高、手续繁杂、企业抵押物不足。二是小微企业融资匹配不够。在落实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政策,对小微企业“惧贷”“惜贷”的问题仍旧存在。具体表现为贷款意愿不足、贷款不良容忍度过低、进入诉讼后调解标准过高等问题。三是政府支持力度有限。担保支持企业贷款的政策杠杆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推行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和科技价值信用贷等政策类信贷,支持额度有限,贷款期限较短,企业使用资金压力较大。四是工业电价偏高。因电力体制原因,多年来湘西工业电价与贵州省铜仁市相比,每度电要贵出 0.20 元。加之最近取消高载能工业用户和专精特新、高企的电价优惠,企业基本无电价方面的优惠政策。五是用地问题影响企业发展。主要体现在土地供应困难,由于受生态环保、湿地公园、林地、土地权属等因素影响,限制企业发展。同时,土地办证难、办理时限长、权属不清、工业用地价格偏高现象依然存在。

(五) 企业权益保护还不够彻底。中小企业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合法权益时常受到侵害,企业投诉维权的渠道不畅等老难题尚还处在逐步改善过程中。一是账款拖欠问题依然存在。清欠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项目清欠进度缓慢,清偿比例不高。二是权益保护力度不足。一些审判执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涉企收费不规范。检查发现,一些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时,要求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等,造成企业负担过重。部分企业反映,环保检查次数频繁,造成检测费用大幅上涨。四是行政执法监管还不够规范。涉企监督检查频繁重复、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接受指定服务以及索拿卡要的问题依然一定程度存在。

(六) 企业自身经营管理还不够科学规范。

当前,我州中小企业普遍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弱、信息透明度不高、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一是企业发展资金积累不够。我州企业以小微企业为主,大部分是轻资产电子信息企业、家族式民营企业,起点低,底子薄,企业资本实力不强,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二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在技术创新上,跟不上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步伐,对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重视不够。如何有效辅导、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实现“新业态、新模式”,是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三是人才引进还比较困难。落实“法”37 条、48 条、“办法”22、23、24 条差距较大,中小企业“招工难”“留工难”现象还比较突出。

四、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对标对表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一是抓好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工作。利用数字技

术、网络技术,借助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对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产业、税费、补贴等法规政策信息及时发布,重点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点对点”服务。二是针对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加快建立协调机构,研究出台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产业链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三是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监测体系。将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商务、海关、司法等部门单位关于企业信息的数据整合在一起,打破信息壁垒,通过数据比对、逻辑分析等方式,获取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一是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涉及多部门的“一件事”全链条流程再造,围绕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目标,推进流程再造取得实效。创新服务模式,改“坐等审批”为“上门审批”,探索开展政务服务流动平台进村入企等活动。二是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政务数据资源,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打造“湘易办”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三是加快各类社会主体特别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发布。通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一是多渠道解决融资难题。银行机构要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等权益类资产质押融资业务,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

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二是深化企校合作。引导州、县职业院校围绕企业生产项目设置课程,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大规模开展订单培训。同时鼓励民营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方式,吸引用好高层次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三是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税费、土地、社保、用电、物流等成本。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落实延期缴纳税款等税收帮扶措施。指导企业错峰生产,降低综合用电成本。推进民营企业产成品、原材料等铁路水路运输以价促量、量价互保。

(四)进一步强化维护权益。一是加大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工作力度。专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建立防范拖欠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权益保护。加大对侵犯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三是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管,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创新服务方式。拓宽企业维权渠道,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直接听取企业诉求,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

(五)进一步推进创新引导。一是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打造“大中小融通发展”的创新格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二是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

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扎实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四是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引进。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和具备“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保障体系,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六) 强化人大监督,推动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各级人大要坚持寓支持与监督之中,对政府实施“一法一办法”“条例”加强监督,并在预算

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以及运行情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基金的使用情况,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等。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人大常委会要采取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监督,要充分发挥各级代表在贯彻实施法律中的推动作用,定期听取代表意见,回应代表关切。对于本次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人大常委会要把推动问题整改的过程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同级政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云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具体落实情况

(一) 关于“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审议意见

的落实情况。一是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均建立由分管副州长、副县市长任召集人,住建、文旅广电、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单位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题。二是建立专家联系制度。每个传统村落均明确一名联系专家,指导保护管理、政策宣传、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及协助执法等工作。三是建立村规民约约束。全州 178 个中国传统村落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充分运用共同缔造工作理念,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完善政策文件。出台《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城古镇古村保护与利用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完善加强传统村落动态监管、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机制。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正在研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前期已征求了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意见,拟待上位条例制定出台后,我州将及时组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进行修订。二是优化土地要素。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作为传统村落土地要素保障的重点,采取按需保障计划、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系列支持政策,及时修订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规定,切实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三是强化资金投入。在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1.5 亿元的基础上,州县两级积极向上争资,累计整合资金 11.4 亿元,集中用于中国传统村落的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基础设施、消防设施、产业发展、农村环境整治等示范项目建设。四是加强人才支撑。加强乡村建设攻坚、非遗传承人和管理队伍培训,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2023 年,全州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1844 人、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242 人;举办传承人及管理队伍培训 22 次,共计 2000 余人次参加培训。五是推动数字保护。精心建设湘西州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以“图、文、音、像”集中展示传统村落丰富的文化遗产,累计收录传统村落 66 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保护管理”审议意见

的落实情况。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湘西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并作为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之一,将传统村落划分为六大片区,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引,对传统村落分级划分保护范围,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分区保护。二是强化风貌管控。出台《湘西州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对规划管控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示范图集》122 套,引导村民按要求建房,延续和塑造具有湘西民族特色的乡村风貌。三是完成挂牌保护。统一设置保护标志,对传统村落中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实行挂牌保护,提高村民及群众保护意识,避免破坏行为,全州 178 个中国传统村落挂牌率 100%。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州政府连续三年将农村大团寨(传统村落)消防水池建设及电气线路改造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实事,今年,又重点加强 178 个传统村落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州安委印发《湘西自治州古城古镇古村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等文件,统筹推进传统村落等安全生产工作。目前,完成全州 178 个中国传统村落电气线路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摸底,排查隐患问题 69 个,完成问题整改 64 个,余下 5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活化利用”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多元发展模式。探索建立“景区+村落”“公司+村落”“能人+村落”“农旅+村落”4 种融合保护发展模式,让传统村落在活化中助力乡村振兴。德夯、老司城、十八洞等村落立足毗邻景区优势,实现村落与景区融合发展;拉毫、老家寨、中寨等村落,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村企互动共建村落发展;竹山、牛角山、新寨坪等村落,支持致富带头人整合传统村落优势资源,实现母鸡带小鸡式发展;龙鼻嘴、黄金、双凤、坪朗等村落通过发掘传统村落文化底蕴,做强古

丈毛尖茶、保靖黄金茶、永顺莓茶、吉首坪朗豆腐等农业产业品牌,实现知名品牌下跨村跨区域发展。二是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完善群众参与和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就业、股权、租金等方式,推动资源变资产、农民变员工,让村民享受村落发展成果。凤凰县竹山村通过旅游合作社提供就业岗位 152 个,人均年工资收入可达 2.7 万元;古丈县龙鼻嘴村对原有苗族传统民居、新建传统特色民居分别给予 1000-2000 元/年/栋、600 元/平方米的补贴,引导村民参与传统村落建设。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湘西故事”,在坪年村、老洞村、坪朗村等 82 个中国传统村落举办培训、展示展演等民族文化和非遗保护传承系列活动近百场次,《看得见山 望得见水 记得住乡愁—湘西州传统村落保护纪实》《山区特点 湘西特色 时代特征—以传统村落为核心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等 27 篇文章在《人民日报》《中国建设报》《学习强国》《团结报》等媒体和网络平台刊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经验入选住建部第一批可复制经验清单,并在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视频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高水平承办住建部定点帮扶县市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向湖北、青海等省 110 余名村党支部书记展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成果,“湘西样板”的品牌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

(一)保护发展资金缺口较大。传统村落保护不仅需要完善水、电、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还要加强历史环境要素修复、改善人居环境、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但由于我州财力有限,保护发展资金缺口较大,加之一些国家级传统村落地处偏远,社会资本吸引力弱,资金统筹相对困难。

(二)防灾减灾面临风险挑战。我州传统村

落自然地理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建筑多以木质结构为主,地质灾害、消防安全风险较大。由于财政困难无力匹配资金投入,部分村落消防公共基础设施达不到全覆盖,且部分设备老化、管网破损,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加之村民防灾减灾意识较弱,农村基层组织应急和救援能力有限,传统村落防灾减灾面临较大风险挑战。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保护机制,创新保护发展模式。搭建州、县、乡、村四级联动保护管理体制,层层落实保护责任;适时组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并制定出台实施配套政策;运用警示手段,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大传统村落所蕴含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和管理队伍培训,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人才支撑;完善活态保护传承机制;开展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应急力量建设和应急处理预案管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水平,促进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完善,保持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拓宽融资渠道,分类推进活化利用。结合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采取政府扶持和社会参与两条腿走路的方式,向社会各界筹集资金,鼓励企业、民间团体等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工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和文化资源争取上项,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进一步统筹乡村振兴、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立足湘西世界文化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两大品牌,以“土家探源”“神秘苗乡”两条精品线路为主轴,深入挖掘和整合传统村落特色资源,不断探索活化利用新途径。

(三)加强宣传教育,形成保护发展共识。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结合传统

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支持开展具有浓厚民众基础的民俗文化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自

觉意识,让群众在保护中受益,主动配合、自觉参与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良好氛围。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住建局局长李云信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作了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环资委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环资委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着力健全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强化保护管理措施落实,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效果进一步显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风貌管控不够到位、防灾减灾能力偏弱、宣传教育不够深入等问题。为此,环资委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协调力度,统筹有关单位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搭建州、县、乡、村四级联动保护管理体制,完善乡镇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制度,设立保护管理工作机构,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在

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帮助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经费不足的问题。制定出台条例实施细则,不断完善传统村落保护配套制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风貌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依法行政、综合整治、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施监管,严控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坚决整治破坏传统村落行为。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把好风貌审查关,加强传统村落建筑风貌保护,引导村民规范建房。

三是进一步抓好消防安全。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置和完善消防设施,着力构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长效防范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提醒、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演练等,不断提升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立足我州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基层干部和村民保护传统村落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对保护发展传统村落和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觉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听取省、州人大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州长亲自安排部署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进度；其他州级领导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高频次开展带队检查、现场办公；对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落实全面整改。州安委会专门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我州的 2 大类 5 个共性问题 90 个具体问题给县市（区）、州直有关部门进行交办，明确了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要求按期销号，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三）坚持目标导向，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州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定期指导各县市区各整改责任单位认真整改问题隐患。

二、整改落实情况

经过督促整改复查，目前 2 大类 5 个共性问题 90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 83 个，整改不彻底

4 个，正在整改 3 个。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一法一条例”制度层面保障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均配备执法专职副局长，成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成立综合执法队伍，为安全生产监管提供物资和队伍保障。二是加强乡镇应急管理基础建设。积极开展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全州 115 个乡镇（街道）于 2023 年底全部达标完成验收，累计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500 多万元。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对县市、乡镇、村居各类专职、兼职应急人员的培训教育。多途径、多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隐患排查知识技能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二）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的办理落实情况。针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界限不清晰，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明确了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

（三）关于建议对居民自建房实行分类管理、分步实施的办理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全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消防安全性隐患问题整治已经全面完成，存量隐患

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在新建房屋监管方面,对限额以上新建居民自建房,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监管要求,由属地住建部门办理发放施工许可证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对限额以下新建居民自建房,由乡镇街道按照“六到场”要求实施建房全过程监管,确保新建房屋质量可靠,从源头上防范新的隐患问题产生。

(四)关于建议结合乡村振兴加强对《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的办理落实情况。州县两级住建等部门结合驻村帮扶等工作,积极履行自身职能,共派出 1.4 万余名工作人员、1000 多名技术专家深入乡镇宣传居民自建房安全有关知识,引导广大群众知晓法律要求、落实法定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动《若干规定》相关要求落实落地。

(五)关于建议加强乡镇居民自建房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的办理落实情况。持续开展“双师”(工程师、设计师)下乡活动,2023 年,组织乡镇(街道)居民自建房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2000 余人次,累计培训建筑工匠 3670 人,带头工匠 356 人,为居民自建房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撑。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落实仍然存在差距。一些县市受财力影响,安全生产人、财、物的

投入无法满足现实工作的要求,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存在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力等问题。

二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任务艰巨。部分企业的隐患整改力度不够,效果不是很好,旧的隐患还没有消除,新的隐患又产生。

三是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防控风险、应急救援、专业管理、科技和人才支撑、社会参与能力等存在短板。

四、下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督促各级各部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省、州人大工作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依法治安意识,提升依法治安能力。

二是严格督办确保整改成效。结合州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督促回头看行动,认真总结巩固州人大常委会“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整治工作成果。

三是以整改促进工作上台阶。督促各级各部门在整改过程中,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好经验好措施,并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整体上台阶。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应急管理局局长肖李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我委表示赞同。为了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今年 4 月上旬以来，我委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的带领下，深入永顺、龙山等县市开展跟踪督查，采取明查和暗访、走访和座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查看重点企业、建筑工地、学校医院、重点场所和居民自建房，详细了解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责任落实等情况，督查督促《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州政府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 3 月底，省、州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交办的 2 大类 5 个共性问题共 90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到位 83 个，整改不彻底 4 个，正在整改的 3 个。

一是坚持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

一规定”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做出了具体安排。州长定期调度整改进度；其他州级领导高频次带队检查、现场办公。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全面整改。州安委会印发了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对 2 大类 5 个共性问题共 90 个具体问题给县市（区）、州直有关部门进行交办，明确了责任单位、督导单位和配合单位及整改时限。三是坚持目标导向，确保整改实效。发挥州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定期指导，加强协调，明晰责任，形成合力。

二、存在问题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意识有待强化。二是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设备安装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等要求落实标准不高，在安全投入上惜财惜力，踩线达标，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防范能力还有差距。三是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事故应对处置不熟练，救援能力较弱。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等重要岗位存在临时调剂、借调非专业人员等问题。

(二) 安全生产隐患尚未完全消除

省、州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交办的问题,还有4个整改不彻底,有3个未完成整改。

(三) 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足

全州普遍存在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专业技术人员和有执法资格的人员欠缺,防控风险、应急救援等存在短板,县乡两级更为突出。

三、相关建议

(一) 系统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各县市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形成基层监管合力。强化队伍和物资的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实四方责任,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法人主体和人民群众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普及,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担负起主体职责,久久为功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依法治安意识。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领域和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整顿力度,对新兴行业领域加强

安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切实做到对重大风险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进一步常态化抓实抓好,特别是人员活动密集场所等重点对象。

(二) 进一步严格督办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隐患整改

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在依法治理、压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抓严安全生产隐患整治方面发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要对标对表、综合施策,动真碰硬、确保实效。隐患排查整治到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对照执法检查交办的90个问题,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督查,对于交办问题中4个整改不彻底和3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成效。

(三) 进一步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培训教育力度,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和特定重点领域,注重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的能力。二是加大经费投入,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装备保障。三是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将执法力量和资源向基层调整与倾斜。

州政函〔2024〕27 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立法法》及有关程序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起草依据对照表

州长：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促进健康湘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与城乡发展水平和规模相适应的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人

员和经费保障机制，并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构建设，健全工作网络，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监测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相关防治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疾病的防治知识宣传,开展相关防治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

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课程体系,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完善健身场馆、健康步道、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设施。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并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室外体育活动时间,引导师生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针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宣传和健康引导。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

育。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商场、酒店、医疗机构和学校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应用电子屏幕等传播载体,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养成良好健康习惯。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应急机制,引导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人员、志愿者等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的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心理疾病的认知和预防能力,传播自信包容、科学理性、乐观积极的理念,促进群众心理健康。

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鼓励社区和学校开设家长课堂、举办家庭心理健康指导讲座,对家庭心理健康进行分层分类的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无烟环境建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参与无烟环境建设,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无烟环境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危害和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吸烟的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对吸烟者进行劝导。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备车辆购置、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督促、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开展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需要,在城市公共区域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市公共区域内的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等,督促环卫企业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运输车辆,避免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后在收运末端重新混合收运。

村(社区)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自觉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公厕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资金投入。

公共厕所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做到

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干净整洁、指引清晰、标识规范,并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店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控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社区)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

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家庭、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单位和个人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物和器械。

第九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局长 印道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中央有精神。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卫生健康事

业取得了新的发展成就。因此,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重要内容。

二是创卫有要求。目前,全省已有 11 个设区市获得了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我州和长沙市、怀化市正在努力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要求“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要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要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因此,出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

规定》是我州争创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条件。

三是实践有需要。长期以来,在州委和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州爱国卫生工作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有力推动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的提高,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身心健康需求。随着我州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爱国卫生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存在法制化水平不高、协调功能不充分、群众工作方法有待创新等薄弱环节。在以人民为中心、健康成果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和向往,亟需通过立法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二、起草过程

州卫健委于2023年开展《规定》前期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初稿。2024年1月,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法制委、州卫健委、州司法局召开立法工作衔接会,会议原则议定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湘西特色,对上位法已作出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2024年2月21日,《规定》纳入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作为年度审议项目。2024年2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爱国卫生工作立法启动会,会议由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持,州人大法制委、州卫健委、州司法局参加。

启动会后,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州人大法制委提前介入,多次召开会议,协调调度。州司法局同步开展了指导督促和审核修改工作,出具书面指导意见,并于4月10日提出审核意见。州卫健委成立起草小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推进《规定》起草工作,形成《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其后,开始书面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直各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2024年4月3日,召开立法听证会,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逐项研究分析,进行相应修改,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2024年4月22日,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会议研究同意,最终形成《规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采取“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模式,不分章节,共10条,其中第一条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第二条明确了规划与保障,第三条至第九条分别明确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控烟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公厕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创建等内容;第十条规定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条例》,我委于

3月至4月多次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指导立法起草工作。4月23日,就州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议

案及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原则同意《规定(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制定这部爱国卫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对于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具有重要意义,是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目前,我州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法制化水平不高、协调功能不充分、群众工作方法有待创新等薄弱环节,亟需通过立法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推进健康湘西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此外,制定《规定(草案)》是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明确要求“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各地的立法经验为我州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参考借鉴。因此,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

二、制定《规定》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从立法权限上看:根据有关规定,爱国卫生工作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的事项范畴,符合有关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从立法程序上看:从《规定(草案)》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州卫健委负责起草,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召开听证会并征求州直各部门各单位及县市爱卫办意见,逐条逐项研究分析,进行多次修改完善,4月22日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规定(草案)》充分反映社情民意,符合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程序要求;从内容上看:《规定(草案)》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上位法及中央、省委和州委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立法目的明确、内容相对完善,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抵触。

三、建议

(一)第二条第一款“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删除“中长期”,进一步规范表述。

(二)第三条第一款“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构建设”改为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健康促进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范畴;第三条第七款“针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关注的健康问题”删除“关注”,进一步明确问题范围。

(三)第六条第一款“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备车辆购置、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的资金投入。”删除“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备车辆购置、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的资金投入”,因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采用公司化管理,资金来源渠道复杂;第六条第三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等,督促环卫企业配置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删除“环卫企业”,因为有的县市将环卫工作外包给企业,有的县没有;第六条第四款内容为村(社区)委员会职责,与第六条第二款关联度更紧密,建议合并;第六条第四款“村(社区)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删除“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表述更准确。

(四)第七条第一款“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公厕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将“协助”改为“统筹”,并删除“保障公厕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因为州、县(市)人民政府是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的主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公厕建设、管理和维护资金由当地负责,而且资金来源多元化。第七条第二款增加“公共厕所化粪池应当定期清理”。

(五)第八条第三款“家庭、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楚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删除“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总结固化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做法,全面提升我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整体水平,促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4月28日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近年来,全州检察机关立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

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同时,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不够健全,检察机关在整合各方力量,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中存在困难。另外,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性侵、虐待及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案件和一些校园欺凌案件在社会上反响强烈。新时期,为更加全面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时回应社会关心关切,发挥检察机关力量,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体系,促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

合力,有必要从人大角度作出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

二、起草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监督制度化建设工作,根据安排,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牵头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协助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了审议意见,2月,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新立法精神,参考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前期调研,借鉴了国内杭州、西安等地的经验做法,由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于是从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之一的“司法保护”角度,监督检察机关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这一“小切口”,在全省市州人大率先制定关于未成年人年检察工作的决定。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具体研究起草决定草案后,征求了州直相关部门、县市人大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提高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决定(草案)》明确全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

职责,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二)明确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需要重点加强的内容。规定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反向审视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法治进校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作出进一步细化,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要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社会调查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三)明确人民政府、法院等相关单位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需要负责协调配合的内容。明确人民政府要健全协调机制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厘清新业态新领域各部门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职责;明确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关要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联动机制,卫健、民政等机关应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规定了多元化的司法救助,积极帮扶在司法过程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要求相关单位对于检察机关发出的关于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学校安全、行业及系统治理等方面的检察建议应及时办理回复。另外,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督促其提升监护能力。

(四)明确加强新闻宣传和人大监督。规定了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定方式依法监督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健全协调机制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形成品牌,营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

(2024年4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整体水平,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系统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州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全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第二条 【综合司法保护】人民检察院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要求,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推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

人民检察院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联动机制和联系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研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形成工作情况,并向

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条 【打击合力与一站式办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形成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合力。

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同公安、卫健、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集接受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

第四条 【强制报告制度】全州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推行每案必查反向审视制度。

第五条 【多元化救助】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有未成年人需要救助的,应当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社会救助。并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民政、教育、卫健、公安、司法、妇联等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多元化综合救助体系,采取多种措施满足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

第六条【家庭教育指导】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应当督促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教育、妇联、民政、共青团等单位应当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组建和培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

第七条【平安校园建设】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预防学校和幼儿园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完善校园欺凌防控机制,严格执行教职工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违法犯罪信息、校园欺凌防控和侵犯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等制度,加强对校园安全相关制度落实的督查。

第八条【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应当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指派专业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权益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等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加强学校内外部安全管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第九条【教育保护检察】人民检察院应当落实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在办案中发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或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应当立即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发现学校不当行使职权或者

怠于履行控辍保学职责的,应及时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衔接,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纠正。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收到人民检察院通报的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信息后,应当及时责成相关学校与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联系沟通,劝其早日返学复学,并及时反馈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社会支持体系】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构建专业化、规范化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水平。

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当加强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扎实开展帮教矫治、技能培训等工作。

第十一条【新业态治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消费新业态以及依托互联网形成的数字产品等未成年人保护新领域治理工作的监督。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厘清新领域新业态的监管职责,解决相关领域权责交叉、边界不清等问题,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短板,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第十二条【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梳理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各类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将纠正意见、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应当总结梳理检察监督落实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队伍建设】人民检察院应当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专业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水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落实未成年人案件专人办理要求,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共同提升全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第十四条【品牌宣传】人民检察院和新闻

媒体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宣传,推进全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促进社会各界了解、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

第十五条 【政府支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

第十六条 【人大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监督。依法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形式,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监督有关单位支持和配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日期】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湘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决定

(2024年4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决

定通过《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4月28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车世忠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4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亮的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瀚冰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鲁勤练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龙利平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彭四海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向才文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邓 军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4月28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 命：

田 滢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海涛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龙 浩同志为古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欧阳清文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闻	陈 佳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田熙曦	鲁 建	石 红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唐青峰
李世伯	瞿继秋	沈卫军	黎 敏	田 波			

请 假

邓晓东 郑茂斌 彭 礼 彭清忠 谢丽辉 杨大进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6 月 27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人事任免事项；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的报告；
- 九、其他。

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7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州国有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和管理情况。2023 年州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推动全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国有资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国资监管效能有待加强、企业资产结构有待优化、企业债务风险有待缓解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产效益,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经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除文化类、金融性以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强化对县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形成全州国资监管一盘棋。推动建立和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完善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相匹配的监管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推动国资监管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以智慧国资系统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重点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运行、财务、产权、投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实现智慧监管。建立国有资产监督与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高监督实效。

二、进一步提升企业国有资产质效。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重视投入产出效益分析,避免国有资产低效使用或者铺张浪费,积极探索低效闲置资产用于民生和公益性事业的实现路径。重视国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占比较高问题,科学严谨划分资产性质,加大整合盘活力度,挖掘存量资产潜能,推动国有资产有效转化为国有资本。强化国有资本运作,探索国企围绕主业参与资本性投资运营模式,提高融资的能力和水平。制订出台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任务,

严格责任分解,有效推动矛盾问题解决,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管理,大力提高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债务约束和问责机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债务目标化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方案,加快债务化解,对负债超标、减债不力的国有企业,严控其投资规模,确保整体债务水平逐年合理下降。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好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拓展资本、债券市场,增加长期融资比重,缓解短期偿债压力。要科学决策,对投资结构和经营重点规范流程,把决策和监管有效融合,降低投资风险。建立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全面评估风险现状,科学设置风险警戒线,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进一步激活国有企业内生动力。聚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从简政放权、聚焦问题破解、推进项目建设等多维度、全方位优化州属国有企业营商环境。加强国有企业人才引留,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自主创新。建立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探索股权、分红、员工持股、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内在活力。同时,注重建立刚性约束机制,通过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纪检监察、信息披露等制度手段,严格履职待遇,规范从业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副主任梁君带队赴保靖、花垣、古丈、永顺、龙山五县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效

《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以来，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条例》为依据，协调流域上下游、流域河两岸共同发力，加大宣传力度，灵活宣传形式，酉水河保护意识渐成共识。州人民政府将酉水河流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州河长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到年度，压实工作责任到部门。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联细则，加大跨省协同、省内县级协同和部门协同、检察院联动，全面落实“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开展“清四乱”等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拆除涉水违建项目，依法开展治理“非法捕捞”专项行动。龙山与湖北宣恩、来凤“两省三县”建立酉水河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 起，下达检察建议书 7 份。古丈县 2017 年以来，先后拆除酉水河古丈段网箱 19192 口，拦叉 58 处，抬网 282 个，分类处置渔船 1475 艘。酉水河保靖段、洽比

河、茶园溪、猛洞河、果利河、兄弟河等酉水干、支流分别被评为全省“最美河湖”。保靖县江口、酉水二桥（他沙）、清水江入酉水口、碗米坡电站 4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保持在 II 类标准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部分职能部门及乡镇、村（社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系统全面，群众知晓率待提高，各县没有对酉水河流域保护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二）专业执法力量待加强。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永顺管理或代管的 68 公里干游河道，没有渔政执法码头，渔政执法船艇停放、非法捕捞船舶扣留等存在困难，日常执法还存在死角死面，各县酉水河违法捕捞现象难以禁绝。另一方面受机构改革因素影响，渔政执法人员职级待遇得不到有效保障，积极性受影响。保靖县渔政执法队伍已连续五年人员职级调整停摆。

（三）产业帮扶力度需加强。移民、渔民产业发展方面规划不够科学，项目资金投入不够，支柱性、长期性、绿色性产业的发展 and 扶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四）部分《条例》要求未全面落实。州县人民政府虽然通过水资源费、河长制经费、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经费等形式，加大酉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但均没有以西

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名目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州人民政府没有出台《条例》实施细则。州人民政府2020年向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报告《条例》执行情况,龙山县2022年、保靖县2024年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执行情况,其他三县人民政府没有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执行情况。

(五)跨区域协同执法平台和机制欠完善。酉水河流域河道线长面广,河道综合治理任务繁重,州级部门间的协同执法机制欠完善,县域之间在共同执法、共建共管等方面,协调力度不够。古丈与永顺、保靖与龙山在酉水河漂浮垃圾治理问题上责任欠具体、投入欠到位,协调共投连续性不够。

(六)专项建设工作推进欠平衡。与酉水河保护紧密相关的沿岸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污水收集和垃圾集中处理点建设,受客观自然条件制约、历史欠帐太多、配套管网建设落后等因素影响,没有实现全覆盖,污水、垃圾难以全面集中处置。沿线45家一级医疗机构90个污水处理问题已整改到位29家74个问题,整改完成率为82.2%,尚未全面完成。

(七)《条例》个别条款与现实不相适应。随着相关上位法的出台或修改,有关政策和部门职责分工的变化,《条例》个别条款出现与现实不相适应的情况。如排污口(渠)的审批权已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一)强化《条例》执行合力。州人民政府要

进一步按《条例》要求,将《条例》学习宣传继续纳入普法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专业监督、社会舆论全方位监督作用,科学整合水利、农业、渔政等部门联合执法力量,强化检察院公益诉讼职能,提升综合执法水平。

(二)创新《条例》落实机制。州人民政府要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考量政策调整、形势变化、群众诉求等新情况,科学制定《酉水河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协同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向上争资力度、项目协调力度,着力解决《条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基础设施欠扎实、执法队伍欠稳定、资金项目欠投入、协调联动欠顺畅等问题,助推《条例》落实落地。

(三)完善《条例》配套政策。州人民政府要结合乡村振兴实施,统筹城镇建设,从产业扶持、规划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入手,提升移民、渔民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积极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凤滩电站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给库区群众和县、乡镇提供合理的资金补偿。

(四)评估《条例》立法价值。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调研,综合考量上位法、政策、部门职能、现实情况变化等因素,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展网箱、网围、网拦等养殖活动;现实中也存在管理责任主体欠明晰、河道保洁难度增大等现实问题需要妥善解决。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5 月中下旬，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州公安局、花垣泸溪等县和相关社区及部分禁毒成员单位、禁毒教育基地，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按禁毒法第 4 条“健全组织领导，强化机构人员保障”的要求，州县市均成立了禁毒委员会并明确其职责。乡镇街道成立禁毒办或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辖区禁毒工作，形成州县市乡镇街道“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体系。落实禁毒法第 6 条和实施办法第 3 条“纳入规划和制定评价标准”规定，州县两级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禁毒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将禁毒工作列入相关考核内容，形成了保障体系。如，制定了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禁毒工作责任制、禁毒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花垣县按人均不低于 1000

元预算经费。

（二）多形式宣传教育，全民禁毒意识不断提高。开展了落实禁毒法和实施办法第二章共 15 条关于“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规定的工作，2023 年以来，全州开展集中宣传 1200 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2 万余人次，各级媒体发稿 700 余篇，普及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落实禁毒法第 11 条、14 条和实施办法第 12 条、13 条、15 条规定，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基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资源和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落实禁毒法第 13 条、16 条和实施办法第 14 条、16 条规定，按照实施办法第 13 条要求，每年 6 月集中开展禁毒宣传警示教育活动。例如，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系列活动，全州学生注册率达 100%、课时完成率达 98%。积极发动公职人员、学生、社会群众近 15 万人次参与“我是答题王”全省禁毒知识竞赛。在吉首大学承办“越青春·越勇敢”省高校禁毒宣传主题活动，有效确保了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三）加大毒品管制力度，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取得实效。2023 年全州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53 起，移送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 241 人，其中破获 3 起省级集群打零目标案件，查处州内首例非列

管物质替代毒品案件,形成强大威慑力。落实禁毒法和实施办法第19条规定,积极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清查行动,铲除罂粟和排查疑似制毒重点场所部位,州内4年没有发生制毒案件。落实禁毒法第21条和实施办法第22条、23条、24条规定,由州公安牵头组建情报研判专班,带动县市做好信息共享、线索共查、情报共研、研查同步,深挖毒品源头,开展全链条打击,连续5年未发生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案(事)件。落实禁毒法第22条和实施办法第20条、21条规定,加强麻精药品管理,开展涉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医疗机构130家、检查药品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2300余家,警告违规医院1家,行政处罚9人。落实禁毒法第26条和实施办法第27条、28条规定,强化寄递物流管理,对全州175家寄递物流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及宣传活动,要求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实名登记、开箱验视、过机检查“三个100%”的要求对收寄物品进行安全管理。花垣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64家药店开展禁毒巡查。

(四)规范吸毒人员管控,戒毒管理和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实施办法第33条的规定,采取强制隔离、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落实禁毒法第31条和实施办法第32条“对吸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探”规定,对全州在册吸毒人员建立一人一档,严格按实施办法第37条的规定开展高、中、低风险评估并实施差别化分类管理后进行分类管控。目前,全州在册吸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的占总在册人数85.1%。全州现有吸毒人员较2021年,下降62.0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较2021年,下降53.8%。落实禁毒法第32条规定,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如,为防范国家公职人员吸毒问题发生,最大限度消除毒驾风险隐患,各级禁毒办组织对2.3万名公职人员及3355名“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毛发验

毒检测。落实禁毒法第34条和实施办法第33条规定,开展戒毒人员心理辅导、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以及吸毒人员困难家庭儿童帮扶等救助工作,进一步增强吸毒人员戒断信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禁毒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对禁毒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少部分存在麻痹懈怠和盲目乐观思想,有的甚至把禁毒工作作为一般性工作安排,个别存在吸毒人员联络管理方面漏洞。二是制毒种毒风险依然存在。全州处于湘鄂渝黔交界之处,周边地区毒品渗透依然存在,外防输入压力增大;州内特殊的山高林密地形环境仍存在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条件;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翻新”,层出不穷;三是毒品蔓延势头尚未得到完全有效遏制。仍有复吸人员、零包贩毒犯罪存在,毒品违法犯罪方式更趋隐蔽,打击难度持续增大。四是涉毒犯罪引发其他社会问题仍然时有发生。一些病残贩毒犯罪嫌疑人员难以收押,流散社会从事吸毒贩毒、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安全。

(二)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落实禁毒法第12条、实施办法第14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仍有差距。禁毒宣传教育不够经常,主动性不够,宣传教育形式比较单一,方式方法不新颖,针对性不强,还未形成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的常态化机制。部分群众对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有认识,但对新型毒品类型和危害方面了解仍有差距,特别是青少年对新型毒品分辨和抵御能力差,对毒品的危害性缺乏清醒认识。

(三)工作协作机制尚需优化。禁毒委在落实禁毒法第5条和实施办法第4条规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禁毒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相关协调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

善。各成员单位主动配合、协同作战意识不够强,个别成员单位对禁毒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将禁毒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实施办法第 21 条、第 25 条、第 30 条第三款要求各相关单位之间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查缉、网络协作等机制的规定贯彻执行不够,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联动配合缺乏经常性,形成合力不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与禁毒法第 2 条规定“禁毒是全社会共同责任”要求仍有距离,禁毒工作社会面发动不足、全民参与不够,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配合禁毒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尚未完全形成全民禁毒防毒的良好氛围。

(四)戒毒管理和服网络仍需织密。个别单位未完全按实施办法第 37 条规定实行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制作吸毒人员管理档案,不够完善和规范。检查组在泸溪县查阅吸毒人员管理档案时,发现毒检证明单有“未加盖公章、无编号、无检测人员签名”等现象,档案管理尚需规范。极少部分乡镇、社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完全按照实施办法第 33 条规定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责,对部分吸毒人员未按照实施办法第 32 条规定及时更新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缺乏严密管控,个别甚至处于失控状态。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推进全州禁毒工作深入开展。全州各级政府和禁毒委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禁毒法第 3 条、第 4 条“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规定和实施办法第 2 条“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规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清醒认识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禁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要进一步加强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禁毒宣传教育是贯彻实施禁毒法和实施办法的重要内容,是社会化禁毒工作的基础。要继续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针对性的禁毒宣传工作规划;组织动员一切社会力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经常性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要注重对重点人群和重要场所的宣传。要探索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三位一体”的毒品预防教育常态机制。要定期组织观看禁毒教育警示片、开办禁毒知识教育专栏(刊)、以案释法、现身说法。要开展禁毒法律知识竞赛和组织禁毒文娱节目等活动,普及识别新型毒品的常识,提高群众辨别毒品的能力,形成自觉防范和抵御毒品侵害的社会氛围。

(三)要进一步强化毒品控制,规范戒毒管理和服。坚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要强化对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积极探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新举措,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平台,加大对入库失控吸毒人员的查找力度,准确掌握动向。要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公检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完善毒品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快速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延伸毒品缉查触角,将缉查战线扩展到物流、快递行业和各类交通运输路线,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毒品缉查网络体系,有效防控毒品。

(四)要进一步强化各单位协同联动配合工作机制,确保职责落实。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导检查、目标考核等举措,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各禁毒委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联动配合,按照实施办法第 21 条、25 条、30 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联合查缉、共同查处网络涉毒行为等协同工作机

制,形成禁毒的强大工作合力。

四、对修改完善禁毒法的建议

(一)建议将禁毒法第五条修改为: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设立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纳入行

政编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二)建议修改禁毒法时,将实施办法中第24条规定的“临时管控”机制和第36条规定的“惩戒制度”予以引入。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5月,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带队深入古丈、吉首、龙山三县市进行重点检查,查看8所中小学校,召开3次座谈会,同时委托其他5个县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州实施义务教育法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教育质量稳步提高。2023年湘西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省综合排名前进3位。“泸溪基础教育经验”“凤凰县箭道坪小学童话引路经验”入选湖南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十大经典案例。获省教育厅2023年度真抓实干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

(二)控辍保学深入开展。探索出“教体主导,部门协同,普特融合,医教结合,家校共育”送教管理模式,对残疾学生每月到家里送课2次。开展“万师访万家”“大走访、大调研、大劝学”活动。劝返辍学失学学生120名,劝返率100%。保靖

县控辍保学工作经验在省教育厅“义务教育有保障”反馈上交流推广。202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26%,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8.6%。

(三)办学条件不断改善。2023年全州教育专项债券项目投入2.3亿元对吉首、龙山实施了9个教育专项债券项目。2023年全州总投入1.45亿元完成了31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四)校园安全切实加强。全州推广“学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确保“哨子叫、部门到、问题了”。全面构建“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治理网络,打通平安创建“最后一公里”。溶江中学等3所学校被省教育厅评为“平安建设示范校”。

(五)教师培训与待遇不断加强。积极探索教师培训的“湘西模式,2022年和2023年实施了暑期教师全员培训。2023年全州义务教育教师年人均工资高出机关公务员年人均工资10205元,高出14.31%。

(六)五育并举扎实推进。开齐开足国家规

定的思政课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探索体教融合湘西经验,入选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典型案例。落实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锻炼,做好特色大课间,统一时长 30—40 分钟。打造出校园阅读“湘西样板”。建成州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9 个、省级劳动教育示范区 2 个、示范校 7 所、实践基地 5 个。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经费保障不足。对照义务教育法第 31、32、42、45、49 条等规定,有的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年度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未做到“只增不减”。部分教育专项未执行到位。

(二)办学条件存在短板。对照义务教育法第 16 条等规定,有的县大校额化解工作滞后。部分县初中、小学存在生均校园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地不足,与省定标准相关较大。

(三)校园安全仍需加强。对照义务教育法第 23、24 条等规定,有的城区小学上、放学时段,校门口学生和车辆混杂拥挤,存在安全隐患。有的学校食堂监管不到位。

(四)教学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对照义务教育法第 34、35、36 条等规定,有的县党政班子成员到校为师生上思政课没有全部落实到位。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有待加强。中小学校和教师考核与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备案制度未建立健全。

(五)部分专业教师缺乏。对照义务教育法第 32 条等规定,学校专任教师结构性矛盾突出,地理、美术、体育等专任教师不同程度缺乏。

专职心理教师缺乏,大部分心理健康教师均为兼职。

三、意见建议

(一)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级财政要科学统筹财政支出,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经费年度财政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加大教育专项经费执行力度,确保县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年内拨付到位。

(二)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全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超前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城区大校额化解力度。谋划解决部分学校生均校园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地不足等问题,提高办学水平。

(三)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切实解决学校上、放学时段交通安全隐患、停车不规范、学校食堂监督不到位、消防安全等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校园安全治理水平。

(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到校上思政课。推动薄弱学校加快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建设用好劳动实践基地。健全学校教学管理机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培训,探索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中小学思政教育创新和德育工作提质增效。多措并举解决教师结构性问题,逐步配齐专任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附件: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1、硬件设施有待加强。部分县市中小学校生均校园面积和生均体育活动场地、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生均场地不足,体育活动场地、校园面积、教学辅助用房等设施未达到优质均衡标准。

2、校园及周边安全有待加强,仍然存在环境污染、交通布局不合理、配套工程建设缓慢等隐患。有的中学 400 米内有一处食品加工厂,工厂会排出带鱼腥味的的气味。有的小学隔壁楼盘靠学校处上课时段施工,对教学有影响。部分小学上、放学时段,门口车辆较多,学生和车辆混杂拥挤现象比较严重。有的小学正门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3、有关规定课程落实不到位。存在思政课、美术课、音乐课、体育课等德育课程,未开足开齐的现象。现场随机抽查学生、翻阅课表,发现美

术课、体育课等课程排课数量未达标准,且有被占用的现象。

4、心理健康教育有待加强。专业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不足,大部分心理健康老师都是非心理学专业,且缺少专业资格认证。部分心理健康教师还兼任教学等其他工作。

5、教师队伍培训有待加强。县市财政拨付经费不及时、学校缺少系统化培训计划、培训经费不足额等问题。

6、法律宣传学习有待加强。部分家长对义务教育法不了解,家庭、社会、学校相互配合共同育人的教育体系急需完善。部分农村学校开家长会或学校开展家校联谊活动,家长参与人数较少,家长对义务教育法等了解欠缺,还未形成家庭、社会、学校相互配合共同育人的教育体系。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4 月至 6 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

任向宏国担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石泽龙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由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环资委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律条文要求,重点检查了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法律

制度措施实施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及噪声监管执法情况,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 8 个州直部门贯彻实施《噪声法》的情况汇报。5 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凤凰县、古丈县和吉首市,深入部分经营活动场所、建筑施工工地、公共交通场站和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详细了解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与县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座谈。同时委托其他县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噪声法》的主要成效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噪声法》的贯彻实施,以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防控、分类治理、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扎实开展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印发《湘西州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州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并对涉及社会生活源、工业源、建筑施工源、交通源等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纳入《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经费保障,2022 年以来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316.8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州本级预算分别安排 100 万元、120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源头管控。科学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完成湘西州八县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和声功能区监测点位调整工作。目前,我州八县市城市建成区已划定 7 个 1 类声环境功能区,113 个 2 类声环境功能区,37 个 3 类声环境功能区,239 个 4 类声环境功能

区,夯实了声环境管理基础。落实声环境质量监测制度,2023 年度,监控点位涵盖了 7 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102 个区域监测点位和 27 个道路交通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均为 100%。加强规划引导,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说明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对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均做了相关要求,对声环境作了现状调查及评价,并针对规划区噪声影响提出了减缓对策与措施。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声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强化对建设项目噪声污染管控要求,研判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形势,严格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

(三)深化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企业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依据《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目前已有 245 个企业排污许可证,27 个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增加了相关事项。合理布局工业企业,禁止在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要求工业企业完善产噪设备点位布局,采取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二是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细化施工管理,严格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施工要求,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推广封闭式施工管理技术,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对全州 133 个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部分未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项目工程造价、未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和存在夜间非法施工的项目,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施工、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等整治措施。三是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对产生噪音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减噪改造,在重点路段加强绿色屏障建

设。严格机动车监管,划定机动车限行、禁行、禁鸣的时段、路段,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严禁机动车安装、使用高音喇叭,严控机动车排气筒噪声,吉首市开展了打击深夜“飙车炸街”专项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7起。督促运输企业做好车辆保养维护,减少噪声污染来源。四是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加强对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文化娱乐、体育、餐饮、超市等场所监管,督促商超、餐饮、酒吧、歌厅等营业场所安装降噪设施,严格控制营业时间,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常态化对临街商家、流动摊贩使用音响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制止查处商业宣传噪声污染行为。规范公共场所健身娱乐活动,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凤凰县探索推广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等设备,保靖县发布了《关于规范县城建成区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告》,引导市民自发性健身娱乐源头降噪。

(四)推动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充分发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平台作用,采取知识问答、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企业、工地、经营场所和广场舞集中区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宣讲,引导管理对象自主学习法、自觉守法。聚焦群众关心的中、高考时段,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发布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通告,倡议全社会共同营造安静备考应考环境。畅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化解噪声污染投诉,2023年,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涉噪声信访件77件,全部处理到位,群众满意率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定职责落实还不够到位。《噪声法》除明确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外,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多表述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法律第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检查发现,目前州、县市人民政府均未出台可落地操作的各部门责任边界清单,部门职能交叉、边界不清易产生监管真空,治污责任未得到有效落实。由于噪声污染防治涉及部门较多,特别是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和执法,涉及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文旅等多个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多头管理或者管理错位、缺位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谁都管谁都不管”的情况。

(二)噪声污染防治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噪声法》第五条对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了规定,但由于我州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噪声法》尚未施行,噪声污染防治没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噪声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还没有建立,部门之间尚未真正形成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体制,部门间各自为战,协调配合不够。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法律第十四条规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还没得到有效落实。

(三)监管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噪声污染特有的暂时性、瞬时性或偶然性,执法人员无法在接到举报投诉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而固定监测点位难以满足日常监测需要,实际执法中往往难以及时、准确收集噪声超标排放的证据材料,有效监管难度大。尤其是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源点多面广,涉及到广场舞、装修、唱歌音乐、烟花爆竹、烧烤夜市等多种类型,居民日益丰富的文化生活需求与居民安静权益

产生了矛盾。针对大部分生活噪声扰民问题,执法部门主要以教育劝导方式处理,处罚力度较弱,实际效果不佳,噪声扰民仍然时有发生,群众意见较大。

(四)宣传教育普及工作还需加强。《噪声法》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从检查的情况看,效果还不够理想。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噪声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职责还不清楚。一些企业、商户、建筑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不足,重生产经营轻噪声污染防治一定程度存在,噪声防治措施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执法检查中,问到部分群众,大部分人对《噪声法》和有关的标准、要求都不太了解,人民群众对法律的知晓率还比较低,全民参与噪声污染防治的氛围尚未形成。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压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结合我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厘清权责边界,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通过信息调度、联合会商督导、综合惩戒等举措,推动相关部门长效、常态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协调联动,形成噪声污染防治合力。完善考核机制,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制定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奖惩。

(二)严格监管执法,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将工业企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

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机动车违禁鸣笛和“炸街”等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优化执法检查的内容、频次,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围绕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投诉重点领域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投诉问题,严格控制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内的噪声扰民现象。

(三)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噪声污染治理能力。强化制度供给,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地方配套制度建设,适时制定本地方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噪声监测能力,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和备案,推进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噪声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噪声污染执法能力,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噪声污染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的使用。加大资金投入,依法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明确具体科目。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载体和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注重以案示警、以案说法,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法律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推动建设宁静小区、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增强公众参与,推动全社会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湘西州委编办发出的《关于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州编办发[2024]46号)文件,按法律程序,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州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2024年5月28日,州委编办发出《关于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州编办发[2024]46号)文件要求,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的规定和州委编办的意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作出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本次更名之后,根据人事任免办法有关规

定,原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相应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再办理任免手续。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6 月 2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廖昭俊为湘西自治州数据局局长。

决定免去:

石龙的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 年 6 月 2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侯微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梅光辉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曾知文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高湘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陈华州长委托,现就州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 扛牢法治之责,强化使命担当。州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把法治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纳入全州政府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和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全面落实州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全州法治学习实现轮训全覆盖。举办全州法治工作业务培训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题培训、湘西州法治

政府建设论坛,邀请最高检、省司法厅领导专家分别作专题授课。二是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把法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州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重大事项,法治建设纳入全州“十四五”规划、州级领导联系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考核体系。三是强化法治建设督察整改。围绕“一规划两方案”及其任务措施清单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开展督察。高效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对标制定湘西州《落实湖南省2022

年法治建设督察整改任务工作方案》，共计查摆 6 个方面的 16 项问题，明确 19 个州直部门牵头，全州法治建设的方向更加明确、抓手更加有力。

(二)提升法治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大幅提升。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州政府工作规则》,制定《州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依法出台 20 多个政策性文件。注重在科学立法中反映群众意愿,出台全省首个立法审查过程中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工作规程,组织县市调研 10 余次,专家论证会 3 次,部门协调会 7 次,举办立法听证会 2 次,使立法过程成为征求意见反映民声的过程。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州《平安建设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 3 项立法工作。二是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积极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重大事项。不断深化示范创建,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层层动员、广泛发动、深入推进,吉首市、泸溪县荣获“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命名,永顺县完善奖惩机制全力推行矛盾纠纷化解“三二一”工作法、保靖县创新派出所管交通安全打通农村交管工作“最后一公里”两个项目荣获“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三是严格落实法定程序。聘任 2 家律师事务所,1 名法律专家、5 名职业律师为州政府法律顾问,落实法律顾问常态化值班制度,州级财政每年给予法律顾问费 30 万元、办公经费 1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全州政府系统把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作为工作习惯、工作程序,主动向法律顾问咨询,听取意见建议。今

年以来州县两级共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24 件、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414 件、其他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541 件,共提出 3949 条审查意见均被同级政府采纳。推动出台《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四是规范行政争议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全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项行动,发布《湘西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41 件,同比增长 49.56%,首次超过州县两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 286 件行政诉讼代理人总量,其中,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的一起行政复议案被司法部评选为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43 件,纠错 7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627.51 万元。

(三)优化法治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坚持依法推动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依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面清理规范州级层面奖补资金文件,兑现优惠税费 9.3 亿元、财政奖补资金 1.2 亿元,有效缓解经营主体压力。深入开展律所律师“千所联千企”活动,为 521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引导执法机构通过柔性执法方式办理涉企案件 3412 件,打击侵害企业权益行为 224 起,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纳税指标从全省第 11 位晋升到第 4 位。二是依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在全省率先实现 187 个事项“一网通办”,全州政务服务“四级网办”事项达 858 项,“三赋”工作向全国推介。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通过柔性执法方式办理涉企案件 3412 件。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大提升”行动,公积金实现“跨省通办”,颁发了全省首本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AEO 高级认证企业、“跨境一锁”通关实现破零,“三送三解三优”工作获省政府肯定。三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主动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制定出台发布本部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推动27个州直行政执法单位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公示、制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983项。积极开展案件评查,抽查卷宗700余份,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全方位评查,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100多项乡镇权利和责任进行动态调整,近50项赋权至乡镇,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设置全覆盖。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州3352人通过执法证考试、具备了执法资格。

(四)坚持依法治理,维护群众权益。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权益。一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政府系统加强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模式,累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1796件,调处成功11561起。十八洞派出所入选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龙山县《“抓三级定三责”联动解纷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二是切实保障合法权益。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全覆盖,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39个,开展法治体检602次,调处矛盾240件次。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1916个,所有法律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结。“12345”政务热线法律坐席为群众提供7×24小时公共法律“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咨询服务,接听来电咨询2609个。在全省率先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平台,终端搭建“云端律师”自助服务功能,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21件,司法救助192件22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81.58万元。三是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人员经费向基层一线倾斜,为全州六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制式服装。在26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创建“枫桥式”派出所

4个、司法所20个。有序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2个地区、2个基地上榜首批湖南省红色法治文化基地和第三批湖南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工作经验被司法部“法治乡村基层行”活动深度报道。组织开展大学生“送法下乡”、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等宣传活动30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万余份,394所中小学校上普法专题课1500余场,受教育人数约20万人。创建三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14个,州级财政给予创建成功的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每村3万元扶持资金。四是突出重点风险化解。突出抓好房地产、金融、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全州刑事、电诈、传统侵财案件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数、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数同比“五下降”,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常态化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州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下降4.48%、3.31%,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源头化解政治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8个,侦办邪教专案5起。完善和落实重大风险“预见、应对、处置、总结、提升”管控闭环机制,依法处置涉稳隐患58起、涉稳群体性事件苗头27个,赴省信访量大幅减少,我州信访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存在的问题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一规划两纲要”还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有待加强,未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也未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上推动不够,导致一些工作任务进展较缓慢,少数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作用没有发挥到位,部门之间配合推进机制不完善,存在沟通不畅问题,未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需进一

步抓实。一些单位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位不清、职责不明,把法治建设一般化,对法治建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不愿抓、不想抓、不会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没有认识到法治在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中的重要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提升。述法工作的实效性不强、研究不够,在述法方式、述法范围、述法评议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创新。

(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整体推进力度还不够,发展不够均衡,存在法治工作部门“单打独斗”现象。部分地区和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工作特色亮点不突出。法治督察与党委巡察协作机制有待完善,在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上还需强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共同推动力度不够。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规范罚没收入、提升政府诚信等方面工作还有所欠缺。政务服务清单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仍有待进一步加强,营商监督机制目前仍存在不足,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五)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行政机关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决策不规范情况,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不够严,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不够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县市对于同市场主体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还需加强。行政执法整体质效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行政执法不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仍不完善,“多头执法”“过度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仍未杜绝,具备法律资格和执法资格的人员较少,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需深化,乡镇行政执法权

“放得下、难接住”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七)法治力量还比较薄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健全,部分基层司法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部门法治审核力量薄弱,法治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还有差距。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不力,部分地方行政复议机构场所建设、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比较滞后,案多人少矛盾凸显。

(八)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还需夯实。法治建设督察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法治考核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细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还需加速,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信息化水平还不够,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普法宣传的手段比较单一,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够浓厚。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州政府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州实施方案,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新的起点上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推动现代化新湘西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一)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谋划推进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法治湘西建设,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扛牢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州各领域全过程,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做好述法全覆盖及结果运用。

（二）紧扣建设法治湘西谋划推进法治建设。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更好发挥法律咨询专家团队、政府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的作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聚焦民生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加快建设州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谋划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聚焦“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涉企违法犯罪。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持续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持续推出暖企惠企措

施,着力打造权利有保障、公平可预期、正义看得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法治湘西、平安湘西建设水平,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更大贡献。

（四）更加注重强化系统观念谋划推进法治建设。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强法治机构及队伍建设,抓好新一轮法治领域改革。健全县乡村法律援助服务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加强涉外专业人才培养和涉外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涉外法治工作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持续开展“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湘西蔚然成风。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州人大常委会在今年4月至6月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人大监督是建设法治政

府的有力推动,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效手段。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要求,报州委常委会同意,州人大常委会今年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这项工作由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领导,办公室牵头,监察司法委具体负责,相关

委办公室全程共同参与。制定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5月6日，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会后，各调研组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协同调研，并深入8县市延伸调研，邀请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和部分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收集全州行政处罚、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审计、巡视巡察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逐一形成问清单。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调度了工作情况，召开了工作推进会，形成了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的“1+31+31+6+1”（见后附注）系列报告。按照方案要求，满意度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州委、州政府领导和州委组织部、州委巡察办，反馈州政府组成部门。

二、取得成效

近年来，州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推进法治湘西、平安湘西建设。在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方面，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各部门领导年终述法和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全州法治学习轮训实现全覆盖。在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方面，吉首、泸溪两县市和永顺、保靖两项目分别荣获“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方面，完成州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在营造法治环境方面，坚持依法推动改革，全面清理规范各类州级层面奖补文件，开展律所律师“千所联企”活动。对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在依法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加强诉源治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纠错率从2022年38.42%下降至2023年

24.68%，同比下降13.74个百分点，其中一起行政复议案件被司法部评选为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件。十八洞派出所入选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龙山县《“抓三级定三责”联动解纷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在全州上下共同努力下，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三、存在问题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力度有待加强。

普遍存在学习不够全面系统，宣传方式单一、创新性不足，特别是运用新媒体短视频等方式宣传不多，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透彻，将部门法律法规融会贯通于执法之中的熟练度不够等问题。访谈时，州交通运输局的部分同志就如何学法守法严格执法，如何实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交融和相互推动方面的认识缺乏深度。部分单位存在思想上重视不够、与相关规定要求存在差距。

（二）法治政府建设制度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一是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机制欠科学。有的部门对年度罚没案件设置了数量和金额要求，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以罚没为目的执法现象仍有发生。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管局就明确表示县里有罚没指标任务，部分县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3个部门均反映上级有执法和罚款考核评比。二是“放管服”改革不够到位。全省推行“湘易办”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只选择性执行其中10项，还存在“前台不能办理、部分事项到进驻单位办理、单位预审前置”等情况。三是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存在办理超期答复、对建议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现象。州法院向保靖县住建局发出的司法建议，两次督促，仍不重视致回复超期。吉首、龙山两县市法院分别对凤凰县公安局、龙山县自然资源局发出司法建议，均存在超期回复现象。从发出检察建议数量看，州

住建局下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6 件,数量在 15 个组成部门中最多。从检察建议涉及的具体问题数量看,州自然资源局 10 个问题,数量在 15 个组成部门中最多。

(三)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中法定步骤缺乏仍然是行政机关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突出问题,造成行政行为程序违法的主要原因是未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与申辩,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未对重大行政处罚举行听证、集体讨论研究等。据不完全统计,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20.97%,与 2022 年 26.8% 相比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3 年全省平均 18.84% 的败诉率。败诉的主要原因是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证据不足,其中,违反法定程序占比高达 50.52%,不履行法定职责为 22.1%。

(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有差距。违法决策、专断决策与应决策而不决策导致久拖不决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单位存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够重视、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不规范、决策程序执行理解不到位等现象。有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没有前期论证,仅存有简单目录;一些部门领导和负责法制审查的工作人员不清楚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有的部门工作人员未能准确区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三重一大”界限。

(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未完全落实。没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有的部门存在“聘而不用”问题;部分单位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欠规范,合同没有统一的格式规范要求,有的只规范了一方的权利义务,有的把权利义务条款表述为甲乙双方承诺,约定不具体,刚性规定不多,欠缺操作性,有的合同无保密、违约责任、解除等重要条款,有的合同没有加盖公章;有的聘用单位没有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帐,对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情况没有规范登记。

(六)规范性文件管理审查质量需提升。在

“三统一”制度和动态清理制度的执行、发文规范、上网公布等方面存在差距,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未完全到位。个别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还需提高。《湘西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违背有关规定,已按程序撤销并重新制定备案。部分单位未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湘西州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没有在网站公布。部分单位的规范性文件发文主体不适格,一些规范性文件由地方的议事协调机构制定。

(七)行政执法欠规范。各执法部门之间多头执法、交叉执法现象一定程度存在,首违行政处罚罚款过重、过滥时有发生,存在执法走偏、走样、脱离实际的问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尚不够顺畅,信息共享不够便捷高效,部分执法人员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不强。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在行政处罚公示或告知送达方面存在不规范;州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没有告知被询问人、直接责任人员有权申请回避权利或听证权利;州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有的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州文旅广电局部分行政执法案卷不完整;州水利局行政执法时,存在执法人员执法证过期现象;州医保局有的行政处罚引用法律条文不具体;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州直 25 个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仅 5 个部门为 90 分以上,仅占 20%。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亟需提高。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作为主渠道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2023 年全州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决定驳回的占 17.09%,纠错的占 24.68%,决定和解调解的占 22.76%。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中,程序违法占比 30.76%,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占比 29.48%,不履行法定职责占比 28.2%。从信访方面来看,群众信访反映行政机关执法问题占比 24.7%,主要集中在保交楼、城管执法、物业监

管、办理建房手续,住房安全等方面。从本系统受理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批次数量来看,市场监管系统数量最多,从本单位受理批次数量来看,州卫健委数量最多。

(九)法治建设专业力量较为薄弱。部分组成部门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不强,力量配比与行政执法要求存在差距,没有达到“各级行政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按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配备”的要求,行政执法队伍年龄结构不均衡,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多,特别是各职能部门复合型人才短缺,在依法行政方面仍有差距。全州万人律师拥有量(1.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7%);全州水利系统没有一个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人员。全州统计系统有统计执法持证人员 18 人(州局 6 人,县市 12 人),每县市不足 2 人,全系统 41 名干部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仅 1 人通过。

四、下步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央有明确要求、群众有强烈期盼、现实有迫切需要,州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委《一规划两方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立足法定职责,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为全面建设法治湘西、平安湘西提供保障。

(二)要压紧压实法治责任。州人民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要拓展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途径,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健全完善科学、合理、专业、

权威的法治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部门普法协调合作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执法机制,完善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坚持分众分类、精准普法,创新和丰富法治宣传载体,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三)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州人民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要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州级层面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意见,根据各自上位法律法规修改,完善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规范指引;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首违不罚”清单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的“两轻一免”清单,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引等“柔性执法”手段;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清理和规范过度下达办案指标和罚款指标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逐利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综合执法素质和能力,健全各职能部门法制机构,配强法制工作人员,重点推动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认定、人员配备、经费和装备保障、法律专业化培训等工作,从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营造依法公平竞争环境,给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创造充足、公平的市场空间。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遵守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依法完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体系,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工作的联动配合,推动行政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深化府院联动和协同

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机制。

(五)要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州人民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要依据国家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照交办的监督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在接到州人大常委会交办函后六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州人大常委会。

注:“1+31+31+6+1”系列报告。即:1个州人民政府总报告;31个部门负责人报告;31个部门协同调研报告;立法备案、代表建议办理、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执法、信访等6个分报告;1份问题清单。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3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州财政局主要承担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州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州财政工作,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政府采购、会计工作,管理州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等职责。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持续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

1. 强化法治思想引领。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周五集中学习、“财政讲坛”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全方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把准法治财政建设方向。

2. 加强普法教育宣传。落实健全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责任。局党组对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坚持把“普法责任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穿业务工作始终,在财政执法、服务、管理过程中广泛开展财政普法活动。

(二)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1. 加强法治财政建设组织领导。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坚持法治与财政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州依法治州办的2023年度相关考评中,我局被评为全州法治工作先进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民主评测“优秀”等次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评“优秀”等次。

2. 着力健全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实施《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合法性审查工作规程》《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工作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办法》。二是明确重大决策的范围和原则,把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等重大事项纳入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或局

长办公会议议事范畴。三是确立重大决策程序,重大决策由科室提请研究,须提供调研情况及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和必要公示或听证情况。四是建立重大决策评估制度,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五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创新开展合同法律审查,取得了较好效果。2023 年,我局无任何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复议事件及国家赔偿事项。

3.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将法治政府工作经费足额列入部门预算,有力保障全州法治政府工作的开展,为我州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财政要素保障。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修订了《湘西自治州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州财法〔2019〕2 号),增加了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 5 个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图及涉企规范性文件特别规定。2023 年完成 13 件经济合同公平性审查。

5. 依法推进财政现代治理。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评估州级支出政策,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九大专项行动,牵头开展州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专项检查。三是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四是清理规范州本级财政奖补政策,每年可节约财政资金 1.6 亿元以上。

6.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水平。一是严格执行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抓落实。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出台了《湘西自治州行政执法公示办法》,32 名执法人员已在“互联网+监管”上公开注册,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具体执法过程、检查过程及结果信息。

7. 构建多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一是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守牢不发生系统

性风险底线,相关工作成效获省政府通报表彰。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5 亿元,从根本上切实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大局。2023 年我局无信访案件。

8. 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2023 年,调查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诉 6 件,办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2 件,办理省财政厅交办电子卖场违规问题 1 件,对州公管办、州交易中心移交的围标串标线索 6 件进行立案调查,对 1 家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全面落实人大决议。落实《预算法》《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向州人大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认真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全力以赴抓收入、保重点、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开展全方位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以及审计问题整改等审查监督,扎实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守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3. 办好办实代表建议。2023 年高质量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 53 件(主办件 3 件、会办件 50 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1 件,较好地回应了代表关切。代表的办理率、满意率、反馈率均为 100%。

4. 加强联系代表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征求、听取人大代表对财源建设、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产盘活、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学习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系统全面,存在碎片化问题,深入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辅助读物不够,个别领导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等内容不够熟悉。究其原因是对日常的法治学习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问题。

(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具体工作中存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财政主体业务工作融合不深不紧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的要求。原因是对法治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特别是促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三)财政法治队伍建设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执法人员不足,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不够,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主体业务融合不深。目前,我局持有执法证只有32人,其中60后5人、70后7人、80后19人、90后1人。客观来看,一是法治业务与财政主体业务相对独立,都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系统性,融会贯通需要多岗位长期实践经验;二是持证人员年龄构成不均衡,执法人员中具有法学专业教育背景的较少,未能形成良好的老带新、传帮带的机制和氛围;三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复合型人才缺乏,执法人员不足和能力提升是最突出和紧迫的问题。

(四)财税收入结构和质量不优。由于经济持续下行导致税收增长乏力,我州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非税收入,导致非税收入占比居高不下。同时,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重要原则是“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但实际工作中,在非税收入无虚增的前提下,即要应收尽收,又要占比不得高于上级指定比例的刚性要求,陷入两难境地。受我州财力制约,一定程度上财政对重大财源培育的支持力度有限,财源建设“放水养鱼”不够。

(五)部分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核实难度较大。

在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中,对于“四类”问题的认定存在较大难度。主要体现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属于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是否属于乱收费等存在异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查询渠道不明确;部分发证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助配合意识不强,导致对相关材料真实性无法鉴别。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政策宣传不够、培训深度不够,特别是以案释法工作不到位。

(六)财政监督职能发挥不到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财政监督的范围越来越广,具有集监督、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本质特征。目前财政监督存在:一是覆盖范围不够,财政监督方法过于单一,多采取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在日常监督方面缺乏行之有效的模式。二是检查成果的运用不充分,没有将检查结果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范围。对财政监督检查结果没有形成一套追踪问效、分析反馈、信息沟通为一体的科学体系。三是在“互联网+监督”的新模式下,财政监督缺乏与金融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督之间信息数据的共享机制,浪费了宝贵的财政监督资源。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方式创新不够,未很好地做到既重过程、又重结果。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思想武装,坚持法治思维统领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持用这一重要思想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努力把法治财政建设做得更好。

(二)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执法证持有比例,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均衡执法队伍年龄结构,做好法治队伍后备力量的培养。积极探索公职律

师、法律顾问与法治建设和财政工作的深入融合,帮助机关干部迅速提升法治认知、增加法律知识、提高执法水平,形成多方合力的法治财政建设新局面。

(三)坚持多措并举,促进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围绕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目标,充分发挥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

合规推动非税收入保持合理增速。

(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财政监督结果运用。积极推进财会监督要情专报和重大财会监督案件专报等机制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和“互联网+监督”系统,将财会监督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加强对县乡财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清除监管堵点与盲区。强化财会监督成果运用,将其作为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耀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及州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州教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教育质量实现新跨越。在今年高考面临少数民族加分降 5 分的严峻形势下,本科上线率、特控上线率和 600 分以上人数三项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湘西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省排名第七,三年连续进位,全省进步最快,跃居全省中等以上水平行列。2023 年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全省校园安全先进单位、全省“扫黄打非”优秀集体;体教融合“湘西模式”典型经验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推介以及《光明日报》《中国体育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被《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头版头条刊载。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教体建设,履行依法行政职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依法行政纳入教体工作总体布局及年度教体工作要点,制定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推进依法行政落地落实。2023 年党组中心组学习宪法要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以及教育体育相关法律法规 5 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4 次。二是夯实法治队伍。举办教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局机关干部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2023 年全州教体系统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共 241 人。三是落实普法责任。建立州领导和职能部门联县包校机制,州领导深入州直各类学校开展法治宣讲 11 场次,3006 名教职员工参学。59 名县级领导及 352 名法治副校长、女性副校长、特聘安全副校长宣讲 392 场,4.1 万余名教师参与法治大讨论,36 万余名学生

通过教育部普法网学法,获“宪法卫士”称号,州教体局获优秀组织奖。

(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依法行政保障。一是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公平竞争审查、法律顾问工作台账。2023年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件,进行文件合法性审查17次,对现行有效的16件政策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回头看”,并顺利通过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二是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议18次,商议“三重一大”事项127件。印发《州教体局管理制度》,修订州教体局党组依法决策流程等23项制度。三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州所有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全省4个达100%市州之一;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十条禁令”》,聘请20名行风监督员开展行风监督评议。出台《教体系统校园安全履职尽责管理办法》,细化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考评细则。

(三)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提升依法行政质效。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局政务网站链接湖南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提供政务服务68项,其中39项可在线办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湘西教体之窗”开设中高考查询等服务栏目12个。政务中心教体窗口统一受理教体领域政务服务73项,2023年全年办件量5589件,办结率100%,非常满意度100%。二是依法推进综合改革。在全省率先实行初中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学校年限两重认定,保障教育公平。推广使用“智趣新课后”,33.17万名中小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参与率98%。中小学新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成为州政府打造的26个“一件事”中最先完成项目。三是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信访接待工作制度,实行局班子成员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坐班接访制度,2023年共接到各类信访件194件,均已按期办结。

(四)主动自觉接受监督,规范依法行政行

为。一是推进信息公开。教体官网全年发布信息1328条,发布政策解读11篇,总浏览量12.3余万次;微信公众号“湘西教体之窗”全年发布文章600余篇,全省排名靠前。二是畅通反馈渠道。州、县(市)、校逐级公示“双减”、营改计划、教育乱收费问题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咨询监督。明确专人及时进行督办查处问题线索,对重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三是加强制约监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年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项讨论、调研、各类活动共计15次。领办人大代表建议18件,领办率、调研率、办结率、满意率达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宣传教育有待加强。目前,对于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仍以“会议学习+自主学习”模式为主,学习方式比较单一,整体学习法律法规知识效果不够好。少数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和化解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仍然有待加强,存在业务和法治割裂的“两张皮”现象。

(二)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在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方面距离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政务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如中小学新生入学线上报名推进过程中,存在信息修改操作不便等问题;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互联网+”要求不相适应,在以信息化执法监督助推依法行政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充实。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下,教体领域执法工作情况更为复杂,由于前期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基础较为薄弱,虽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但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执法体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意识需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需进一步充实。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学法普法责任。不断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教育和体育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群体,坚决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梳理编制法律法规学习手册《湘西州依法治教指南》,帮助干部职工强化法律知识入脑入心。分层分类强化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常态化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通过现场执法案例学习,切实提升教育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教体系建设。全面扛牢依法治教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依法决策流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及时主动公开要求,聚焦教育、体育领域事权和职能,重点围绕招生入学、校园安全等事项加大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对招考

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通过新闻发布、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法治副校长培训和考核管理,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法律专业特长。指导学校加强办学章程、“三重一大”等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职能机构配备,全面推进形成依法治校的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教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教体行政管理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积极配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平台建设运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常态化开展联合抽查,更好实现监管的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认真履行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监督指导,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州生态环境局主要承担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

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律学习,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2023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日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准绳。一

是坚持带头领学。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列入党组会、局务会、全体干部职工会的主要学习内容。二是巩固全员参学。将普法培训计划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每年参加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制度,组织全州生态环境系统 400 余名干部进行行业学法,参学率、报考率、通过率均达到 100%。

(二)健全制度体系,更好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强化法治建设政治引领,筑牢法治观念。制定《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全州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法律顾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诉讼、普法等法治建设情况,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强化法治建设制度保障,夯实工作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决策性事项,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必须程序。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借助法律顾问为依法决策保驾护航,有效防范行政风险。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与上位法冲突的,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服务效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积极参加部、省组织的交叉检查和监督帮扶,荣获“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比武综合执法类二等奖”。大力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执法制式服装配发工作,累计完成 422 名执法人员服装配发。严格依法监管履职,2023 年以来,全州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337 件,涉及金额

2770.74 万元(罚款金额 846.07 万元、免罚金额 1619.67 万元、减轻处罚 305 万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送法到企业,提高管理对象环境守法意识。依法推行“免罚轻罚”,制定《湘西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进一步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履职质效

一是“全方位”报告生态环境质量。在全省率先开创人代会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制度。2023 年,我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水质达标率 100%,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排名第一,在 2022 年获评优秀的基础上,再次获评优秀。

二是“全链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要求,推动湘西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取得显著成效。凤凰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花垣县十八洞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吉首市、保靖县、永顺县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是“全环节”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州政府批转的州人大代表建议,我局均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2023 年批转的 10 件州人大代表建议均已答复和办结,实现答复率、反馈率、满意率“3 个 100%”。积极化解环境信访投诉,综合考核排名全省前列。

四是“全过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累计邀请各行各业州人大代表 15 名,全过程参加生态环境问题销号、污染防治巡查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共计 13 次,生态环境质量在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持续向好。积极开展《湘西州环境保护条例》《湘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将《湘西州环境保护条例》纳入了州人大 2022 年—2026 年立法修订规划,配合人大扎实推进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用法治力量推动

我州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组织学法不经常,基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较多,达 80 余部。虽在党组会、局务会等对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但组织不经常、学习不全面,组织全系统法治培训次数不够多。基层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素质有待提高,执法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基层执法人员偏少,力量薄弱,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不够全面、业务知识不够熟悉、执法程序不够规范等,与当前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差距较大。由于机构改革等因素,基层执法岗位人员存在多年“只出不进”,仍处于“暂停”状态,目前,全系统尚空 80 余名执法编制未组织招录,不能适应当前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需求。

(二)人员配备不到位,缺乏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全系统法制审核人员难以按要求配备,八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大多数法制审核人员没有法律专业学历,聘请合适的专业法律人员也较为困难,在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中,缺乏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把关审核。目前,全系统不到五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导致一些行政执法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不准确、执法文书不规范甚至出现重大执法程序瑕疵的情形。

(三)以案释法不深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仍有差距。首先,部门在开展普法活动时,仍依赖传统线下普法载体,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普法受众有限,成效不明显。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仍然停留在发布法治类信息动态的阶段,没有及时推陈出新,与群众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吸引力。其次,部分执法人员在履行普法主体责任上不够到位,对于开展普法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未将服务、管理、执法与普法有效衔接。开展

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次数少,没有针对不同群体实施精准化、个性化普法,未将普法教育与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具体工作进行融合,使普法效果大打折扣。最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数量众多,且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较快的速度相继出台和修订,形成规模较大的普法需求量,但由于日常执法工作量大,一线执法人员真正组织普法时间不多,存在释法说理不透现象,部分企业守法意识不够强,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还不够高。生态环境领域普法的广度、深度和覆盖面仍有待拓宽。

(四)职能交叉不理顺,环境违法存在多部门监管不到位的现象。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虽已出台《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对相关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群众举报投诉噪声问题,往往“派单”至生态环境部门处理,职能部门间推诿情况客观存在,噪声污染领域监管仍需“多管齐下”、各司其职。

(五)能力建设不达标,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较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方案》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州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工作(按照 2023 年 40%、2024 年 40%、2025 年 20% 的比例逐步实现全覆盖)。受地方财政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我州环境执法经费不足,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执法能力建设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大部分基层环保机构的执法装备、车辆等难以达到规范化标准。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充分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会等,采取自学、专题学习、研讨交流等形式,全面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八个主要观点”,使全系统干部职工能够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理念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意识,以学习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能力提升,增强学法用法工作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治队伍建设。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化执法大练兵活动。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培训质量,提升练兵质效,培养执法标兵和办案能手,建立健全州县两级培训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配齐标准执法装备,满足执法需求。统筹机构人员

编制,加大力度招录具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充实基层执法队伍,持续提升基层执法水平。

(三)进一步厘清和压实部门工作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必要时提请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针对一些职能职责重叠或缺位现象明确监管主体。发挥联动执法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四)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充分利用官网、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针对青少年、企业、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把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宣传重点,以各类重大节点为契机,通过短视频、音乐、漫画、文创等表现形式开发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普法产品。加强行政执法中“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企业及群众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普法质效。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大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3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交通运输局是省委编委确定的七个综合执法部门之一,负责全州辖区内营运车辆、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水上营运船舶、水上航道、国省干线路政执法等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认真履行部门依法行政职责,2023年被评为全州“谁执法谁普法”“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民

生实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建设”等先进单位,被评为全省“三保三大一创”“安全生产”等先进单位。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我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宣讲法制工作,认真参加普法考试,经常过问法规工作,并要求班子成员、科室长轮流宣讲相关法规。局党组把依法行政作为贯彻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落实新时期好干部五条标准的重要内

容,每年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制工作,并至少固定召开 1 次党组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局机关全年通过局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系统学法 7 次。去年,局党组组织了“交通行业法规系统知识竞赛”,机关开展学法 30 次,发放考卷 1200 余份,发放“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法规科配备 3 名年轻肯干干部。法规知识学习氛围浓厚,州本级执法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98%,全省排名靠前,州直交通运输系统网上学法应考人员参考率和合格率均 100%。

(二)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交通运输执法涉及法律法规 118 部,其中,《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是重点。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履职:

一是规范权力运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在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中实时更新公示,配置相应事项基本要素,确保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去年合规办理行政事项 23122 件,办件数量全州靠前。1、分类审批,流转便捷,质效提升。新印发《局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一类审批事项 24 项(班子决定)、二类审批事项 22 项(分管决定)、三类审批事项 61 项(政务窗口直接办理)。2、“阳光”执法。行政处罚线上办案全覆盖,每个案件“阳光”运行,网上结案率 97%。3、借用外脑。重要决策、所有合约合同除遵照“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外,还落实法律顾问聘任参与政务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迹可查,有底可托。2023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无被纠错、诉讼败诉或造成有效投诉等情况,无新增规范性文件备案。

二是文明规范执法,让交通执法有温度。州交通综合执法局现有 56 人,8 台执法车,服装装备均按“四基四化”标准保障,是一支雄纠纠的

队伍,但“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是我局执法追求。去年 2 月,州执法局在凤凰高速服务区查处了一货车超限运输案,既宽严相济、又法理相融,还为其热情服务,2 家被处罚企业先后从山西忻州和安徽阜阳寄来了“为民解忧办实事,热情服务暖人心”的锦旗,大队长彭涛收到了感谢信。去年州本级办结处罚案件 24 件,指导县市执行“轻微不罚”案件 950 件,免除案件责任方罚款 37.26 余万元,“首违不罚”案件 481 件,免除案件责任方罚款 201.31 余万元,我局罚没收入在全省全州执法行业排名靠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全省最低,在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上典型发言。

三是务实“清廉交通”,让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依法行政的重点在依法治权利、治官吏。针对公路治超、打非治违“人情重、招呼多”,局班子带头公开承诺:“决不干预交通执法处罚案件”,并向八县市发文公布《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干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的通知》。同时,对州县开展常态化监督,下发监督通报 15 份,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 29 个,约谈教育不规范、冷横硬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

四是倒逼办事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管理对象“满不满意”作为执法是否优良的重要标准。优化 61 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近 70%。抓住全省首个“一网通办”试点市州机遇,倒逼业务系统整合对接和数据共享,受办分离率达 95% 以上,居全省第一位。数据多“跑路”,业主少“跑腿”,落实普货车辆“跨省通办”网上异地年审,运输营运人员资格证等高频事项全程在线办理,去年办件 23098 件无差评无投诉,“放管服”改革工作全省地市交通行业排名第一,省厅第 24 期简报专题推介我州做法。打击非法营运,发展定制客运线路 15 条,节省乘车时间和转乘次数,群众出行更有获得感。

五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信访工

作法治化。印发《局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交通运输信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贯活动,排查涉稳风险隐患 10 个,化解了国家交办重复信访积案 1 件(花垣边城),完成省委巡视交办件 3 件,妥善处置龙山县出租车从业人员“维权”事项和湘运泸溪县公司 6 名中巴车主上访事项,我局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及时办理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一是强化接受监督意识。认真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站位参与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等执法检查。配合开展《乡村公路条例》《村级公路管理养护条例》修订及废止调研。二是诚意办理代表建议接受监督。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实现见面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 100%,连续三年是州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如《关于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深入推进“路长制”工作的建议》,我局争取州委政府重视,将路域环境整治和“路长制”工作写入了 2023 年州委 1 号文件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纳入了州对县市的绩效考核、民生实事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督办。全州年内完成路域环境整治 286.9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超额完成省、州既定目标任务,是省路域环境整治先进单位。三是开门纳谏接受监督。针对部分执法欠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执法不公平、服务意识不强、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我及分管副局长分别到泸溪、吉首、保靖召开交通执法领域座谈会,邀请企业代表、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梳理出 100 个执法潜在风险点,收集问题及意见建议 12 条,整改各类突出问题 16 个,清除违法违规执法辅助人员 3 名。四是建好民生可感工程促进监督。把完成交通重点民生实事作为接受各方监督的重点,全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82.7 公里,完成省定任务的 114%;农

村公路安防工程完成 211.3 公里,完成省定任务的 116.7%;新建村组停车场 200 个,率全省之先实现每个村至少一个以上停车场助力乡村振兴。去年新增一个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是全州民生实事先进单位。五是扎实做好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管理工作。办理政府热线转办投诉 442 个,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人民群众依法参与交通运输发展渠道不断拓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须大力支持。

一是执法人员空编多、身份杂、保障不一。全州 694 个,因改革在编 528 人,到位率 76%。40 岁以上占比 72.6%,30 岁以下占比 1%。保靖县执法人员平均 50 岁。一个交通执法单位内有事业编、参公编、公务员编,身份多样,福利不一,如事业编车补困难,改革三年县市没有职务晋升政策。二是基层执法保障很弱。据不完全了解,吉首市 8 台执法车辆均为租赁,2022 年执法服装采购资金结账难;永顺县现 6 台执法车,5 台长期租赁。有的县市人头经费不足,存在以罚没收入弥补办公经费情况,交通执法人头经费人均约 1 万元。

(二)依法行政能力需多方提升。一是执法队伍整体文化素质欠,大专学历占比 59%,本科占比 31%,全州仅 4 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低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按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配备”的要求。交通执法范围广、条规多,专业性强,但现有人员均因改革来自不同部门,一部分年龄偏大、学历低的同志不能胜任综合执法需求。二是横向和竖向学习交流少。交通执法理论、实践、借鉴都很必要,但近几年组织外出学习交流少,埋头工作多,与时俱进借助外力不够。三是执法管理仍需健全。一方面,执法工作任务重、责任大,监督严,想干事又怕“出事”,对容错纠错机制的操作层面有期盼;另一方面,执法单位职数

少、出口窄,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执法人员,尚未建立较严的退出机制,勇于担当、积极进取的内生动力还要挖潜。四是虽然州本级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但县市交通局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且败诉率较高,州局对县市的指导力度仍需加大。

(三)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法律顾问制度未有效落实,以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不规范,与党组会议记录有出入,法律顾问台账记录过于简单,没有详细的工作情况。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未落实到位,近年来未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部分非规范性文件未纳入到规范性文件制定范围。四是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有待提高,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程序不当、处罚决定不完善,已完结的案件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及装卷归档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四)时代之变的困难考验行业依法管理。

一是因公交进村挤占了原线路客源,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模式改变等,营运司机群体维权频发。二是道路货运行业受经济下行、物流成本、行业升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行业盈利能力弱,安全无力抓,群体稳定性较差,执法爆点多。三是驾培行业竞争激烈,生存困难,管理缺位,投诉较多,去年 12328 热线驾培投诉 121 件。四是受资金等多因素影响,公路建设及路政执法、依法交竣工困难。五是赋码进企业对经常性开展依法治超检查提出了新课题。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中央、省、州全面依法治国等部署安排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延续好“一人一堂课”法制学习模式,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继续经常听取法制工作汇报,带头支持规范公正执法。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务实开展行业培训,既加强自身学习,又送法到监管对象。

(二)带头打造人民满意的执法队伍。

一是打铁自身硬,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组织县市交叉互评,进一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提升办案水平。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重新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规范记录法律顾问参与政务情况,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示范化。三是持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突出安全生产、两客一危监管、公路治超、非法营运、执法保障等重点,组织跨领域和跨区域的综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支持守法。四是加强对县市指导,定期开展实地执法评议考核,每季度线上对八县市开展案卷评查,组织县市之间互评,提升线上办案质量,规范执法行为。

(三)主动接受代表等多方监督。

一是虚心听取代表建议,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二是刀刃向内,持续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执法人员教育整顿,不断自我革命,从快从严惩治害群之马。三是紧盯执法关键环节,主动接受多方监督。认真落实安全防范举措,狠抓日常执法监管,继续在全系统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营造平稳健康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3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州审计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行政的监督，全面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监督工作的审议意见，扎实推动审计领域依法行政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取得了明显成效，被评为了“全州法治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一是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法规与执行科牵头抓总，相关科室协同配合。系统谋划年度法治工作，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推动了普法责任制度化、精细化、具体化。二是抓实抓细普法学习，着力推动法治素养提升。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局领导班子会、支部会等议程中。邀请省级、州级专家学者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宪法》《审计法》等内容，促进审计干部持续提升法治素养。三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改善执法方式方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严格依法行政，做到了查真相，

说实话，报实情。全州审计机关累计完成审计项目191个，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13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82.48亿元，促进增收节支2.16亿元，审计挽回避免损失7.29亿元，共报送《审计专报》50篇，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线索129起，20余条审计建议被州委州政府采纳形成了文件制度。通过依法履行职责，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更加彰显，有力有效地促进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四是不断夯实普法责任，全面强化法治阵地建设。2023年以来，州审计局重点打造了三个法治阵地，即：建好了“案例+释法”互动阵地。以审计组为普法主体，坚持审计到哪里就普法到哪里；建好了“线上+线下”宣传阵地。构建局门户网站、“湘西审计”公众号及微信组成的“宣传网”，把“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职责落到实处；建好了“法治+文艺”文化阵地。通过组织编印图说法律宣传手册、板报宣传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让法治贴近群众、走进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3年，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一是在学深悟透审计领域法律法规上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审计监督覆盖范围越来越广、要求越来越高，存在部分审计人员能力水平不足和审计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审计人员有效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和法律实践时间难以保证，导致部分人员在学习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审计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有待

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局新进招录人员较多,审计工作经验缺乏,知识结构与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整体依法审计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受资金制约和软硬件设备影响,依靠审计技术手段向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审计深化的能力不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效果欠佳,科技强审工作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普法内容及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当前审计任务重、时间紧、人员少,对内普法、学习法律知识主要依靠有限的集中学习方式实施,且审计人员经常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异地交叉审计项目,普法有时不能全覆盖,对外普法也主要是向被审计对象宣传审计专业方面的法规,普法对象、知识面单一。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以赴支持配合人大监督工作。努力在四个方面下足功夫:一是聚焦重点开展审计。紧密结合州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年度工作要点,持之以恒对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关键环节、重大项目资金实施审计,重点结合财政资金绩效提升、“三

湘护农” 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等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揭示和查处重大违纪问题、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二是扎实推动审计整改。严格落实中央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要求,珍视人大监督的强力支持帮助,进一步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查、财政等部门联动力度,依托州县两级审计查出问题管理台账,通过督促检查、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持续提升审计成效。进一步统筹全州审计工作力量,持续改善审计执法方式方法,不断加大审计穿透力度,努力查准问题、提准建议,将研究型审计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做细做实政策研究、数据分析、跟踪监督、督促整改常态化,推动审计监督效能持续提升。四是努力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审计执法程序,健全审计现场管理、调查取证、业务流程等制度,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做到工作循法规、按程序、讲证据、有记录、可追溯。创新审计执法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定期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着力提高审计执法水平。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信访局局长 符 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

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州信访系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工作成效明显。全州信访工作获评全省优秀(连续三年全省优秀),两县获评省政府真抓实干信访工作示范县激励奖,全州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一)坚持政治引领,压实工作责任。一是深学笃行抓实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任务,深入推进“法律法规进机关”活动。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5次、集中学法10次,全局干部均通过年度学法考试。二是明确任务抓责任。制定《州信访局2023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2023年州信访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严格履责抓班子。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局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规定内容。班子成员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依法履职。

(二)贯彻落实《条例》,提升工作效能。将《信访工作条例》纳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州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州委常委会会议、州政府常务会、州委专题会先后8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学习贯彻《条例》。一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湘西州关于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试点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完善业务规范化评查机制,细化“三项建议”操作方式,开展培训、评查25次。二是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化解积案。正贵书记、陈华州长对信访工作批示70次,接访下访28次(被国家信访局宣传推介8次),示范带动全州两级161名党政领导,接访下访1921次,推动化解中央联席办和省委巡视组交办件等疑难信访问题2268个,相关工作被省委巡视办在全省推介。三是着力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党员干部涉访监督审核机制,全覆盖建立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促进矛盾问题处早处小,源头防控。全年清单管理重点群体83个、列管重点对象1417名,风险评估备案96项,处置隐患53起、群体性事件苗头28个,化解初信初访8933件,国家、省、州系

列特护期信访安保工作均圆满完成。四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化业务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培训19场次、2400余人次,迅速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深入开展第六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推进《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三)强化工作举措,推进综合治理。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化解房地产领域办证难问题项目174个,办证2.77万余本;新增车位4227个,开放车位5.5万个;推动一批涉及商业综合体、劳动社保、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类案问题化解。二是着力畅通信访渠道。推进“互联网+信访”深度融合,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投诉平台,州本级接待群众来访5727人次,办理群众来信767件次、网上信访368件次、州长信箱335件次,实现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100%、参评满意率98.61%、一次性化解率97.21%。三是积极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州人大常委会汇报评议监督工作2次,配合及邀请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开展接访下访和出席信访相关会议18次。办好关于《建立信访政策咨询听证中心切实化解信访积案》的提案建议,探索推进信访、综治、矛调“三中心合一”工作平台建设,推动信访问题“一站式解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学法用法不够深入。信访法治化业务培训效果不够理想,普法及《条例》常态化宣传贯彻不够,形式单一,成效不明显。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在“三统一”制度和动态清理制度的执行、发文规范、上网公布等方面存在差距。

(二)业务规范有待提高。以信访答复代替行政处理,以信访程序代替依法履职,应受理未受理等情况仍然存在,“三项建议权”落实不够有力,对引发信访问题以及办理不规范、侵害群

众利益的行为追责不够,部分法治建设措施尚未真正落实到位。

(三)短板弱项较为明显。国家信访局督办件再次信访率、责任单位一次性化解率、仲裁质效等指标水平不够理想,依法处置力度还不大,震慑效果不明显,重复进京上访时有发生。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主要负责人做到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督办,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合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地。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打造信访、综治、矛调“三中心合一”工作平台,推动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与信访工作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形成形式多元、分层递进的信访问题调处化解机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成讼成访之前。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信访工作条例》,用好三项建议权,健全案件线索沟通移交机制,推动信访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监督等双向贯通,以依法履职的作为、提准建议的实效,更好地解决问题、完善政策、推进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持续开展“递进式”、全覆盖法治化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水平。广泛开展多形式、接地气的法治化宣传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程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湘西州医疗保障局主要承担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制度、基本政策;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制定全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全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职责。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

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州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参保群众健康需求,围绕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树牢信念“学法”。一是领导重视带头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第一议题”,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五集中学习重要内容,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领导干部

带头学法,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二是广泛宣传引导学。先后组织开展“关爱妇女儿童 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送法下乡活动、“湘西医保进万家暨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集中宣传等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三是专家辅导深入学。组织召开全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整改会暨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就《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刻分析和讲解,提升全州医保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履职水平。

(二) 以身作则“守法”。一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贯穿医保工作全过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及时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到了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湘西自治州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均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和吸纳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湘西自治州提质创新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湘西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沉事项参考清单》,深入推进“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023 年对单位下发的 8 份文件从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等内容进行备案审查,防止违法文件出台。

(三) 坚定不移“用法”。一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2023 年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位列全省第一。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不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保证

执法主体合法、程序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州成功入选全省医保基金基层综合监管试点建设市州。2023 年,全州医保系统对 2493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全覆盖检查,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343 家,其中行政处罚 52 家,行政罚款 137.33 万元;拒付(追回)262 家,追(退)回医保基金 692.88 万元。三是根据《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制定全州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并印发《湘西自治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实施价格动态调整。四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制定《湘西州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网上群众留言接诉即办工作方案》,及时回复网上留言。2023 年,接待来访、来电等共 202 件事项均做到了及时处理。重视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行政处理等方面的作用。

(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一是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23 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均按要求完成,办理成效得到了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通报表扬。二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把脉开方”。2023 年主动邀请州人大代表参与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听证会、开展湘西自治州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中医病种调研、医保信息化服务便民应用调研等各项工作 30 余人次,并充分听取吸纳代表意见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对行业相关法规的学习研究还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还不强,特别是科学运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应对医保领域风险挑战、推进法治医保建设还有差距。

(二) 法治医保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执法依据有待完善。对两定医药机构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前发生并

持续至《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存在争议,有待统一规范。二是部分法律法规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还未出台;对医保领域违法行为的罚款一般以医保基金支出为处罚基数,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均未对病人自付部分费用如何处理进行明确规定;对纳入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的医药服务价格管理,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三是欠缴清理工作职责不明晰。目前医疗保险费用由税务统一征收,但当用人单位职工投诉或举报单位未给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没有相应规章制度明确医保经办机构、医保行政部门、税务部门的追缴职责以及追缴流程。

(三)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复合型人才缺乏。医疗保障领域政策专业性强,涉及医学、审计、财务、社会保障、法律等多个专业领域,虽然各科室各有业务专长,但缺少复合型、综合性人才,在大数据比、信息化建设以及处理一些具体领域争议且需要精准地把握其中所涉及到的专业问题时,往往需要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者要求签约律师协助开展工作。二是日常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过度医疗、分解住院等问题时有发生,还没有很好的破解办法;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等不规范收费问题依然存在,还不能有效遏制。三是办案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行为事实依据取证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行为专业技术特点非常明显,而且信息十分不对称,监管时需要对医疗主导方行为进行精准判定,此外,医院违规行为隐蔽性较强,且医患双方利益往往具有一致性,取证能力不强容易造成处罚依据不足。部分执法人员政策与法条理解不透、执法经验不足,影响规范执法效率的同时,也出现处罚决定不细致、不严谨等问题,从而也导致在全省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我州优秀案

件率不高。四是执法队伍尚显薄弱。基金监管人员队伍配备不足,尤其是基层医保部门监管力量薄弱,存在人手少、专业性不足、监管对象多、覆盖范围广的监管压力和困难,与全社会对医保基金监管的期盼和要求有差距。目前,全州共有定点医药机构 2493 家,参保人员为 254.7 万人,医保基金支出约 29 亿元,但全州专职从事医保行政执法作的人员不足 30 人,执法队伍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在全面锻造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上下实功。始终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立足法定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解决问题。

(二)持续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上出实招。落实落细学法制度,科学制定学习、培训计划,结合医保领域典型案例,邀请专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系统解读和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建立健全医保系统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常态化推进行业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始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人岗相适”,实现“人尽其才”,加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与储备,通过公开招录、公开遴选等渠道,重点补充紧缺型、复合型专业人才。主动派人员参与国家、省级“飞检”,以检代训,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养。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切实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召开两定机构座谈会、执法人员座谈会,听取相关执法意见,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开展针对两定机构的宣传培训、警示教

育,从根源上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持续在落实整改上求实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本次监督提出的具体问题,及时

制定整改台账,明晰整改举措、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务求以务实工作切实推动解决制约我局依法行政存在的具体问题。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林业局局长 周拥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3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州林业局主要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推进造林绿化和林草改革相关工作等职责。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我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和任务,围绕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提质、生态惠民,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工作。

2023年,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荣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最佳实践奖,是第十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上中国唯一获此殊荣的世界地质公园(仅3家,中国唯一);湘西州林业局荣获国家林草局“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先进单位”,荣获省林业局“2022-2023年度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物种多样性保护先进集体”。

一、依法行政基本情况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我局高

度重视部门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大力推动本部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一是规范学习制度。将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到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周五学习,全年组织学习6次。二是纳入目标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特别是干部职工学法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局党组以及中心组政治学习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三是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普法考试,局主要领导带头并组织全州林业系统在编在岗人员学习“八五”普法读本及林业政策法规知识,实现了全州林业干部法治培训全覆盖。2023年,我局普法考试通过率100%,共29人通过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取得了执法证。

(二)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森林资源监管,全州累计办理使用林地许可342件;办理采伐许可证4821张,限额执行率42.05%。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023年我局

组织完成 4 次随机抽查事项,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及时梳理完善《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林业部门内容,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网上和现场同时受理业务,2023 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 39 件。二是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准确、合规、合法,目前我局规范性文件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备案。结合林业执法实际,制定印发了《湘西自治州林业主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三项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并公示了《湘西州林业局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023 年经由法律顾问参与审核的合同及项目等事项 40 余项。三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相关规定,强化依法行政,2023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做好信访接访和疏解维稳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23 起 40 余人次,解答群众疑难问题 20 多个,群众满意度较高。加强全民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林业节日,以现场咨询、展板展示等形式,到广场、社区、农村深入宣传宪法和《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四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同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2023 年积极配合州政协赴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和“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活动。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一是强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坚决执行人大决议。2023 年,为贯彻落实《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的决定》,我局积极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立全州林业碳汇、国储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推动凤凰县、古丈县纳入德贷四期湖南省森林经营和碳汇开发项目实施范畴;完成 2023 年欧投贷款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 7255.5 亩,石漠化治理 8.9 万亩;完成“五彩森林”建设 1.28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 40 个,号召全民参与义务植树 132.6 万人次、植树 433.8 万株。坚持把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林业活动作为提高服务质量、改进行业作风的重要途径,强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2023 年我局共邀请州人大代表参加林业会议、培训、产业发展调研等活动 10 人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坚持事事有跟踪、件件有回复,对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案,由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承办人员推进落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切实提高建议落实率、解决率。2023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11 件,其中主办件 6 件、会办件 5 件,办复率、人大代表反馈的满意率均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3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和州委依法治州委的指导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以及群众新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够系统全面。仅择选部分篇章进行学习贯彻,组织深入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辅助读物不够。二是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面不够广。多围绕干部职工组织开展学法普法,送法“进企入户”的次数不多。三是法律法规宣传方式创新不足。主要采取发放普法资料、横幅标语、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等传统常规手段开展普法宣传,运用新媒体技术宣传法律法规的力度与深度有欠缺。究其原因,还是对普

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认识不到位,“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意识树得不牢。

(二)法治建设专业力量较为薄弱。一是法治工作力量不够强。部门法治机构的专业力量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难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法治工作进行有效督促指导。二是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据统计,州直林业系统取得执法证件人员46人,其中法律专业的3人,占比6.5%;取得律师资格证的1人,占比2.1%;加之接受执法培训的机会又少,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不小差距。究其原因,委托授权林业行政执法的队伍—森林公安转隶导致力量明显削弱,同时,林业法治建设力量配置不足,且普遍缺乏法律教育背景。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还有所不足。一是林草湿资源破坏现象还时有发生。2023年完成上级交办森林督查问题整改销号99个,违法面积达28.0688公顷;今年上级下发森林督查第一期图斑151个,经核查确认违法图斑23个,涉及面积4.72公顷;自然保护区全面监督问题图斑线索365个,经核查需整改的问题21个。二是未充分发挥部门法律顾问作用。未建立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法律顾问每年实际参与法律服务不多,存在“聘而不用”问题。三是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政策宣传依然存在盲区,有待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究其原因,还是对依法行政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林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讲、法治建设相关措施落实不够到位。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把“强化法治建设,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这一关键举措抓在手上不放松,坚持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切实保障人民权益,筑牢社会和谐稳定根基。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始终坚持把学习

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林业建设全过程,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呼声愿望,注重通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企业经营者、护林员了解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林业行政执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打造一流政务环境。进一步梳理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完善窗口效劳制度,在大力推行“减证便民”、“减时限”、“减流程”上下足功夫,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严格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执法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优化涉林营商环境。不断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按照年初制定的部门专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加大对涉林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涉林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市场行为,着力推动依法行政提质增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涉林市场环境。

(四)持续发力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各项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行为,全力守护湘西生态屏障安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绿盾行动”及森林督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

(五)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观摩、讨论交流等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实践能力。公开权力清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群众满意的林业队伍。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鲁雪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局主要承担组织实施全州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的职责。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围绕创新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粮食行业改革转型发展，强化队伍自身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坚持依法治粮，不断提升管粮管储法治水平。二是深入学习《宪法》。坚持学透原文，悟懂原理，把宪法的贯彻实施作为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捍卫宪法的良好氛围。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网上学法课时率达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结合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周、宪法宣传周等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二）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一是全面关注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工作。及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转发到全州粮储系统工作人员，提高粮储工作者对《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工作的关注。二是做好涉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贯彻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全面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强化政策性粮食购销重点环节监管，确保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三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研究 4 次；深化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2023 年按程序印发并报州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了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湘西自治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的服务保障作用。四是主动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质量。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坚持“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了一体化平台线上线下同质办理，由法定办结时间为 3 天的承诺件直接压缩为即办件，高效做好“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事项，获得企业好评。五是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调

节能能力建设。主动配合石家冲社区做好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各项入户上门摸底及社情采集、日常服务管理等工作,大力发扬“枫桥经验”,做好矛盾不上交、矛盾不扩大、矛盾不出局。六是全面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州局机关实有人员 20 人,持执法证人员 7 人,持证率为 35%;扎实推进粮储质监能力建设,监测中心顺利通过扩项认证,落实扦样监测任务;扎实推进执法业务能力建设,邀请省局专家到我州开展粮食执法培训;扎实推进联合执法建设,主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提升粮储执法水平。七是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全州深入开展粮食流通领域“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依法查办给予行政处罚的涉粮案件 17 起,其中警告 14 起,警告并罚款 3 起,总罚金 3.7 万元,持续释放粮储部门从严治粮,深入推进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常态化监管高压态势。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一是主动邀请州人大代表视察全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2023 年 12 月 8 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带领州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及部分人大代表深入湘西湘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湘西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开展人大代表视察工作,进仓入库查看了州级原粮储备、成品粮储备、大米应急加工等情况,详细了解中心检验能力,对全州粮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评议。及时做好人大监督评议事项申报工作,按季向州人大报送评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年终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我局全年工作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测评。三是主动做好局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2023 年,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11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203 条、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807 条、解读信息 3 条,及时接受公众监督。四是积极组织开展好“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2023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围绕

“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主题,在湘谷园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邀请吉首市德雅小学老师和学生代表参与活动,参观学习粮食储藏和粮食检验等粮食安全知识,让粮食安全之大者的意识深入人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问题

1. 学习宣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有差距。一是学习不够系统全面。没有组织深入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辅助读物,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等内容不够熟悉。二是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三是宣传力度不够。没有利用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广泛宣传。

2. 学习法律法规不够深入全面。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仅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深入学习,其他综合科室人员仅参加集体学习,没有深入开展自学;对《行政处罚法》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公共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不够,大部分人不熟悉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主要内容。

(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3. 普法宣传力度不够。由于州守法普法办以前未将我局纳入州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单位,我局虽然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但存在仅重视宣传粮食系统内的法律法规,对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的问题;重要节点宣传较多,日常宣传较少;尤其是《粮食安全保障法》宣传力度不够、方法不多,仅在全州粮储行业中有宣传,在全州社会各界宣传较少,没有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粮食安全保障法》良好氛围。

(三)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存在问题

4.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职不够到位。

主要负责人未专题组织召开部署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会议。

5.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未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未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部分重大事项如局机关参公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调整等情况未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四) 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存在问题

6. 执法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因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机构改革设置不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粮食行政执法的授权执法机构,还没有形成州、县上下统一,协调推进的执法体系,压实县市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还有待加强。

7. 依法行政力量十分薄弱。由于粮储部门是个老部门,粮储队伍年龄结构趋于老化,执法队伍断层现象较为严重。州局实有编制 26 人,实际仅有 20 人,平均年龄约 43 岁,具体到从事执法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科仅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县市机构改革后采取由县市发改局加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县市粮储执法人员严重缩减,各县市实际从事粮储工作仅有 1 到 2 人。县市粮储执法队伍基本未接触过行政执法案件,粮储法律知识储备不足,执法装备、取证设备也不能满足最新的执法检查需要,行政执法综合水平较低,跟不上新时代加强粮储执法,管粮储粮新要求、新形势。

(五) 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问题

8. 规范行政执法还有欠缺。一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还不够规范。粮储执法队伍在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方面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

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没有音像记录资料入卷。二是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撰写存在问题,如将处罚决定“警告”错误的表述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是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按要求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六) 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存在问题

9. 履行法定职责有遗漏。由于我州粮食产量少,为粮食主销区,原粮(稻谷)经营者和经营流通量少,加之执法力量薄弱,我局长期仅注重于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监管,对市场化粮油收购的监督检查不够,存在“重国有收储企业轻民营收购企业、重政策性粮食收购轻商品粮收购”现象。

三、下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聚焦行政执法短板难题,加快推进全州粮储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利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深入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辅助读物,让广大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等内容入脑入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开展法治专题讲座重点进行学习。利用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加强学法普法宣传工作。全方面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持续强化粮储人员安全储粮业务知识学习,举办好全州粮储系统粮食业务问答赛,对全州业务知识能手进行奖励表彰,形成人人爱学习、个

个肯专研的良好氛围,让法治思想入脑入心,真正让全州粮储队伍形成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是加强执法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县市粮储部门涉粮案件执法水平,强化县市执法指导和考核,压实县市责任,帮助县市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全州“一盘棋”,共同推进州县两级依法管粮、依法治粮,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四是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作风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保障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通过请进来,邀请省粮储局、州直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专家到我局开展授课,或走出去,选派粮储部门执法人员到省

局、州委党校、湘潭粮校等,学习先进的行政执法理念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全面强化我州粮储队伍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实施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健全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化粮油收购监管。

五是规范行政执法。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在执法工作中遵照执行。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田科虎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银慧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闻	陈 佳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彭家银	满荣付	田熙曦	鲁 建
石 红	刘万云	李永虹	陈光亮	钟 林	唐青峰	李世伯	瞿继秋
黎 敏	彭 礼	田 波	谢丽辉				

请 假

梁 君	杨永芳	郑茂斌	欧阳清文	彭清忠	沈卫军	杨大进
-----	-----	-----	------	-----	-----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浦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十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立改废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十四、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

今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

州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落实“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扎实做好“三年工作”、着力推进“八大行动”,多措并举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就业形势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州经济运行呈现“数有波动、延续回稳、稳中提质”发展态势,计划报告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确定的15个主要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6月,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1.9亿元,增长1.1%,增速比去年同期加快0.9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4.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进出口总额下降1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0.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2%、6.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6.1%、8.1%,接待游客人数达3567.4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48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定任务。

对照年初目标任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居民消费价格、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等6个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金融存贷款余额等9个指标未达到预期水平。主要原因是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工业主导行业

动力不足、城乡居民增收压力削弱了消费能力和意愿、缺乏能够有效拉动投资增长的大项目、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投资意愿不足、金融业收入下降,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波浪和曲折。这些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我们将积极主动应对,坚定发展信心,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有效需求持续恢复,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投资增长承压趋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费用保障,深度聚焦政策导向、资金投向、融资趋向,编制“八张清单”,争资上项成效明显,已获批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5.36亿元、增发国债资金24.77亿元、专项债资金需求66.3亿元,储备“两重”项目214个、“两新”项目308个。建立“五级调度”机制,设立“四本监测台账”,强化投资运行和重点项目监测调度,大兴寨水库加快主体施工,铜吉铁路获得可研批复,黔吉铁路完成预可研编制并被列为2024年国家储备开工项目,5个中长期铁路项目启动规划研究,大脑坡铅锌矿采矿选矿工程正式开工,省、州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年投资计划的45.1%、46.1%。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分别为13.8%、22.5%、68.5%、48.9%、30.6%,占全部投资比重稳步提升。消费潜能逐步释放。积极落实政策引导消费,强化供需对接,动态完善“两优”“两新”以及政策清单,推进家电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电器销售、家居家装市场逐步回暖。举办活动提振消费,推出“惠购湘西”、黄金茶品鉴营销、汽车展等系列促销活动20余场次,其中促销汽车1407台、销售收入1.9亿元,分别增长47.8%、47.7%。丰富业态引领消费,打造特色夜消费品牌,吉首财信商业街、凤凰星悦茂商业街入选第二批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上半

年,实现社零总额 135.6 亿元、增长 1.1%。对外空间持续拓展。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提效年”工作,构建“1+1+N+X”大招商格局,主要领导挂帅带队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活动 10 余场次,举办“春暖湘商”“湘里乡情话发展”系列活动 150 余场次;发布首批优质重点招商项目 68 个、总投资 730 亿元。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144.4 亿元、增长 8.3%。组织 20 余家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协调代办 26 家企业全套进出口资质;花垣、保靖新设外贸企业开展矿石直购进口业务。上半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4.74 亿元。

2. 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发展动能不断集聚。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提质年”工作,加速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推进 154 个州重点产业项目,完成年投资计划的 46.2%。主导产业更具活力。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取得较好进展,竹山景区、惹巴拉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已通过线上景观评审,新增 1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湘西机场新增航线、“香湘”高铁班次顺利开通,多维发力开展系列宣推活动,文旅市场持续活跃,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7.7%、8.4%。支柱产业蓄势积能。特色农业提质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2.4%,播栽粮食 256.9 万亩,烟叶 18.74 万亩,中药材种植 21.76 万亩,柑橘品改 2.45 万亩,干茶产值 69.1 亿元,获批农产品地理标志 13 个,泸溪县兴隆场镇、保靖县吕洞山镇成功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绿色食品加工谋新求变,大力推进“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酒谷·湘西”产区品牌建设,与中国酒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出台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转型发展,锰渣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及制备纳米级新型材料国内领先应用技术通过鉴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

业 20 户。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底座不断夯实,与省药监局签订药品安全巩固提升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湘西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超序时推进。新能源产业势能积蓄,凤凰、泸溪、永顺 3 个风电项目完成核准,保靖储能电站开工建设,链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3.48%。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实现企业上云 1027 家、上平台 83 家。吉首 FPC 柔性线路板与 PCB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5G 基站等项目加快推进。启动编制全州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园区建设稳步有序。深化园区体制改革,保靖产业开发区调区方案已获省公示通过,吉首、泸溪、永顺、花垣、湘西高新区调区扩区方案已报省初审。持续开展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目前共清理低效用地 40.54 亩,处置闲置厂房 3300 平方米。上半年,实现园区技工贸收入 265.3 亿元,亩均产值 16.3 万元/亩、亩均税收 2.7 万元/亩,其中湘西高新区主导产业营收占比达 61.2%,亩均产值 24.7 万元/亩,招商引资增长 28.2%。

3.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布局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不断拓展。县域经济特色突显。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保靖县、凤凰县获评 2023 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先进县。泸溪县挑起工业稳增长“大梁”,GDP 增长 6.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8.5%,高于国省水平;吉首市、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永顺县围绕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精准发力,吉首市以“文旅+”方案被确定为全国首批 15 个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之一,凤凰古城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花垣十八洞村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案例。保靖县、龙山县聚焦农产品加工转化培育发展现代农业新质生产力,保靖黄金茶、龙山百合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深入实施“六大行动”,完善健全监测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转

移就业比例 89.79%,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1004 户 3473 人,已消除风险 803 户 2899 人,监测对象人均享受帮扶措施 4.87 个,高于全省水平。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86.5 公里,改造农村危房 99 户,新改建 6.35 万座卫生厕所。全面改善搬迁群众生活条件,147 个重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已完成社区成立和合并工作,搬迁群众稳定就业人数 3.88 万人,有劳动力家庭至少 1 人以上就业。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人民政府批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形成初步成果。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开工改造 79 个城镇老旧小区,完成 490 户棚户区改造,投用 40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和改造城市老旧供水、污水、燃气管道 98.3 公里;新增建成区绿地 18 公顷;新建 5G 基站 936 个,建成充电桩 850 个。龙凤经济协作区、湘渝黔边区协同发展合作区建设有序推进。

4. 改革创新纵深推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发展活力不断释放。改革攻坚多点突破。抓好国省改革任务落地生效,实施“四大攻坚”行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湘西州迅速行动推进改革攻坚”“湘西州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打造企业发展高速路”“湘西州消防和住建联合验收”“众鑫知识产权保护”等典型做法被省改革攻坚专班和优化专班宣传推介,乡村民宿“一业一证”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规范行政执法取得重大突破,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聚焦“三化一流”目标,积极推进实施营商环境“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七促”专项护航行动,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解难渠道,为企业纾困解难 587 例。创新要素加速聚集。“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湘西分中心创新联盟”组织构架初步形成,8 个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进展顺利,47 项省州联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首次立项实施;新认定州级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25 家,重点实验室 6 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6 项、合同成交额 23.9 亿元,分别增长 48.7%、81.7%;新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6800 万元,新增创新创业主体 4632 户。财税金融支撑有力。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9 亿元,增长 6.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18.89 亿元,国有“三资”盘活收益 11.2 亿元。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稳固,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1764.1 亿元、1637.6 亿元,分别增长 6.1%、8.1%,其中小微企业、制造业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7.7%、12.7%、49.3%。累计为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 5865 万元,撬动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净增 44.38 亿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领导“三联”制度,持续开展好“链长到一线”“三送三解三优”等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推动企业稳产达产。积极推进融资需求,编制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清单、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177 个项目进入省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全州经营主体总量达 22.13 万户,其中企业净增 1872 户,“个转企”完成 126 户。

5. 绿色低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发展底色不断擦亮。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不断巩固。深入开展“三大保卫战”,“夏季攻势”162 项任务按时序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继续保持第一,39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1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成功承办全国“锰三角”污染整治工作交流会,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治理获生态环境部肯定,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或信访件加快办结。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加固。完成营造林 16.25 万亩,大力打造“五彩森林”,全力建设 40 个森林乡村。开工建设吉首市、龙山县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 平方公里。“三地两矿”耕地“两非”整

改任务已完成 1038 宗,整改率 99.8%。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有序实施林业碳汇,完善林业碳汇项目备选资源数据库,基本完成全州国家储备林现状小班区划调查。加快推进德贷四期湖南森林经营和碳汇开发项目、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提升林业碳汇增量。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发展金银花、厚朴和吴茱萸等林业中药材面积 3.47 万亩,竹产业和花木产业来势较好。

6.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就业收入总体稳定。稳步实施“武陵人才”培养计划、公务员、事业单位及“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完善稳就业政策举措,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重点支持大学生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8.8 万人。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071 元,增长 5.4%,增速高于全省 0.3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民生事业有序推进。重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55%,保障省州民生实事加快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养老机构“安联网”建设、残疾人福利保障等民生实事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全州 8 所“徐特立项目”学校、24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分别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83.8%、59.7%。稳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省级现场评估。新增 5 个乡村医生等级管理试点县市。扎实开展建州 70 周年和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项筹备工作,多方论证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风险底线夯实筑牢。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总数的 48%,全州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全力推进保交房工作,推送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17 个保交房项目交付住房 7443 套,交付率 96.6%。守稳守牢安全底线,成

功应对多轮雨雪冰冻天气过程,两起防汛减灾提前转移典型案例得到省通报表扬。上半年,全州各类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下降 11.2%、6.3%,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交办问题整改。

总的来看,全州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对外开放活力不断释放,财政收入、就业、居民收入等效益指标运行良好、支撑有力,经济长期向好态势没有变,上半年计划报告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经济恢复发展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制约回升向好的风险挑战不小。主要有:一是产业发展持续承压。农业方面,当前处在旱涝急转和动植物疫病多发风险阶段,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生猪存、出栏均呈下降趋势,部分特色水果弃管弃采,可能引起市场较大负面反馈。工业方面,矿业受淘汰落后产能、整治整合、产品价格下滑等影响,骨干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锰锌加工等传统产业产能大幅缩减;酒业推进营销模式改革,白酒产品价格承压,本土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外部市场开拓艰难,仍处在谷底缓升状态;新兴产业中,中医药和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暂未形成强力支撑。服务业方面,点多面广量小,行业地域分布不均,对经济增长支撑贡献不够。二是有效需求依然疲软。投资方面,主动投资意愿不强,在建和新开项目体量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滑,投资缺口增大;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不同程度受到制约,导致部分项目开工难;部分招引项目落地不畅,影响投资信心。消费方面,消费信心偏弱,消费降级趋势明显,商品房销售仍然低迷,石油及制品、汽车类消费双下降,文旅产业业态较少难以有效激发二次消费。进出口方面,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海外客户流失,重点企业业绩波动,进出口需求不足。三是隐患风险仍需关注。地方

债务管理难度大,地方财力有限,偿债资金来源少;平台公司经营效益不佳,压降转型推进艰难,债务转移、平滑或偿还难度很大。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重点行业税收下滑,“三资”盘活方法不够、空间不足,维持“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平衡面临风险。房地产行业风险仍然较大,存在行业风险向金融风险传递的隐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就业增收等在推进落实过程中仍有漏洞盲点,巡视、审计、督察反馈的一批经济领域风险问题亟需严格整改到位。个别干部仍然存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现象,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问题还未完成解决。

在清醒认识上述问题困难与风险挑战的同时,更要看到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正在不断增强,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回升向好。从国家层面看。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部署安排了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将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重大历史机遇和强大关键动力。围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和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围绕“两重”“两新”等重要部署,国家层面新出台了一批重大政策措施,我们只要紧扣“国家所需”“地方所能”,把政策对接好、把改革推进好,把项目储备好、把要素保障好,持续释放重大政策红利,将为我州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全省层面看。全省上下正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我州坚定信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

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湘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支持我州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迎接建州70周年等重大事项,将从政策上、项目上、资金上给予一系列倾斜关心,有利于我州“夯基垒石”推进现代化建设。从自身层面看。州委、州政府部署实施“三年工作”,推进落实“八大行动”,主要领导亲临一线调研指导,州级领导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各县市区、州直部门密切配合,正在紧抓快干、真抓实干,促使新旧动能转换成为经济回升向好的有力支撑,下阶段全州经济运行有望延续平稳回升趋势。

二、下半年工作建议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下半年,全州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对标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更好发挥改革“关键一招”作用,振奋信心拼经济,心无旁骛谋发展,聚焦重点指标、重点地区、重点任务,加压加力、落细落实,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在大抓落实上下更大功夫,用更多更好的现代化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不断推动改革蓝图在基层落实终端显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制定的改革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结合实际积极谋划推进湘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把学习贯彻成果体现在实际工作和发展成效中。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废除州县各级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坚持“两个毫不

动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完成民营经济发展机构设立,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改革创新和公平竞争中加快建设更多一流企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尽快出台州级财政支出、专项资金、预算调剂等管理措施,积极推进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多举措推进财源建设。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和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和企业可感可及的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五大行动”,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营商环境指标建设,提升行政审批服务、市场平台交易、生产要素集聚、合法权益保护的处置效率和公开公平性。全面优化服务纾困解难,积极收集处置各类市场主体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二)坚定不移扩大有效需求。巩固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着力提升“三驾马车”拉动能力,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做好“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调度力度,加快推进 256 个州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专项督导评估,提速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增发国债资金支付进度,合理铺排资金使用计划,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切实加强跟踪对接,争取更多的项目通过国省审核;深化铜吉铁路、黔吉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为大项目早日开工创造条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积极面向民间资本推荐优质示范项目。促进

消费稳定增长。重点抓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居厨卫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持续开展“乐享消费·惠购湘西”促消费系列活动,激活城乡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加强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整合壮大,加快成品油加油站税控系统平台安装。抓好服务消费,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组织举办第三届湘西州旅游发展大会,继续推进文旅品牌创建,促进产品供给扩容提质,释放游客二次消费潜力。助力外贸保稳提质。积极对接怀化国际陆港,用好中欧、中老、中越班列,扩大州内产品出口渠道。建立重点进出口企业“点对点”服务机制,全过程、全天候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做好“招商引资提效年”工作,开展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大力推动湘商回归。组织筹备好上海、北京招商活动,力争签约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强化签约招商项目统筹调度、信息共享,加快推动签约未落地项目尽快履约。

(三)坚定不移提质产业发展。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强化创新驱动和筑牢平台载体上下功夫,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强重点产业链建设。做好“产业发展提质年”工作,推进“1+5+X”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推进 9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 80 个重点产业链项目,强化协调服务,加强用地、用林、审批、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达产增效。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聚焦重点领域突破,加快推进省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锰渣无害化资源化示范等项目取得积极进展。聚焦区域创新提速,谋划组建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加大湘西种业创新中心、吉首大学科技园区建设推进力度。聚焦平台能级提档,申报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焦人才支撑提质,加强科技人才推荐申报、招引培育、特派服务力度。聚焦成果转化提效,保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良好势头。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推动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从县级层面探索适合自身的管理制度和试点改革。加快园区国有闲置资产处置,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水平和工业化集约强度。抓好园区调区扩区工作,卡好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

(四)坚定不移壮大区域经济。深入挖掘县域发展优势,在统筹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和环境优化上下功夫,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对照新型工业化主导型、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文旅融合化主导型3类发展类型,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繁荣兴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结合自身禀赋,提速提质打造首位产业,精准招引领军型“链主”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关联性服务企业,加快补链延链强链,形成形态完善、链条完备的产业集群,并持之以恒做大做精做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确保粮食产量91万吨以上;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生猪、牛羊等畜禽基础生产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抓好“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就业增收等工作,针对性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深入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整州试点建设,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路径。做好中央考核评估反馈10个问题整改,抓好2024年国家和省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强州府”战略,提高州府城市辐射带动力。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质升级城市交通物流、防洪排涝、垃

圾处理、消防应急、新基建等基础设施,完善养老托育、助餐家政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高质量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补齐县域交通功能、生态功能、休闲功能、医疗功能、教育功能等短板。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做强一批特色产业强镇。

(五)坚定不移发展绿色低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抓实突出问题整改。狠抓长江经济带环境问题和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加强39个国省控断面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反馈问题按时销号。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双重项目、“五彩森林”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抢抓季节植树造林,全面完成营造林任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森林固碳增汇等基础研究,加快推进林业碳票试点相关工作。

(六)坚定不移防范风险隐患。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防风险、保安全、惠民生上下功夫,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办好民生实事。落细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快补齐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短板,健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长效机制。围绕扩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等三个方面,不断改善“一老一小”服务。持续强化保交房,统筹消化

存量、优化增量。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抓好整治整改。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深入推进巡视巡察、国家统计局专项督查、审计等交办问题整改。防范风险隐患。落实国家批复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加大金融支持化债、融资平台转型等工作力度，实现既压降债务、又稳定发展目标。加强县市财政运行监测，兜牢“三保”底线。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抗灾减灾工作，稳妥有效做好社会治理、安全生产、非法集资处置等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湘西州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名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计划任务	上半年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6% 以上	1.1%
规模工业增加值	7%	-4.8%
固定资产投资	7%	-6.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	1.1%
进出口总额	20%	-18.1%
招商引资实际完成投资	15%	8.3%
接待游客人数	6000 万人次	3567.4 万人次
实现旅游总收入	600 亿元	348 亿元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0%	6.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2%	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6.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6%	年度数据
城镇登记失业率	完成省定任务	5.5%（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 左右	-0.3%

湘西州及周边地市 2024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

主要指标名称	湘西州	全省排位	张家界市	怀化市	全省	全国
地区生产总值	1.1%	14	3	4.6	4.5%	5%
规模工业增加值	-4.8%	14	7.5	7.4	6.8%	6%
固定资产投资	-6.3%	12	-4.6	8.6	0.4%	3.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1	5.99	-0.6	5.6%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	13	0.1	6.1	5.7%	3.7%
进出口总额	-18.1%	6	-50.4	7.36	-14.6	6.1%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1%	13	7.5	7.1	6.5%	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8.1%	12	10	11	8.7%	8.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	4.2%	8	4.5	5.2	4.2%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	6.5%	4	6.3	7	6.2%	6.8%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 月 31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发改委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湘西州 2024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上半年,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1.9 亿元,增长 1.1%,增速比去年同期加快 0.9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同比增长 6.5%,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 4.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进出口总额下降 18.1%。财经委认为,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紧扣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全州经济运行呈“数有波动、延续回稳、稳中提质”发展态势。

但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全州经济增长仍面临较大困难:一是在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确定的 15 个主要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金融存贷款余额等 9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居民消费价格、城镇调查

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等 6 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位靠后,与年初目标相比部分指标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工业、投资支撑乏力,重大项目建设还需加力推进,新产业、新动能培育还要一个过程,经济增长后劲有待增强;三是财税收入增长乏力,消费市场缺乏活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居民储蓄偏好持续增强,消费能力与消费意愿均显疲弱。

对此,财经委建议:下半年,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照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年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差距缘由,加强跟踪研判,增强发展信心,补短板强弱项,全力稳住宏观经济基本大盘,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持续促进产业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 154 个州重点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做好特色农业、文旅产业等主导和支柱产业规划引导,加强对工业企业帮扶,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更好发挥工业在稳增长中的主要支撑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培育壮大新税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培养创新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二是积极扩大内需,强化民生保障。不断拓

宽消费方式和渠道,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兴消费模式,积极培育新兴消费热点,继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刺激消费增长,提振消费信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合理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大就业支持,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财税质量。防

范化解好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管,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加快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夯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高度重视财源培植,在稳住传统主体税源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税源,不断提升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全州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74.0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5 亿元,调入资金 32.35 亿元,上年结转 36.96 亿元,收入总计 481.49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4 亿元,上解支出 4.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9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80 亿元,支出总计 481.49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不含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19.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0 亿元,调入资金 0.37 亿元,上年结转 15.5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9 亿元,收入总计 73.89 亿元。州本级(不含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0 亿元,上解支出 -1.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 亿元,调出资金 0.7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47 亿元,支出总计 73.89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7.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03 亿元,调入资金 6.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13 亿元,收入总计 121.5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2 亿元,上解支

出 0.07 亿元,调出资金 5.16 亿元,年终结余 9.87 亿元,支出总计 121.50 亿元。

州本级(不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2 亿元,调入资金 0.7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 亿元,收入总计 10.80 亿元。州本级(不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上解支出 -0.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9 亿元,支出总计 10.80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3 亿元,收入总计 11.62 亿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 亿元,调出资金 9.56 亿元,年终结余 0.32 亿元,支出总计 11.62 亿元。

州本级(不含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3 亿元,收入总计 0.53 亿元。州本级(不含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23 亿元,年终结余 0.29 亿元,支出总计 0.53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82 亿元,支出 59.45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3.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2.16 亿元。

州本级(不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37 亿元,支出 33.1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1.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8 亿元。

(五) 州本级(不含高新区)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州直部门收入 62.86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7 亿元,下降 7.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事业收入 22.44 亿元,其他收入 4.52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95 亿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8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1 亿元,增加 9.34%。

部门支出 65.07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9 亿元,减少 5.50%。结余分配(非财政拨款单位专用结余和事业单位专用基金)0.1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4 亿元,下降 81.48%。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 亿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4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3 亿元,下降 13.35%。

2023 年州直部门收支平衡情况:部门收入 62.86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9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4.8 亿元。部门支出 65.07 亿元,结余分配 0.1 亿元,年末结余 3.44 亿元。其中: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州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8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4 亿元,下降 5.4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1.77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5 亿元,下降 16.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7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5 亿元,下降 4.61%;年末结转和结余 0.98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4 亿元,下降 39.51%。

2023 年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77 亿元,本年支出 36.17 亿元,年末结余 0.9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州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51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 亿元,下降 76.8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1.94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8 亿元,增长 125.5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03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9 亿元,下降 8.04%;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2 亿元,下降 26.80%。

2023 年收支平衡情况:基金收入 0.5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94 亿元,本年支出 1.03 亿元,年末结余 1.4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州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0.01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六)2023 年湘西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2 亿元,收入总计 8.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6 亿元,调出资金 1.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5 亿元,支出总计 8.23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0.39 亿元,上年结余 0.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1 亿元,调入资金 1.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5 亿元,上解支出 0.0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3 元,年终结余 0.06 亿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州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州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保重点、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全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支持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政策。2023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 12.17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0.09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7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0.01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用好用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全州实现政府采购规模 19.23 亿元,其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金额为

15.48 亿元,占总采购额的 80.5%。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扎实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用好财政支持农村普惠性金融、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政策,2023 年为 919 户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 12.63 亿元,为 117 户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15.19 亿元,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43 笔 2.69 亿元,发放兑现各类贷款贴息 0.46 亿元,着力降低企业贷款转贷成本。全力支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举办神秘湘西年货节、抖音“夜湘西嘉年华”、春秋大车展、2023 年冬季政府促消费活动,省州联动发放消费券及消费补贴 0.21 亿元,拉动市场消费 33.8 亿元。争取省级促消费政策资金扶持,进一步壮大市场消费主体,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 40% 以上,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均增长 30% 以上。支持开展“湘商回归”招商活动 20 余场次,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 11 个,实现省外境内到位资金 252 亿元,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完成 10 批次 61 个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发行总额 69.61 亿元,同比增长 41.45%。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统筹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补助 10 亿元、州本级重大专项 6.3 亿元,支持大兴寨水库、优势产业链、“五好”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边城机场建成通航,支持开通湘西至北京、广州、宁波方向航线,湘西迈进“高飞时代”。

(二)精细实施民生保障措施,持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州财政民生支出达 261.3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0.67%,支持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让民生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缓缴政策,支持

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就业,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7 亿元,新增创业主体 1.22 万户,带动城乡就业 3.56 万人。支持提升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投入 3.07 亿元,重点支持 31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8 所“徐特立”县域高中、5 所楚怡职中建设。发放资助资金 2.5 亿元,惠及近 17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拨付 1.62 亿元,支持农村学生营改计划实施,全州 16 万余名学生受益。吉大师院整体融入吉首大学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7.35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行业 17 个重点项目建设,州妇保院新院建成投用,州民族中医院内科大楼、州中心血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支持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成功应对猴痘、登革热等重点输入性疫情。延续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政策,继续支持 33 种大病定点医院专项救治,因病返贫风险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5 亿元,惠及 18.9 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州城市低保标准由 2022 年的 600 元/月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由 4709 元/年提高到 5051 元/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13 亿元,支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助推文旅产业加快发展。坚持将文化产业作为发展经济、促进就业的有效手段,安排 0.52 亿元支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和革命文物、非遗文化保护,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安排 0.2 亿元支持“十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全国乡村振兴赋能文化旅游大会、省夏季乡村旅游文化节、州第二届旅发大会以及吉首市鼓文化、花垣赶秋等大型文旅节会活动,“神秘湘西”旅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安排 0.5 亿元支持“三馆一站”、数字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扩面提质。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 2.29 亿元,支持 223 个

老旧小区和 490 户棚户区改建、8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不断完善老旧小区、棚户区设施功能,着力打造安居宜居环境,让更多困难群众圆梦美好家园。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 4558 万元,到位有效衔接资金 18.1 亿元,重点支持基础设施配套、农村综合改革、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助推乡村振兴“六大行动”落地见效。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8.78 亿元,通过健全统筹机制和监管机制,做到项目精准实施、资金精准支出。支持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安排农业产业投入 8.54 亿元,大力扶持茶叶、猕猴桃、柑橘等州域农特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农民增收。我州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居全省前列,茶叶综合产值接近百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投入 0.96 亿元,全力支持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恢复耕地三大任务建设,加强耕地开垦成本补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粮食储备补贴等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4.89 亿元,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完成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省定任务,耕地净增量居全省第一。

(四)深化绿色发展理念,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厚植湘西州生态环境优势,服务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支持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4.48 亿元,支持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治理,治理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肯定。投入资金 1.06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扎实开展柴油货车、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专项整治行动,助力完

成各项环境整治任务。加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各类资金 2.88 亿元,保障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安排各类配套专项 0.73 亿元,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城市及生态廊道建设。支持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制造体系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凤凰县、泸溪县、永顺县风力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凤凰县获评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花垣县十八洞村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瓶颈难题,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加速提升。财政支出政策更加有效。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规模较去年大幅下降。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强化在建项目的资金保障,落实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停建一批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清理规范州本级财政奖补政策,每年可节约财政资金 1.6 亿元以上,进一步减轻财政保障压力。监督管理机制更为有力。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健全财政监督体系,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地方政府债务检查等,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实现财政部门对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时监控,信息公开效率进一步提升。国有“三资”盘活更加高效。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重点对水利、林业、矿产、文化旅游等各类资源进行全面清查,加大对各类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进一步盘活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闲置资产,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

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全州实现国有“三资”处置盘活收益 61.76 亿元,其中入库 45.03 亿元。

(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坚决筑牢财政安全防线。坚持以安全护航发展、以发展促进安全,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债务管理成效明显。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与还本付息,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监督,完成全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N+X”方案编制工作,债务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州本级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各县市政府债务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库款管理精准有力。建立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控机制,精准测算、科学调度、动态监测县市区库款,州本级国库暂付款实现“清零”。“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县市区财政平稳运行作为财政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抓牢抓实。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累计下达县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42 亿元。建立民生政策扩面提标财政备案制度,完善“三保”财政资金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及刚性支出。全年没有出现工资拖欠情况,保基本民生和保运转工作稳健有序。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1-6 月全州预算执行情况

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9.29 亿元,同比增加 2.4 亿元,增长 6.5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8.8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1.23%,同比增加 0.12 亿元,增长 0.64%;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0.3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2.9%,同比增加 2.28 亿元,增长 12.6%。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51.91%,较去年同期提高 2.81 个百分点。州本级及高新区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9 亿元,同比下降 17.75%,其中,州本级(不含高新区)同比下降 8%,高新区下降 47.87%。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74.56 亿

元,同比增加 17.45 亿元,增长 11.11%。其中重点民生支出完成 126.64 亿元,同比增加 20.2 亿元,增长 18.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2.55%,较去年同期提高 4.8 个百分点。州本级及高新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1 亿元,同比增加 6.34 亿元,增长 27.82%,其中州本级(不含高新区)增长 31.49%、高新区下降 3.47%。

其他三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3.31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下降 10.03%。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7.5 亿元,同比减少 10.16 亿元,下降 26.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9 亿元,下降 74.34%;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7 亿元,下降 68.25%。社保基金预算方面,全州收入 32.86 亿元,增长 10.41%,其中,社保费收入 15.93 亿元,全州支出 29.67 亿元,下降 9.6%。

(二)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地方收入完成半年增长目标。上半年,全州财税部门紧紧围绕收入目标任务不放松,逐月研判收入形势,强化协同,挖潜征收,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1-6 月,全州收入组织较好,增速分别为 -10.3%、17.42%、10.86%、6.3%、6.65%、6.51%,其中 2 月、3 月、5 月及 6 月均位列全省州市第一位。各县市区中,截至 6 月底,除高新区外,其他地区均实现 6% 以上的增长,其中 5 个县市增速超过 10%,花垣县增速达到 53.19%。

2. 地方税收呈“波浪式”发展,基础不牢固。受到经济增长相对偏低、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转型期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速偏低,截至 6 月底,全州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8.89 亿元,增长 0.64%。1-6 月,全州地方税收收入增幅分别为 4.83%、-7.67%、7.36%、-0.88%、0.52%、0.64%,整体波折向前。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增速均超过 50%,三个税种增长拉动地方税收增幅

近 15 个百分点,主要是来源于税务部门开展的各项税收清理行动,均为一次性收入,可持续性不强,税收的增长基础仍不牢固。一是骨干税源企业短收严重。受市场和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1-6 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含供销公司)入库地方级税收 0.79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降幅高达 32.34%,拉低全州地方税收超过 2 个百分点。二是房地产市场库存去化困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值税地方所得下降 20.97%、土地增值税下降 71.76%,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新一轮去库存政策对商品房销售的提振作用尚需一段时间生效,在存量用地未消化的情况下,新增供地也放缓。房地产业相关税收下降 -51.1%,市场主体盈利水平和不动产交易活力恢复缓慢。三是税源结构不优。税收高度依赖烟酒和房地产业,各大园区招商引资没有大的项目产税支撑,税收结构单一、薄弱,更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影响,可调控空间较小,抗风险能力偏弱。

3. 非税占比居高不下,收入质量不佳。1-6 月,非税收入完成 20.39 亿元,增长 12.6%,高于地方税收增速 11.96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达 51.91%。从主要征收项目来看,除罚没收入下降 16.23% 以外,其余都呈上升趋势,拉动非税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中吉首市因大兴寨水库入库耕地开垦费 1.3 亿元,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 亿元,增长 77.27%;各县市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通过出售特许经营权、出租出借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带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 亿元,增长 33.31%。从数据来看,地方收入的增长长期依赖于非税收入,每月的非税占比均在 40% 以上,长期位列全省首位,除龙山县外,其余县市非税收入占比均超过 40%,其中最高的凤凰县非税收入占比高达 72.77%。

4. 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民生保障有力。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狠抓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强化资金调度,努力克服收支平衡压力,将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1-6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74.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5亿元,增长11.11%,除1月份外,其余月份支出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重点民生支出完成126.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55%,较上年同期提高4.8个百分点,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长114.21%、受增发国债水利项目推动,水利支出增长219.23%。从县市区看,9个县市区中有6个实现正增长,吉首市、龙山县增速超过10%,主要是结算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

(三)下步工作打算

1. 坚定信心,不断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紧盯收入增长目标。进一步完善财税综合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深化财税综合信息应用,瞄准财税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采取增收措施,挖潜堵漏,应收尽收。同时,把握好收入质量与收入增速之间的关系,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力争实现收入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二是积极培植财源税源。立足发展经济促增收,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落细产业扶持政策,不断强化财政资源规划与产业布局协同,加强骨干税源锻造、新兴财源培植,夯实可持续增长基础,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抓住利好向上争扩财源。认真研究政策,抓好宏观政策利好机遇,聚焦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县市、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的积极性,找准路径和方法,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紧盯已实施的重点项目,督促其依法依规缴纳税款。

2. 精准施策,坚决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

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强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保障好民生实事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等财政支出,集中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教育文化、生态环保、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扶持对优化经济结构具有带动作用的产业。三是深化财政支出绩效。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迅速分配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常态化督促各部门认真梳理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追踪问效,跟踪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过程,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3. 多措并举,严密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政府债务规模,特别是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通过采取增加税收、压减非必要支出、加大土地出让等举措,开展债务清理化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坚决守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全面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保驾护航。三是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建立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清单,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分类分级确定保障强度,构建好今后一段时期内的财政平衡关系,杜绝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加强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增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关于 2023 年全州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 月 31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情况

2023 年,全州收入总计 481.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4 亿元,上解支出 4.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96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80 亿元,支出总计 481.49 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州本级(不含高新区)收入总计 73.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0 亿元,上解支出 -1.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 亿元,调出资金 0.7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47 亿元,支出总计 73.89 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湘西高新区收入总计 8.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0.36 亿元,调出资金 1.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5 亿元,支出总计 8.23 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

资本经营收支均按照年初预算和有关政策执行到位。

财经委认为:2023 年,州人民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州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州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完成了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州本级预算和预算调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情况

财经委认为,2024 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努力克服收支平衡压力,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持续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地方收入完成半年增长目标,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

但是,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收入质量有待提升,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牢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收入结构还需优化。二是财政运行压力较

大,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刚性支出与还本付息支出仍逐年增加。三是财政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存在转移支付拨付不及时、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较慢等问题,资金管理风险还需进一步防范。

三、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经委建议:

一是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发挥财政保障带动作用,推动扩大有效需求、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全面推进拓源增收举措。完善财税部门协同机制,把握好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积极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存量税源稳定,拓宽税源增收渠道。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继续盘活

“三资”,挖掘潜力。加强政策研究,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全力做好资金及项目争取,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绩效水平。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树牢预算法定意识,严格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逐步缩小预决算偏差度。提高项目支出安排和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快重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财力保障。

四是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健全政府债务监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多措并举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债务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经审查,并根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的审查报告,决定通过《关于全州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审计法》有关规定及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州审计局依法审计了州本级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对相关县市国有旅游企业管理、PPP 项目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移民后扶资金等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审计中,我们聚焦重大风险防控、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权力运行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提升治理能力为目标,扎实做好揭示问题与审计整改“两篇文章”,着力实现以高效能审计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四本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为规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89 亿元,同比增长 7.12%,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其中,州本级收入完成 19.26 亿元,同比增长 11.1%。上级转移支付达到 274.07 亿元,同比增长 5.31%。

——政府债务可防可控。2023 年,州本级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在全州范围部署推动银行贷款展期降息、非标债务置换、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

效。州本级隐性债务实现了“清零”,各县市政府债务均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风险总体可控。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2023 年,全州财政民生支出达 261.3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0.67%,较上年增长 4.24%。州本级持续加大了“三保”工作力度,足额安排了“三保”预算,成效可感可及。

——财政管理持续提质。2023 年,州本级较好地执行了州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年中预算调整规模大幅压缩,较上年减少了 77%。预算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明显改善。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不断改进,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明显。

一、财政管理的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州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州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湘西高新区以及凤凰县财政管理审计。

(一) 州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9 亿元、支出 53.42 亿元,结转下年 2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 亿元、支出 8.71 亿元,结转下年 2.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3 亿元、支出 0.24 亿元,结转下年 0.29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4.37 亿元,支出 33.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8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但审计也发现

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改进。主要问题如下:

1.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升。至 2023 年末,州本级预算内结转资金 22.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8%。其中,财政未下达 14.74 亿元、已下达但部门未使用 7.5 亿元。从资金结转年度看,2023 年 15.58 亿元、2022 年 2.7 亿元、超 2 年以上 3.96 亿元。从资金结转结构看,上级专项资金 6.8 亿元、本级项目支出 15.27 亿元、人员及公用经费 0.17 亿元。资金结转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使用需求但短期无法形成支出。如偿债准备金 3.16 亿元,用于应急县市债务风险;机场航班补贴及管理费 0.84 亿元,根据航线航班据实补贴等。二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暂定缓建导致资金沉淀。如州本级公共项目建设专项,由于州市监管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沉淀 2.36 亿元;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州档案馆建设项目,因暂缓实施,导致沉淀资金 1.63 亿元等。三是预算安排和资金实际需求不符。如本级重大专项,2023 年州本级重大专项 6.31 亿元,至年底未分配、未使用 3.48 亿元,占比 55.2%。如部门“小”专项,州接待中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州文旅广电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专项 70 万元,近三年,每年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20%,仍按惯例,连续安排预算,每年结转较多等。如预算调整追加项目,2023 年,州本级年中追加支出预算 105 项 2.62 亿元,至年底结转 1.48 亿元,有 55 项执行率低于 50% 等。四是部分项目需根据考评结果跨年完成支出。如综合目标奖励经费 545 万元、州级传承人专项 664 万元,需次年根据评定结果使用资金等。

2. 非税收入管理不够规范。抽查发现,部分非税收入的执收部门与财政部门对账不及时,导致收入数据不准确。如 2023 年,州教体局账面反映非税收入完成 130 万元,但财政部门反映完成 170.7 万元;州交警支队开具 10.2 万张非税

收入票据 976.86 万元,未与财政部门对账,资金长期滞留在非税汇缴过渡户未确认收入等。

3. “三保”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基础信息录入不够准确。2023 年,州本级“三保”预算安排共计 30.95 亿元,但在财政预算管理系统中仅录入“三保”预算指标 19.91 亿元。二是预算指标标识不够精准。部分“保工资”类指标,标识为“保运转”或非“三保”等。三是评价体系不够健全。州本级尚未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三保”评价缺乏依据等。

4. 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未分配资金比例较高。2023 年,州本级安排重大专项资金 6.31 亿元,至年底未分配 3.01 亿元,占比 47.7%。如州本级重大政策兑现专项 0.6 亿元,因未明确奖补政策及方案,资金未能分配等。二是资金分配偏“小、散、弱”。2023 年,州本级 25 项重大专项资金被切块成 118 个子项目分配至 55 家州直部门。其中,10 万元以下的有 27 个,占比 22.88%; 50 万元以下的 52 个,占比 44.07% 等。三是资金使用绩效较低。2023 年,州财政已下达的重大专项资金 3.3 亿元,至年末,账面反映未使用 2 亿元,占比 60.6%。其中,州直部门 0.47 亿元,占比 23.5%、县市(含高新区) 1.53 亿元,占比 76.5%。部分县市存在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或用于单位经费等。如凤凰县发改局收到州重点项目前期费专项 300 万元,当年使用 202.47 万元,其中 115.73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占比 57.16%。

5. 部分州直预算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抽查了州团结报社、州疾控中心等 10 个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州团结报社超标准发放主要领导绩效奖励 14.34 万元、自设名目向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发放奖金 39.62 万元。二是州疾控中心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2020 年以来,将印刷费、劳务费等开支 414.7 万元转入单位财务人员个人账户。三是州交警支队未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投入 29.5 万元开发信息化系统,建成即闲置。四是州公安局、州交警支队未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管理规定,违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应由自身完成的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湘西高新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 亿元、支出 7.48 亿元,结转下年 0.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5 亿元、支出 12.79 亿元,结转下年 0.06 亿元。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收支难以平衡。2023 年,高新区财政可自主安排财力约 2.94 亿元(不含自卖自买、再融资债券收入等),同比下降 19.2%。同期,“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约 5.96 亿元。由于支出无收入来源,年终靠支出“挂账”平衡决算,支出“挂账”余额 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6%。至年末,高新区库款余额仅 947 万元,全年有 9 个月库款保障水平系数低于安全警戒线。

二是挤占现象突出。2021 年以来,高新区共获得专项债券资金 23.66 亿元。至 2024 年 6 月底,累计挤占专项债券资金 18.25 亿元用于财政运转、偿还平台公司债务本息等,占比 68.5%。

三是债务包袱较重。2024 年应还本付息 19.28 亿元,为 2023 年可自主安排财力的 6.6 倍。此外,还存在部分利率较高的存量债务未及时置换、以高息债务偿还低息债务等情况。如 3 笔吉首农商行贷款 1.1 亿元,年利率达 7.9%;以年利率 7.52% 的融资租赁 0.5 亿元,用于偿还年利率 4.5% 的企业债券等。

四是国有企业经营不佳。2023 年,高新区所属吉投公司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经营收入合计 2.36 亿元,支出合计 5.37 亿元,当年亏损 3.01 亿元,同比上年亏损增加 4.7%,亏损现象较为突出。

五是建成资产闲置问题较为突出。至 2023

年末,高新区累计投资 37.44 亿元,形成了标准化厂房、经营性房产和保障房等存量资产 93.15 万平方米,已出租 54.26 万平方米,闲置 38.89 万平方米,闲置率 41.7%。

六是国有收益执收不到位。一方面,自主经营资产收益执收不到位。至 2024 年 3 月,吉投公司累计欠收保障房、标准化厂房及写字楼等租金、物业费 2472.9 万元,已对其中 2348.46 万元向 22 家企业提起诉讼;另一方面,托管资产收益存在流失风险。2020 年 11 月,吉投公司所属吉凤资产公司委托民营公司运营艺术中心、溶江壹号门面等经营性资产 4.17 万平方米,期限 5 年,约定保底收益 2206.94 万元,至 2024 年 3 月底,民营公司仅缴纳 94.6 万元。

七是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不高。2023 年末,高新区有存量土地 3157.74 亩,占园区总面积 17,067.75 亩的 18.5%,其中,批而未供 207.18 亩、供而未用 2950.56 亩。土地供应与利用规划衔接不够,造成资源沉淀。

八是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至 2023 年末,吉投公司在建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 77.28 亿元,仅完成投资约 10.89 亿元。其中,正常建设项目仅 1 个,完成投资约 0.27 亿元;主体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 6 个,已发生土石方工程等前期费用 0.58 亿元;因资金短缺等原因暂停建设项目 4 个,完成投资约 10.04 亿元等。

(三)凤凰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凤凰县 2020 至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2020 年至 2022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虽从 7.81 亿元上升至 8.65 亿元,但非税收入占比逐年攀升,从 58.4% 上升至 68.2%。2022 年非税收入 5.9 亿元,其中罚没收入占比 52%。

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滑。2020 年至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从 6.11 亿元下降

至 4.51 亿元,分别为计划完成数的 59%、35%。2023 年 1 至 10 月,全县仅出让 5 宗土地,收入 0.13 亿元。

三是债务包袱较重,存在偿债风险。至 2023 年 9 月,县政府债务监测系统反映债务余额较大,而县财政每年可自主财力约 30 亿元,每年“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约 28 亿元,占比 93%,剩余可支配财力空间有限,化债压力较大。

四是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存在支付风险。至 2022 年末,全县预算内财政存量指标余额合计 8.61 亿元,而同期国库存款余额仅 0.7 亿元,剔除州级财政超调凤凰县库款 4.81 亿元,实际指标与库款差额达 13 亿元。同时发现,国库存款长期低位运行,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县财政国库库款保障水平系数有 27 个月低于安全警戒线,占比 60%。

五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不佳。抽查 25 家县属国有企业,发现有 23 家处于亏损状态,仅有盈利的企业收入也非经营所得,主要依赖财政补助收入。如县铭城公司,2022 年收入 3695.6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719.45 万元,占比 74% 等。

六是国有投资未产生效益。抽查发现,如县属国有企业昇辉公司,2020 年 6 月,投入 1.75 亿元收购民营企业商铺 7513.05 平方米,至 2023 年末,所有商铺均处于关门状态。

七是财政管理不到位造成资金脱离监管。如资金转入代管结算户脱离预算监管。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至 2022 年末,县财政代管的往来资金结算户余额 1.54 亿元。抽查发现,历年以来,除部分质保金、退款等,大量预算内资金、非税拨款等资金转入往来资金结算户后,从中列收列支。如非税资金脱离预算约束。至 2022 年末,县财政未经过预算批复,直接从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出借 5.2 亿元给国土收储中心、县属国有企业等,用于土地征拆、项目建设等。如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至 2022 年末,县财政非

税汇缴专户结余的 137 家县直单位 5.33 亿元往来款项游离于预算监管之外,长期未进行清理,未明确资金性质等。

二、PPP 项目的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专项审计,重点抽查了 8 个县市(含高新区)计划总投资 295.48 亿元的 37 个项目。至 2023 年 8 月,在库 PPP 项目已完成投资 187.76 亿元,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 300.9 亿元,其中,2023 年 8 月底前应兑现支出责任金额 70.73 亿元,实际仅兑现 49.15 亿元,2023 年 8 月后还将产生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金额 230.17 亿元。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项目收益未达预期。12 个项目前期论证环节不够充分、科学,通过夸大预期收益,调减政府支出责任等方式包装入库,实际项目零收益或收益甚微,与预期差异较大,增大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如花垣县国家级农业园区及紫霞湖景区交通建设 PPP 项目。据可研测算,项目运营期年收入 3158.67 万元,实际未有收入,完全依赖政府补助等。

二是履约环节失信违约。8 个项目社会资本方未履行出资和融资责任。如凤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有 6.7 亿元出资及融资责任未履行到位等;3 个项目社会资本方未履行项目建设责任,政府方垫资实施项目。如吉首市保障性住房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未按协议融资到位,项目由政府方垫资 9.55 亿元实施等;3 个项目 SPV 公司违规向社会资本方出借资金。如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2018 年 11 月,社会资本方以资金周转为由 SPV 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至今未归还等。

三是项目实施不规范。4 个项目未批先建,目前仍未完善相关程序。如花垣县狮子头陵园项目,由于国土、规划、环保、建设、消防等相关报

批手续均未办结,导致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个别项目触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如花垣县湘西边城风情小镇旅游开发项目。翠翠岛等临河建筑水利手续未报批,水利部门3次发函督办仍未整改。天河水街未有土地使用证且有部分建筑占用公益林4.91亩,林业部门责令恢复植被但仍未整改。

四是部分项目效果不佳。7个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或长期停工。如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部分路段已成“断头路”等;4个项目建成后即闲置。如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项目,5个水厂已于2022年1月已竣工验收,至今仍未运营。

五是退库项目未及时清算。5个退库项目未及时清算,政府方存在违约风险。如吉首市旅游公路项目。至2023年底,政府方欠付项目清算款8638.44万元,按清算协议,政府方需另支付逾期额外利息、延期支付违约金等。

三、重点民生保障的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惠农惠民政策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移民后扶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主要问题如下:

1. “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永顺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补贴发放不及时。4项惠农补贴未及时发放,滞留在财政或主管部门共1340.9万元。二是补贴发放不精准。抽查发现,存在漏发、重发放惠农补贴111户16.91万元等。三是基础工作不到位。至2024年1月,县“一卡通”系统中补贴对象标识“正常”的共1.8万户,经了解,其中0.83万名开户人已死亡,信息未及时更新。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凤凰县、花垣县2个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选址不合理。2019年至2022年,2个县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9236.22亩与生态红线、重度污染区等禁建区存在重叠。二是图斑与实际

面积不相符。2个县把已建成的房屋、道路、林地等2102亩作为高标准农田面积统计上报。三是部分项目质量不佳。抽查发现,2个县有9个标段或工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设计不合理、未按设计施工或质量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项目闲置或损毁。四是未种植粮食作物。抽查发现,2个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用于种植猕猴桃等经济作物1248.51亩、抛荒1223.99亩。

3. 移民后扶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保靖县、龙山县2个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移民对象底数不清。2个县移民管理系统共有1.88万条移民补贴的人员信息未录入。二是补贴发放不精准。抽查发现,2个县存在超范围发放、重复发放或向已死亡的人员发放移民补贴等情况。三是部分项目效益不佳。抽查发现,如个别项目先后投入411万元修建的大棚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个别柑桔品改项目放弃管护,造成1742.21余亩柑桔抛荒。四是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抽查发现,2个县存在5起套取移民培训费情况,用于个人开支等12.48万元。

四、国有旅游企业管理运营的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全州国有旅游企业资产和经营管理效益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12家集团公司。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债务管控不够有效。2023年末,全州国有旅游企业债务余额较2019年初,增长了104.52%,2023年债务利息总支出5.63亿元。部分国有旅游企业通过转入公益性资产等方式增加企业账面资产,经营风险不断增大。如龙山县国有旅游企业2023年末债务余额较2019年初,增长了3.56倍等。

二是项目投资效果不佳。抽查发现,因项目论证脱离实际或以行政方式推动建设、后期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全州有31个旅游产业项目效益较低,涉及投资13.33亿元。如龙山县乌龙山大峡谷索道项目投入9245万元,因在国家级风

景区内违规建设,导致项目于 2019 年建成即闲置等;凤凰县 2021 年老家寨景区民宿改造项目投入 4264.97 万元,2023 年运营收入仅 61.71 万元;泸溪县岩门古堡寨景区项目投入 1779 万元,2018 年至今仍未运营等。

三是企业管理质效不高。主要表现为,人均产值较低。2023 年末全州国有旅游企业实有人员 2889 人,较 2019 年增加 782 人,人员费用支出达 1.63 亿元。同期人均产值,国营企业较民营企业明显偏低。如古丈县,红石林(民营)人均产值 35.51 万元/人·年,坐龙峡(国营)人均产值 8.73 万元/人·年等。财务内控管理薄弱,部分企业拆借资金不规范现象较为突出。如凤凰县铭城集团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和主管部门审批,于 2020 年 1 月,向民营企业出借资金 1500 万元,至 2023 年底,仅收回 12.5 万元等。绩效考核方向偏离企业经营主业,部分县市以融资和项目投资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忽视企业经营业绩。如 2019 年以来,吉首市对天行健公司考核均以融资额度和项目投资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经营业绩分值占比不足 20% 等。

四是企业经济效益不佳。2019 年至 2023 年,国有旅游企业亏损现象突出,期间,12 家企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86 家账面反映累计亏损达 11.41 亿元,仅 2023 年亏损 3.34 亿元。如永顺湘西不二门森林公园公司,2019 年账面亏损 223.52 万元,2023 年亏损扩大至 1956.47 万元,增加 775.3% 等。

五、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湘西高新区双创大厦建设、湘西高新区高速南下线扩建等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了保靖县芙蓉学校、泸溪县高新区标准厂房三期 D 区等项目概(预)算审计;实施了大兴寨水库、州市监管中心等项目跟踪审计。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概(预)算编制不精准。如泸溪县高新

区标准厂房项目,概算编制中漏编土地购置费和银行贷款利息,导致超概算批复 2044.18 万元,占总金额的 14.84% 等。

二是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如泸溪县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将辅房及其附属设施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是施工现场资料缺少。如双创大厦项目,根据签证单记录,开挖基坑石方采用静态爆破工艺施工,但吉凤投公司未能提供爆破方案、进场报验、影像等佐证资料。

四是项目推进缓慢。如州市监管中心项目正在建设的 21 栋单体建筑进度滞后,另有 2 栋暂未开工;湘西边城机场项目竣工结算办理进度缓慢,已竣工验收 19 个建设项目,仅 8 个完成结算工作。

五是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如大兴寨水库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中,吉首市未经上级批准自行提高部分征拆补偿标准,预估增加征拆费用约 3.72 亿元等。

六是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如高速下线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虚报静态爆破工程量、静态爆破计价错误等问题,涉及金额 3388.86 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作为财政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清理、压减低效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真正把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全过程全链条绩效管理。统筹做好“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部门资金需求真实性的复核,探索推进零基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缩短资金在

途时间。统筹一些规模小、投向重、效益低的资金实质性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树牢“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防范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强化全口径债务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系列措施,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梳理“三保”保障事项清单,把“三保”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加强国企国资管理,增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细化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落实好项目事前论证评估机制,规范企业投资决策行为,严控经营风险。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监督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损失问责追责机制,切实用好管好国有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五)压实过程管控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招投标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项目概算管理,严禁随意变更建设内容,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规范资金使用。压紧压实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项目验收和结算管理,防止现场管理缺位、验收“走过场”、结算不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发现一起,惩处一起。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州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州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附件:2023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三清单”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三清单”明细表

序号	审计项目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定性	问题表述	整改方式	整改措施建议	时限要求	整改主体责任 监督指导单位
1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升	至 2023 年末，州本级预算内结转资金 22.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8%。其中，财政未下达 14.74 亿元、已下达但部门未使用 7.5 亿元。从资金结转年度看，2023 年 15.58 亿元、2022 年 2.7 亿元、超 2 年以上 3.96 亿元。从资金结转结构看，上级专项资金 6.8 亿元、本级项目支出 15.27 亿元、人员及公用经费 0.17 亿元。资金结转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使用需求但短期无法形成支出。如偿债准备金 3.16 亿元，用于应急县市债务风险；机场航班补贴及管理费 0.84 亿元，根据航线航班据实补贴等。二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暂定缓建导致资金沉淀。如州本级公共项目建设专项，由于州市监管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沉淀 2.36 亿元；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州档案馆建设项目，因暂缓实施，导致沉淀资金 1.63 亿元等。三是预算安排和资金实际需求不符。如本级重大专项，2023 年州本级重大专项 6.31 亿元，至年底未分配、未使用 3.48 亿元，占比 55.2%。如部门“小”专项，州接待中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州文旅广电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专项 70 万元，近三年，每年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20%，仍按惯例，连续安排预算，每年结转较多等。如预算调整追加项目，2023 年，州本级年中追加支出预算 105 项 2.62 亿元，至年底结转 1.48 亿元，有 55 项执行率低于 50% 等。四是部分项目需根据考评结果跨年完成支出。如综合目标奖励经费 545 万元、州级传承人专项 664 万元，需次年根据评定结果使用资金等。 抽查发现，部分非税收收入的执行部门与财政部门对账不及时，导致收入数据不准确。如 2023 年，州教体局账面反映非税收入完成 130 万元，但财政部门反映完成 170.7 万元；州交警支队开具 10.2 万张非税收入票据 976.86 万元，未与财政部门对账，资金长期滞留在非税汇缴过渡户未确认收入等。	分阶段整改	根据预算法规定，州财政局在编制预算时，应遵循先有项目再有预算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刚性约束。同时，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核力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期分步	州财政局 州审计局
2	一、州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非税收收入管理不够规范	抽查发现，部分非税收收入的执行部门与财政部门对账不及时，导致收入数据不准确。如 2023 年，州教体局账面反映非税收入完成 130 万元，但财政部门反映完成 170.7 万元；州交警支队开具 10.2 万张非税收入票据 976.86 万元，未与财政部门对账，资金长期滞留在非税汇缴过渡户未确认收入等。	立行立改	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及时与财政部门核对征收数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24 年 11 月底前	州教体局、 州交警支队 州财政局
3		“三保”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基础信息录入不够准确。2023 年，州本级“三保”预算安排共计 30.95 亿元，但在财政预算管理系统中仅录入“三保”预算指标 19.91 亿元。二是预算指标标识不够精准。部分“保工资”类指标，标识为“保运转”或非“三保”等。三是评价体系不够健全。州本级尚未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三保”评价缺乏依据等。	分阶段整改	州财政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保”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处室便函）等要求，结合根据本地区实际，完善制度、明确三保范围和标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做到“三保”项目的标识标注应标尽标、不重不漏。	分期分步	州财政局 州审计局
4		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未分配资金比例较高。2023 年，州本级安排重大专项资金 6.31 亿元，至年底未分配 3.01 亿元，占比 47.7%。如州本级重大政策兑现专项 0.6 亿元，因未明确奖补政策及方案，资金未能分配等。二是资金分配偏“小、散、弱”。2023 年，州本级 25 项重大专项资金被切块成 118 个子项目分配到 55 家州直部门。其中，10 万元以下的有 27 个，占比 22.88%；50 万元以下的 52 个，占比 44.07% 等。三是资金使用绩效较低。2023 年，州财政已下达的重大专项资金 3.3 亿元，至年末，账面反映未使用 2 亿元，占比 60.6%。其中，州直部门 0.47 亿元，占比 23.5%、县市（含高新区）1.53 亿元，占比 76.5%。部分县市存在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或用于单位经费等。如凤凰县发改局收到州重点项目前期费专项 300 万元，当年使用 202.47 万元，其中 115.73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占比 57.16%。	分阶段整改	1、相关牵头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确定重点项目，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化资金分配及组合职能重叠的重大专项。2、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运行动态监控及监督检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分期分步	州财政局 州审计局

序号	审计项目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定性	问题表述	整改方式	整改措施建议	时限要求	整改主责单位	监督指导单位
5		部分州直预算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	一是州团团结报社超标发放主要领导绩效奖励 14.34 万元、自设名目向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发放奖金 39.62 万元。 二是州疾控中心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2020 年以来，将印刷费、劳务费等开支 414.7 万元转入单位财务人员个人账户。 三是州交警支队未根据实际需求，投入 29.5 万元开发信息化系统，建成即闲置。 四是州公安局、州交警支队未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管理规定，违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应由自身完成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立行立改	今后应规范绩效工资发放方式，同时追回超额发放的奖金。	2024 年 11 月底前	州团团结报社、州疾控中心、州交警支队、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
6				立行立改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底前		
7				立行立改	州交警支队应根据实际需求作出投资决策。	2024 年 11 月底前		
8				立行立改	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24 年 11 月底前		
9		收支难以平衡	2023 年，高新区财政可自主安排财力约 2.94 亿元（不含自卖自买、再融资债券收入等），同比下降 19.2%。同期，“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约 5.96 亿元。由于支出无收入来源，年终靠支出“挂账”平衡决算，支出“挂账”余额 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6%。至年末，高新区库款余额仅 947 万元，全年有 9 个月库款保障水平系数低于安全警戒线。	持续整改	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支持，多措并举增收节支，逐步实现收支平衡。同时加大库款筹集保障力度，合理安排支出事项，防范支付风险。	长期坚持	湘西高新区	州财政局
10		挤占现象突出	2021 年以来，高新区共获得专项债券资金 23.66 亿元。至 2024 年 6 月底，累计挤占专项债券资金 18.25 亿元用于财政运转、偿还平台公司债务本息等，占比 68.5%。	持续整改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程序。	长期坚持	湘西高新区	州财政局
11		债务包袱较重	024 年应还本付息 19.28 亿元，为 2023 年可自主安排财力的 6.6 倍。此外，还存在部分利率较高的存量债务未及时置换、以高息债务偿还低息债务等情况。如 3 笔吉首农商银行贷款 1.1 亿元、年利率达 7.9%；以年利率 7.52% 的融资租赁 0.5 亿元，用于偿还年利率 4.5% 的企业债券等。	持续整改	落实落细偿债方案，妥善处置高息债务，提高措施执行力。	长期坚持	湘西高新区	州财政局
12		国有企业经营不佳	2023 年，高新区所属吉投公司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经营收入合计 2.36 亿元，支出合计 5.37 亿元，当年亏损 3.01 亿元，同比上年亏损增加 4.7%，亏损现象较为突出。	持续整改	督促吉投公司提高管理能力，促进企业经营降本增效。	长期坚持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13	二、湘西高新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建成资产闲置问题较为突出	至 2023 年末，高新区累计投资 37.44 亿元，形成了标准化厂房、经营性房产和保障房等存量资产 93.15 万平方米，已出租 54.26 万平方米，闲置 38.89 万平方米，闲置率 41.7%。	持续整改	积极采取措施，修订使用条件、完善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等，加强盘活力度。	长期坚持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14		国有收益执收不到位	一方面，自主经营资产收益执收不到位。至 2024 年 3 月，吉投公司累计欠收保障房、标准化厂房及写字楼等租金、物业费 2472.9 万元，已对其中 2348.46 万元向 22 家企业提起诉讼；另一方面，托管资产收益存在流失风险。2020 年 11 月，吉投公司所属吉凤资产公司委托民营企业运营艺术中心、沿江壹号门面等经营性资产 4.17 万平方米，期限 5 年，约定保底收益 2206.94 万元。至 2024 年 3 月底，民营企业仅缴纳 94.6 万元。	持续整改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国有收益执收到位。	长期坚持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15		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不高	2023 年末，高新区有存量土地 3157.74 亩，占园区总面积 17.067.75 亩的 18.5%，其中，批而未供 207.18 亩、供而未用 2950.56 亩。土地供应与利用规划衔接不够，造成资源沉淀。	持续整改	积极分类处置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统筹土地开发预算安排和项目计划，提高土地征供效益。	长期坚持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16		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至 2023 年末，吉投公司在建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 77.28 亿元，仅完成投资约 10.89 亿元。其中，正常建设项目仅 1 个，完成投资约 0.27 亿元；主体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 6 个，已发生土石方工程等前期费用 0.58 亿元；因资金短缺等原因暂停建设项目 4 个，完成投资约 10.04 亿元等。	持续整改	积极采取措施，科学处置项目遗留问题。	长期坚持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17	三、凤凰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财政收入质量不高	2020 年至 2022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虽从 7.81 亿元上升至 8.65 亿元，但非税收入占比逐年攀升，从 58.4% 上升至 68.2%。2022 年非税收入 5.9 亿元，其中罚没收入占比 52%。	持续整改	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	长期坚持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审计项目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定性	问题表述	整改方式	整改措施建议	时限要求	整改主责单位	监督指导单位
18	三、凤凰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滑	2020 年至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从 6.11 亿元下降至 4.51 亿元，分别为计划完成数的 59%、35%。2023 年 1 至 10 月，全县仅出让 5 宗土地，收入 0.13 亿元。	持续整改	积极采取措施，培育财源，增加地方收入。	长期坚持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
19		债务包袱较重，存在偿债风险	至 2023 年 9 月，县政府债务监测系统反映债务余额较大，而县财政每年可自主财力约 30 亿元，每年“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约 28 亿元，占比 93%，剩余可支配财力空间有限，化债压力较大。	持续整改	落实落细偿债方案，确保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长期坚持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		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存在支付风险	至 2022 年末，全县预算内财政存量指标余额合计 8.61 亿元，而同期国库存款余额仅 0.7 亿元，剔除州级财政调凤凰县库款 4.81 亿元，实际指标与库款差额达 13 亿元。同时发现，国库存款长期低位运行，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县财政国库库款保障水平系数有 27 个月低于安全警戒线，占比 60%。	持续整改	加强国库库款管理，防范支付风险。	长期坚持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
21		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不佳	抽查 25 家县属国有企业，发现有 23 家处于亏损状态，仅有盈利的企业收入也非经营所得，主要依赖财政补助收入。如县铭城公司，2022 年收入 3695.6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719.45 万元，占比 74% 等。	持续整改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长期坚持	凤凰县财政局(国资中心)	凤凰县人民政府
22	四、政府和社 会资本方合 作(PPP)项 目专项审计	国有投资未产生效益	抽查发现，如县属国有企业昇辉公司，2020 年 6 月，投入 1.75 亿元收购民营企业商铺 7513.05 平方米，至 2023 年末，所有商铺均处于关门状态。	分阶段整改	国资管理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分期分步	凤凰县财政局(国资中心)	凤凰县人民政府
23		财政管理不到位造成资金脱离监管	如资金转入代管结算户脱离预算管理。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至 2022 年末，县财政代管的往来资金结算户余额 1.54 亿元。抽查发现，历年以来，除部分质保金、退款等，大量预算内资金、非税拨款等资金转入往来资金结算户后，从中列支列支。如非税资金脱离预算约束。至 2022 年末，县财政未经过预算批复，直接从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出借 5.2 亿元给国土收储中心、县属国有企业等，用于土地征拆、项目建设等。如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至 2022 年末，县财政非税汇缴专户结余的 137 家县直单位 533 亿元往来款项游离于预算管理之外，长期未进行清理，未明确资金性质等。	分阶段整改	县政府应督促县财政将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全面清理各预算单位往来款项。	分期分步	凤凰县财政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
24	四、政府和社 会资本方合 作(PPP)项 目专项审计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12 个项目前期论证环节不够充分、科学，通过夸大预期收益，调减政府支出责任等方式包装入库，实际项目零收益或收益甚微，与预期差异较大，增大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如花垣县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区及赛霞湖景区交通建设 PPP 项目。据可研测算，项目运营期年收入 3158.67 万元，实际未有收入，完全依赖政府补助等。	持续整改	积极采取措施增加运营收入。	长期坚持	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8 县市人民政府
25		履约环节失信违约	8 个项目社会资本方未履行出资和融资责任。如花垣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有 6.7 亿元出资及融资责任未履行到位等；3 个项目社会资本方未履行项目建设责任，政府方垫资实施项目。如吉首市保障性住房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未按协议融资到位，项目由政府方垫资 9.55 亿元实施等；3 个项目 SPV 公司违规向社会资本方出借资金。如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2018 年 11 月，社会资本方以资金周转为由 SPV 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至今未归还等。	持续整改	督促相关项目方依法守约，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防范资金风险。	长期坚持		
26		项目实施不规范	4 个项目未批先建，目前仍未完善相关程序。如花垣县狮子头陵园项目，由于国土、规划、环保、建设、消防等相关报批手续均未办结，导致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个别项目触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如花垣县湘西边城风情小镇旅游开发项目。翠翠岛等临河建筑水利手续未报批，水利部门 3 次发函督办仍未整改。天河水街未有土地使用证且有部分建筑占用公益林 4.91 亩，林业部门责令恢复植被但仍未整改。	分阶段整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分期分步		
27		部分项目效果不佳	7 个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或长期停工。如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部分路段已成“断头路”等；4 个项目建成后即闲置。如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项目，5 个水厂已于 2022 年 1 月已竣工验收，至今仍未运营。	分阶段整改	加快完成新增项目调整、报批等手续，督促项目早日完成，及时使用，发挥项目社会效益。	分期分步		

序号	审计项目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定性	问题表述	整改方式	整改措施建议	时限要求	整改主责单位	监督指导单位
28		退库项目未 及时清算	5个退库项目未及时进行清算，政府方存在违约风险。如吉首市旅游公路项目。至2023年底，政府方欠付项目清算款8638.44万元，按清算协议，政府方需另支付逾期额外利息、延期支付违约金等。	分阶段整改	及时完成退库项目清算，防范违约风险	分期分步		
29	五、重点民生保障的审计情况（“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发放不及时	4项惠农补贴1340.9万元未按规定时限发放，滞留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立行立改	督促乡镇和相关管理部门及时录入补贴信息，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农户。	2024年11月底前	县林业局、县农业局	永顺县人民政府
30		补贴发放不精准	存在漏发、重发放惠农补贴111户16.91万元等。	立行立改	县政府应督促乡镇和相关管理部门及时录入补贴信息，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农户。	2024年11月底前	县林业局、县农业局	永顺县人民政府
31		基础工作不到位	至2024年1月，县“一卡通”系统中补贴对象标识“正常”的共1.8万户。经了解，其中0.83万名开户人已死亡，信息未及时更新。	立行立改	及时更新“一卡通”系统补贴基础信息。	2024年11月底前	县财政局	永顺县人民政府
32	五、重点民生保障的审计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选址不合理	2019年至2022年，2个县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9236.22亩与生态红线、重度污染区等禁建区存在重叠。	持续整改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位于重度污染区的高标准农田。	长期坚持	凤凰县农业局、花垣县农业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花垣县人民政府
33		图斑与实际面积不相符	2个县把已建成的房屋、道路、林地等2102亩作为高标准农田面积统计上报。	持续整改	据实调整不符合标准的地块。	长期坚持		
34		部分项目工程量不佳	抽查发现，2个县有9个标段或工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设计不合理、未按设计施工或质量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部分项目闲置或损毁。	立行立改	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	2024年11月底前		
35		未种植粮食作物	抽查发现，2个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用于种植猕猴桃等经济作物1248.51亩、抛荒1223.99亩。	持续整改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分类处置。	长期坚持		
36	五、重点民生保障的审计情况（移民后扶专项资金）	移民对象底数不清	2个县移民管理系统共有1.88万条移民补贴的人员信息未录入。	立行立改	加强移民对象系统管理，及时录入移民人口信息，	2024年11月底前	保靖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龙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保靖县人民政府、龙山县人民政府
37		补贴发放不精准	抽查发现，2个县存在超范围发放、重复发放或向已死亡的人员发放移民补贴等情况。	立行立改	及时清理对象，收回资金。	2024年11月底前		
38		是部分项目效益不佳	抽查发现，个别项目先后投入411万元修建的大棚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个别柑桔品改项目放弃管护，1742.21余亩柑桔抛荒。	持续整改	加强移民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盘活移民资产，合理确定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发挥移民后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长期坚持		
39		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	抽查发现，2个县存在5起套取移民培训费情况，用于个人开支等12.48万元。		已移送纪委监委。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40	六、国有旅游企业管理运营的审计情况	债务管控不够有效	2023年末，全州国有旅游企业债务余额较2019年初，增长了104.52%，2023年债务利息总支出5.63亿元。部分国有旅游企业通过转入公益性资产等方式增加企业账面资产，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如龙山县国有旅游企业2023年末债务余额较2019年初，增长了3.56倍等。	持续整改	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国企债务管理、成本管控、项目决策、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劳务用工、财务监督等内外部管理制度，防止新的管理漏洞发生。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对标审计查出问题，逐项逐条排查风险，并举一反三。	长期坚持	8县市有关国有企业	8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审计项目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定性	问题表述	整改方式	整改措施建议	时限要求	整改主责单位 监督指导单位
41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项目投资效益不佳	抽查发现，因项目论证脱离实际或以行政方式推动建设、后期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全州有 31 个旅游产业项目效益较低，涉及投资 13.33 亿元。如龙山县乌龙山大峡谷索道项目投入 9245 万元，因在国家级风景区内违规建设，导致项目于 2019 年建成即闲置等；凤凰县 2021 年老寨寨景区民宿改造项目投入 4264.97 万元，2023 年运营收入仅 61.71 万元；泸溪县岩门古堡寨景区项目投入 1779 万元，2018 年至今仍未运营等。	持续整改			
42		企业管理质效不高	主要表现为，人均产值较低。2023 年末全州国有旅游企业实有人员 2889 人，较 2019 年增加 782 人，人员费用支出达 1.63 亿元。同期人均产值，国营企业较民营企业明显偏低。如古丈县、红石林(民营)人均产值 35.51 万元/人·年，坐龙峡(国营)人均产值 8.73 万元/人·年等。财务内控管理薄弱，部分企业拆借资金不规范现象较为突出。如凤凰县铭城集团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和主管部门审批，于 2020 年 1 月，向民营企业出借资金 1500 万元，至 2023 年底，仅收回 12.5 万元等。绩效考核方向偏离企业主营业务，部分县市以融资和项目投资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忽视企业经营业绩。如 2019 年以来，吉首市对天行健公司考核均以融资额度和项目投资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经营业绩分值占比不足 20% 等。	持续整改			
43		企业经济效益不佳	2019 年至 2023 年，国有旅游企业亏损现象突出，期间，12 家企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86 家账面反映累计亏损达 11.41 亿元，仅 2023 年亏损 3.34 亿元。如永顺湘西不二门森林公园公司，2019 年账面亏损 223.52 万元，2023 年亏损扩大至 1956.47 万元，增加 775.3% 等。	持续整改			
44		概(预)算编制不精准	泸溪县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概算编制中漏编土地购置费和银行贷款利息，导致超概算批复 2044.18 万元，占总金额的 14.84% 等。	立行立改	加强项目概算管理，精准编制项目概算，防止漏项行为的发生	2024 年 11 月底前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泸溪县人民政府
45		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	泸溪县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将其附属设施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立行立改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在以后的实施的建设项目中强化招标管理，严禁违法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2024 年 11 月底前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泸溪县人民政府
46		施工现场资料缺少	如双创大厦项目，根据签证记录，开挖基坑土方采用静态爆破工艺施工，但吉凤投公司未能提供爆破方案、进场报验、影像等佐证资料。	立行立改	组织核实土方开挖工艺、落实佐证资料，发现存在虚假签证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24 年 11 月底前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47		项目推进缓慢	如州市监管中心项目正在建设的 21 栋单体建筑进度滞后，另有 2 栋暂未开工；湘西边城机场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进度缓慢，已竣工验收 19 个建设项目，仅 8 个完成结算工作。	分阶段整改	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未完工程量的施工，监督好已完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工程结算编制工作。	分期分步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湘西州西厚机场公司 州财政局
48		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大兴寨水库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中，吉首市未经上级批准自行提高部分拆迁补偿标准，预估增加征拆费用约 3.72 亿元等。	分阶段整改	根据移民安置协议约定严格审核移民资金的拨付，按照项目概算控制移民征拆资金。同时应督促吉首市政府尽快落实超出补偿范围、提供征拆标准所需兑付资金。	分期分步	州吉兴公司、吉首市人民政府 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9		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高速下线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虚报静态爆破工程量、静态爆破计价错误等问题，涉及金额 3388.86 万元。	分阶段整改	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对工程量计价不实等有关问题，要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举一反三，限期整改。	分期分步	吉投公司 湘西高新区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 月 31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审计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审计部门认真贯彻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州经济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为规范预算管理、维护财经秩序、推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各类问题,科学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列出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三清单”,州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实效,财经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要进一步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围绕州委中心工作、人大监督重点同频共振,紧盯重点工作推进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大、资源集中以及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持续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等情况的审计工作,加大对社保基金、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审计,夯实民生保障。持续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加大问题隐患的分析力

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经济运行监督制约的独特作用。

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强化问题导向,健全财政、审计协作配合机制,将审计结果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加快重大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维护部门和项目预算的严肃性,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要以绩效评价为重点,继续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强绩效目标全过程监督,着力查找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问题,提升财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健全预算执行定期清理机制,减少预算资金结余沉淀,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切实筑牢债务风险底线监督。要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地方政府的债务问题列入审计经常监管范畴,提高债务监督的力度和深度。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各类债券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规范债券资金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分配,强化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加快项目建设,突出资金效益。要进一步规范举债程序,摸清债务底子,推动债务化解方案等任务落实,持续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筑牢债务风险防范的底线。

四、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要进一步抓实审计

整改工作,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和公开力度,抓好问题清单建立、销号、督促检查及追责等关键环节,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坚持标本兼治解决源头问题,健全长效机制,确保问题真改、实改,防止“屡审屡犯、屡改屡犯”,实现“审计一个,规范一片”的目的。继续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

巡察监督、人大监督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及资源共享,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放大监督的互补优势。被审计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的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加强源头治理,认真搞好全面整改,财经委也将会随机选取部分单位进行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在我州深入贯彻实施,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切实保护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更好地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全州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按照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4 月至 5 月,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芳带领州人大民侨外委组织开展了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紧扣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吉首市、泸溪县、古丈县、花垣县等县市的教堂、道观、寺院和民间信仰场所实地检查。与县市人大常委会、宗教工作干部、州、县人大代表、宗教界代表人士、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并听取了有关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了意见。现将检查情况报

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的基本情况

我州宗教历史悠久,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均有信众,佛教、道教、基督教居多。全州现有爱国宗教团体 11 个,宗教活动场所 262 处,宗教教职人员 472 人。近年来,全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两个条例”要求。从检查情况看,“两个条例”在全州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宗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州宗教领域总体和谐稳定,宗教中国化湘西实践有效推进。

一是治理格局在齐抓共管中已经形成。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两个条例”要求,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宗教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持续防范化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隐患,实施宗教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一单四制”常态化管理,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常态化

和专项行动相结合,持续深入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各项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格局。

二是三网两责在压紧压实中落地见效。州县建立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专题会议机制,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落实的通知》。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各县市积极建立县、乡(镇)、社区(村)三级网络,强化街道(镇)、社区(村)两级责任制,推动三网两责落到实处。如泸溪县11个乡镇全部配备统战委员分管宗教工作,147个村(社区)“全覆盖”明确宗教工作联络员,为做好宗教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持续强化责任落实。

三是条例宣传在教育培训中深入人心。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学院)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宗教工作政策、宗教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教学计划,纳入主体班学习内容。“两个条例”列入普法工作清单,各县市民宗部门编印学习宣传资料,发放到各部门、各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以及各级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为“两个条例”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宣传氛围。积极举办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培训班,坚持不懈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两支队伍理论水平、实践能力,让这两支队伍成为一支工作队、一支宣传队。

四是从严治教在依法管理中稳步推进。全州宗教领域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建设年、宗教工作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年、宗教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年”行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中持续开展“五进五好”主题实践活动,宗教界深入开展“四正四清”行动。如吉首

市民宗部门指导成立了吉首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要求吉首地区基督教徒主动接受湘西州三自爱国会管理指导,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各宗教团体坚持开展团体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深入教风建设,促进宗教健康传承,推动宗教中国化的湘西实践。

二、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执法检查组认为,“两个条例”贯彻实施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步工作中认真研究,妥善解决:

(一)对“两个条例”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尤其是基层宗教执法人员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不够,导致对“两个条例”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到位,不能很好的运用条例指导和处理相关问题。二是宗教工作专题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重视不够,认为贯彻实施“两个条例”、开展宗教工作只是宗教部门的事,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强,对宗教事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敢管,对遗留问题不愿管,业务不熟悉不会管,从而导致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困难。

(二)宗教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各县市民宗部门编制和人员问题较为突出。机构改革后,只有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还保留独立的民宗局,其余5个县市民宗局均已并入市委统战部,专职从事宗教工作的人员减少。基层宗教工作人员普遍身兼数职,且人员流动性大,岗位变动频繁,非常影响工作专注度和积极性,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压力较大。二是宗教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全州具有宗教事务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44名,吉首市民宗部门没有持证人员,目前还只能委托街道执行。执法队伍不强、经费保障不足使得宗教工作行政执法面临问题和挑战。

(三)宗教团体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检查中发现宗教团体教职人员普遍年龄偏大、优秀的中青年教职人员偏少,而且大部分教职人员文化素养不高也没有接受过宗教专业学习。保靖县仅 1 名教职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其余均为 60 岁以上,吉首市全市仅 1 名教职人员为佛学院毕业,宗教团体自身力量较为薄弱,缺乏匡正宗教信仰,为群众释怀解惑的能力,对规范化、法治化管理宗教活动以及宗教活动场所难以发挥积极作用。

(四)宗教领域安全隐患问题还需进一步关注。一是交通安全问题。全州大部分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位置都较偏远,地处深山或山顶上,交通不便且有风险。本次检查古丈县一处民间信仰场所上下山时间超 3 小时,山路崎岖靠近悬崖,但仍有群众自发前往。二是场所安全问题。宗教活动场所数量远多于教职人员数量,无人居住或者教职人员独居情况较多。如吉首市全市 44 处宗教场所,仅 17 处有教职人员。部分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模较小,房屋建筑老化明显又无人看管维护,部分信教群众小规模开展宗教活动未报批或告知相关负责人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五)宗教领域难点问题还需进一步解决。一是全州宗教场所确权登记工作普遍推进困难。“两个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明确规定,但因历史、政策等原因,绝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产权不清,资料不全,或存在权属争议,用地与条件和规划条件不符无法办理审批手续,导致登记办证困难。二是教职人员参保比例不高。按照“两个条例”要求,宗教教职人员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障。但由于我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养能力普遍偏弱,教职人员自身素养有限对社会保障政策认识不足,觉悟不高,因此整体参保比例不高。三是非法宗教活动屡禁不绝。近年沿海地区务工人员返乡增多,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在农村情况屡见不鲜,人群呈现年轻化趋势。且互联网发

展使得网上非法传教活动更为隐蔽,给排查增加难度,网上发布涉宗教信息偶有发生。

三、意见建议

针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在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上下功夫。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强化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尤其是基层工作人员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定期听取宗教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宗教工作形势,解决宗教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对宗教工作的敏感性以及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积极性、主动性,转变对宗教事务“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思想。要加强基层干部及宗教教职人员关于政策法规的培训,定期开设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切实提高宗教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协调宗教关系、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提升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加大“两个条例”的宣传深度和广度,对广大群众尤其是信教群众进行多形式、多渠道宗教普法教育,提高“两个条例”知晓率,着力在“导”上下功夫,引导信教群众理性对待宗教,追求健康向善的生活方式,塑造积极乐观精神世界,切实把“两个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

(二)要在完善工作机制上见真章。一是要强化意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引导宗教界切实做到在政治上自觉认同、文化上自觉融合、社会上自觉适应,始终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二是加强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宗教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特别是县级宗教工作机构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配备适应执法工作需要的一定数量的专职宗教

工作干部,以确保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均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要适当加大投入,着力改善当前宗教工作部门经费欠缺、人员力量不足的困难局面,夯实宗教行政执法工作的物质基础,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三是要共同发力。切实加强宗教工作专题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间的协同配合,督促形成合力,共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宗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要在破除疑难问题上求突破。民宗部门要对宗教活动场所确权登记情况全面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按照分类处置,分步推进的原则和先易后难的处置顺序,会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解决好宗教团体土地、房产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改善办公条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宗教团体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维护修缮和危房改造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同时,县市府政府还应将宗教教职人员困难人员纳入相关补助机制,民政、医保等部门应优化工作措施,出台相应

政策规定,主动帮助解决宗教教职人员在办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方面的困难,切实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

(四)要在监督管理上用实招。一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职能优势,扛牢防范非法宗教、境外宗教渗透等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加强统战、宣传、公安、教体、文旅、市场监管、网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持续深入开展两个专项整治工作,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二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和监督作用,及时地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各族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实事求是地向党和政府反映宗教界群众愿望。三是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优势,探索网格化宗教工作管理模式,利用网格员人缘广、地形熟、信息灵的群众工作有利条件来提高宗教领域信息收集共享和依法处置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的网格化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提升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县域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州宗教工作提质增效。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6月至8

月,州人大常委会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凌频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成员由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代表组成。6月19日,召开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组织开展自查。7月2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情况的汇报。7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带队,采取现场检查、汇报座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分别到吉首、泸溪开展了重点检查,实地检查了10个单位和项目。本次执法检查采取全州联动的方式进行,州、县(市)、乡(镇)三级人大联动,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据统计,全州共有1017名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本次执法检查,为法律法规的实施汇聚民意民智,通过法律监督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以全面检查“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为主,同时还兼顾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条款的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主要成效

全州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州环境空气质量已连续6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5次排名全省第一,2023年湘西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荣获省政府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年1-7月,考核城市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5,在全省排名第一。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定职责。围绕“法”第3条、第4条和“条例”第30条,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

纲要》,编制《湘西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规划(2020-2025年)》《湘西自治州“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每年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任务清单、考核细则,明确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分工和责任清单,细化考核目标,对8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3年,共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3159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规定”第2条,按照生态环境部2024年颗粒物来源解析四项新标准,制定了州府吉首市、湘西高新区PM_{2.5}来源解析方案,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二)不断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制定《湘西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住建、公安交警、商务、城市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及各社区街道“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动。落实“法”第94条,更新《湘西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出台“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应急处置”“城区鞭炮禁限燃放”等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条例”第27条,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区域性大气污染的联合防控。

(三)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煤炭、烟花爆竹等行业已整体退出,开展“地条钢”、烧结砖瓦、石灰土窑等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淘汰造纸行业落后生产设备并倒逼行业转型升级。抓好节能降耗,制定《湘西自治州碳达峰实施方案》,每年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2021-2023年全州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2.48%,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降

低激励目标的96%。二是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全覆盖,其中吉首市2个国控站点、1个背景站、1个颗粒物组分站、1个非甲烷总烃站,其余7县均建有省控站点,并实现省、州、县三级联网数据传输。各县市工业园区建有空气质量小微站,实现州、县二级联网数据传输。有效运用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和遥感检测车等科学的监管和监测手段,强化科技治污支撑能力。三是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全州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注销。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建材、有色金属行业按照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排查企业VOCs废气收集处理、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情况。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全州130台老旧车,已淘汰70台。强化施工扬尘防治,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累计检查建筑工地186个,已安装扬尘监控设备144个。落实秸秆禁烧要求,把秸秆禁烧管控和禁烧区划定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明确各县市8月底前完成禁烧区划定工作。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力度,督导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共3296台,集中开展油烟净化器检查2931次,排查门店3400余家,取缔露天烧烤275处,处置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投诉举报178起。四是严格执法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扎实开展成品油、生物质锅炉、机动车维修等涉气专项检查。2023年以来,累计检查1800余家次,立案查处88件,其中行政处罚71件,不予处罚12件,处罚金340万元,减免金额195万元。

(四)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全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的通知》《湘西自治州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从编制修订专项规划、

深入开展管网系统排查、推进设施建设改造、强化工程质量管控、严格排水许可管理、健全运维长效机制、加强排口协调管理、打造智慧监督平台等着手,建章立制,加快推进城市污水治理。积极开展厂网一体化、按效付费试点工作。明确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原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单位到期或即将到期、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运营单位的县市,应按要求推行厂网一体化及按效付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2022-2023年我州开展了一轮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工作,共排查城市排水管网1322.869公里(其中污水管网511.013公里、雨水管网500.126公里、雨污合流管网311.73公里)。

(五)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完成54块重点建设用地和42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地块调查171个,按要求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8轮次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检测和污染风险排查,制定隐患台账和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切断工业污染源头,有效防范耕地土壤污染风险。

(六)有序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中央层面:共反馈交办我州4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0个,达到序时进度14个。今年5月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举报问题61个,已办结42个。省级层面: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共向我州反馈问题74个,目前已完成整改73个。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8个,已整改6个。今年3月,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102个已办结88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不容乐观。“法”

第 3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近年来,虽然我州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但环境质量并不稳固。2024 年一季度,全省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6.7%,在其他 13 个城市均同比改善的前提下,我州 PM2.5 浓度不降反升,同比上升 2.4%,排名下降 2 位。省下达我州 2024 年考核目标为优良天数比例 98.1%,细颗粒物浓度为 25.2 微克/立方米。1-7 月考核城市吉首市优良天数比例 97.2%、PM2.5 浓度 26.8 微克/立方米,污染天气余量仅剩 1 天,PM2.5 浓度距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而下半年特别是特护期污染天气易发,完成年度环境指标任务面临严峻挑战。

(二) 法律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部门法律责任落实还有差距。“法”第 5 条、“条例”第 3 条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检查发现,一些部门的领导和相关科室的同志对法律法规涉及本部门职责的规定不熟悉,部门汇报情况时对照具体法律条文聚焦不够。有的部门在推动问题整改中没有主动查找“内因”,更多的强调“外因”,履职尽责还不到位。二是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第 20 条、24 条,“条例”第 5 条对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进行了规定,但部分企业和生产经营者污染防治不主动、不自觉,管理粗放,治污设施不健全或不正常运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三) 部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一是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法”第 68、69 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职责,对建设施工单位的防尘降尘措施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部分建筑工地未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存在道路未硬化、工作面未湿法作业,原料、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问题。二是餐饮

油烟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法”第 81 条、“条例”第 22 条对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餐饮油烟污染仍然是市民日常反映和投诉的焦点问题。一些餐饮经营单位没有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未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露天烧烤油烟直排问题也比较突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边界不清晰、责任主体不明确,执法管控措施难落实。三是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维护不到位。“法”第 47 条要求加油站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检查发现,部分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加油设施老化破损,二次回收系统不完善,对检查井油气泄露的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超标。四是机动车维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规范。“法”第 55 条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我州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涂车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部分企业设施运行维护不规范,集中钣喷“绿岛”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被省环保督察作为典型案例通报。五是秸秆焚烧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法”第 76、77 条,“条例”第 25 条,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但目前禁烧手段比较单一,尤其是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有限,现有技术推广不够,政策激励措施不强,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时有发生。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 8 月 31 日前完成秸秆禁烧区域、时段的划定和公示,目前各县市还未正式启动划分工作。六是燃放烟花爆竹导致重度污染。“法”第 82 条、“条例”第 26 条,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作出了规定,但实际执行中往往与人民群众的燃放诉求、传统习俗相冲突,2024 年春节期间,我州部分县市城区因大量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空气重污染。

(四)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比较滞后。我州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雨污合流管网占比

较大,管网破损淤堵、错接混接等问题严重,特别是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仍然存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情况。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比较突出,凤凰县、永顺县由于城市雨污管网未分流,污水溢流现象时有发生。吉首市雅溪片区黑臭水体整治虽已初见成效,但由于细溪河流域桃子坪社区、砂子坳片区铁路沿线等居民自建房的污水收集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雅溪片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的风险依然存在。

(五)土壤污染防治还需加大力度。部分县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度滞后,保靖、花垣等县完成率还不到50%。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有待加快,7个县的成因排查任务2024年才启动。

(六)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艰巨。我州历史遗留问题欠账较多,个别问题整改难度大,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历年交办问题尚有20个未整改到位,今年有5个需销号。今年中央、省环保督察期间又分别交办61个、136个问题,后续还有反馈意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重道远。

三、意见建议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的殷殷嘱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我州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负责制,进一步理顺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职能职责,细化责任清单,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

齐动、社会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措施落地。压紧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治污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违法排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适时公布违法企业和落实措施不力的排污企业名单,促进企业整改落实。

(三)依法加强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理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执法职责分工,深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对餐饮油烟问题的有效管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绿岛”项目建设,扎实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抓好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查处、老旧车辆淘汰。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and 禁止燃放的宣传引导,结合实际,科学划定、及时修订烟花爆竹禁放区域、限放区域,明确“禁限放”时段。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划定工作,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巡查和奖惩力度。持续开展秋冬季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查严管各类大气污染行为。

(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科学制定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切实抓好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和功能性验收,确保“干一片、成一片”。落实城镇污水管网周期排查检测评估制度,对现有城镇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整改污水管网破损渗漏和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确保污水管网质量安全和功能性通畅。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

(五)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优先

监管地块污染管控任务纳入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挂图作战，集中力量推进，科学、高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管控。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开展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加快推进治理项目实施。

（六）全力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把推进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和反馈的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照问题清单，加大整改力度，强化攻坚克难，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不严不实现象，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浦市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地方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州常办发〔2024〕7 号）要求，5 月 21 日，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泸溪县浦市镇，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浦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加大宣传，形成保护氛围。条例颁布以来，泸溪县结合条例的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条例，并结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宣传，提升古镇内老百姓、住户的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保护氛围。如，在《中国文物报》《团结报》等媒体上开展浦市古镇的宣传报道，与央视中文国际频道《走遍中国 记住乡愁》栏目组合作制作了《浦市：古宅探秘》等专题电视宣传片。

（二）建章立制，开展规范保护。在保护条例的基础上，按条例第 4 条“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要求，泸溪县先后编制了《浦市镇总体规划》《浦市镇保护与整治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市古镇旅游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市镇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一系列规划，使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三）厘清职责，形成保护合力。落实条例第六条的部门职责的规定，对部门职责进行明晰，并形成相应的责任清单，责任得到明确，工作责任得以进一步强化。例如，依据条例第 17 条的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县政府组织各部门进一步规范了审批程序。又如，县文旅广电部门会同消防、水利等部门与浦市镇政府共同做好古建筑类文物保护涉及的消防池等消防设施建设工作。

（四）合理利用，促进融合发展。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关于鼓励有关单位展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定，先后完成吉家祠堂、万寿宫、李家书院等一批文物古迹景点打造，并将

部分古建筑及原浦市一小建设成踏虎凿花、苗族挑花、傩面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及研学基地,多措并举开展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推动了浦市特色文化旅游得到发展,构建了浦市古镇保护与利用发展新格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方面,管理机构缺失。根据条例第七条对浦市历史文化名镇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通过检查发现,因上级机构改革要求,原浦市镇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被撤销,目前尚未成立新的历史文化名镇管理机构,部分日常工作暂由浦市镇人民政府、浦市城管执法中队、浦市环卫所、县全域旅游公司等单位分别承担,责任主任未明确,导致条例第七条规定“名存实亡”。另一方面,古镇保护和原住民改善生活条件存在矛盾。条例第二章对古镇核心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扩建活动都作了不同程度的限制规定,通过检查发现,镇内核心保护区共有住户5900余人,且部分历史建筑年久失修、功能布局落后,人居条件较差,且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古镇保护与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之间存在矛盾。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浦市的保护与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参与。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以更活泼、更富趣味性的宣传方式向古镇原住民宣传条例内容。要积极引导、发动群众参与古镇的保护工作,努力增强全社会对古镇保护的自觉意识。

(二)要进一步排除安全隐患。要对原有古镇内相关消防设施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布局盲区,升级原有的消防设施设备;要组织多部门联合对名镇内开展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对居民用电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发挥巡查队伍的功能,加强对古镇保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

(三)要进一步明确管理机构。在原有浦市管理委员会撤销后,要尽快研究适合浦市古镇保护管理的具体机构,明确其具体职责,防止条例第七条虚设和空转。在暂时不确定专门管理机构的期间内,从工作角度,暂时明确某一机构代行原管理委员会职责。

(四)要进一步协调保护与发展矛盾。对古镇内原住民进行全面摸底,掌握每一户具体情况,不同保护范围内采取“一户一策”“一房一策”“一片一策”等不同方式解决其改善生活条件的愿望。要进一步挖掘古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不同资源类型,提出合理的保护性开发利用方式和举措;要不断探索和创新古镇保护新的实施模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种模式并存的名镇保护发展新格局。

(五)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支持力度。要在贯彻落实条例第五条关于“州人民政府应当将浦市古镇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浦市古镇保护经费包含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经费的投入。

四、对修改完善条例的建议

该条例2017年底通过,2018年实施,根据古镇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建议采取修正的形式,适时对条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根据实际情况,执法检查组建议对第六条第二款中“设立浦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机构”修改为“浦市镇人民政府”;对第七条中“浦市历史文化名镇管理机构”修改为“浦市镇人民政府”,将管理权限赋与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常委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彭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湘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州常办发〔2024〕4 号）的要求，现将我州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事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州法院共受理民事执行案件 25261 件，占有所有执行案件的 82.31%，结案 22982 件，结案率 90.97%，执行到位 13.26 亿元。全州年均民事执行案件数在 6500 件至 7000 件之间，总体趋于平稳。案件类型主要是借款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劳务合同纠纷。目前，湘西法院执行完毕率 52.48%，排名全省第 2；执行到位率 58.73%，排名全省第 4；终本率 17.35%，排名全省第 6；执行结案平均用时 64.16 天，排名全省第 2。

（二）队伍状况

全州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总数 179 人，其中正式编制干警 84 人，占 46.93%，聘用人员 95 人。正式干警中，35 岁以下的 34 人，占 40.48%；36 岁 -50 岁的 32 人，占 38.09%；50 岁以上 18 人，占 21.43%。硕士研究生 3 人，占 3.57%；本科 69 人，占 82.14%；本科以下 12 人，占 14.29%。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将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强化对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三统一”管理。加强调度，对全州执行指标一周一

通报，今年已召开全州调度会议 3 次，对落后法院“点对点”提醒。目前执行指标综合排名提升至全省中游。

二是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落实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监督，中院累计发出《督促执行令》504 份。加强执行案款监管，全面清理案款“趴账”，今年清理发放案款 2000 余万元，湘西法院暂存款全省第 2 少。加强终本管理，今年全州终本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 42.68%。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对存在违规执行的坚决处置，三年共完成 5 案 8 人的“一案双查”。

三是持续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三年共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证券等信息 1.6 万余次，网上冻结存款 1.4 亿元。与淘宝、滴滴打车、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建立用户位置信息查询机制，查到失联被执行人 100 余人次。运用异地委托查询系统，今年来共委托外地法院协助查询 618 次。借助淘宝网等开展网络司法拍卖，2023 年以来，全州网络拍卖物品 2548 件，成交 226 件 1.12 亿元，溢价率 13.98%。

四是充分发挥强制执行威慑作用。除让“老赖”在银行贷款、交通出行等方面受限外，将失信信息纳入相关部门提拔重用、评先评优等程序的重要参考。2022 年以来，全州法院共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5247 人，限制消费 12209 人，司法拘留 551 人，罚款 109 人，移送涉嫌拒执罪等线索 27 次，判处刑罚 20 人。邀请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见证执行，在户外广场、湘西各融媒体、中国

执行公开网等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是进一步加大执行专项工作力度。开展“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对存在拖延执行、执行受阻等情形的,更换承办人或指定至其他法院交叉执行,今年来全州已交叉执行 94 件,交叉后执行到位金额 2500 余万元。开展涉金融债权专项执行。加快涉金融债权处置效率,2023 年为金融机构执行到位 1.2 亿元。持续开展“湘执利剑 2024”专项行动。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案件等重点执行工作,突出“代表委员看执行”,邀请 27 名代表委员参加活动,主动接受监督。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涉执信访压力较大。部分当事人认为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就应该由法院给钱,没有区分“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的情形,造成对执行工作不理解。涉执信访不断增多,对执行工作构成较大压力。

(二)查人找物变现困难。一是找人难。50% 以上案件存在“找人难”问题,民事执行借助公安“天网”找人存在障碍;二是查财产难。有的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有的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增加查找难度。三是财产变现难。今年上半年全州法院拍卖 1087 件标的物,仅成交 120 件,成交率低。

(三)执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执行队伍数量不足。以 2023 年为例,全州执行案件总数 17490 件,执行干警人均办案 208 件。二是执行队伍高学历干警较少,年轻干警不多,队伍力量不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攻城拔寨”的决心,全力以赴打好“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二)加强联动机制建设,形成执行长效机制。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工作大格局,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执行工作决议,加强与公安、检察、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的协作,增强打击合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行队伍素养。加强对执行办案的监督管理,筑牢廉政防线。不断配强执行力量,组织两级法院执行业务培训,提升执行干警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常态化接受人大监督,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主动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开展“人大代表见证执行”专项行动,不断优化工作举措,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宣传建设,营造良好的执行氛围。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借助各类媒介宣传执行动态、曝光“老赖”名单、公布典型案例等,形成执行工作的强大震慑力,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民事执行工作基本流程简介

1. 民事执行的立案。生效民事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等,也可以由审判员直接移送执行员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的,由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执行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查,主要从提起执行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属于本院管辖、执行当事人是否适格、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文书是否已经生效、文书本身是否正确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对符合执行立案条件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2. 民事执行的准备与启动。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执行人员对执行依据、申请执行及时进行执行前的审查,执行机构发现不符合申请执行受理条件的,应裁定驳回申请执行,申请人对驳回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 财产调查及控制。财产调查是案件能否执行到位的关键,当事人负有查明财产的义务,执行法院负有查明财产的职责。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线索应当明确、具体,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主动报告收入、存款、不动产、交通工具、债权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对拒不报告的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形财产的调查。有形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包括金钱有价证券、车辆、生产成品、办公生活用具等。不动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不能移动位置的固定设施等。这些财产中,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人的生活必需品应当剔除。二是无形资产的调查。如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这些无形资产的状况,也应确认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的财产范围。三是对债权的调查。一些被执行的企业和个人,也同时是其他债务人的债权人,有的即将到期,有的已经到期,这些,都应确认为财产执行的范围,通过代位执行的方式,对案件进行执结。四是对消费情况的调查。被执行人是否有执行能力,既要看其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债权状况,还要看其消费状况。如果被执行者在执行中实施大额消费,那么它就被确认为有执行能力,在调查范围之内。

人民法院调查财产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网络查询财产。通过最高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可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在 100 余家银行的存款信息以及支付宝、微信账户等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内存款信息,不动产信

息、车辆等财产信息。二是线下传统查询。对经网络查询未发现足额财产的,执行人员应采取银行存款、不动产登记、股权及车辆的“四查”动作,并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其财产情况。三是传唤到庭询问。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四是搜查。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五是审计调查。对被执行企业明显有履行能力的,有隐匿、转移财产可能的等情形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可委托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被执行企业进行审计。六是公告悬赏制度。申请执行人可以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决定悬赏查找的,制作悬赏公告,悬赏金从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扣减。七是强制措施。即人民法院为了实现执行目的,根据法律规定对故意妨害执行机构推进执行程序的行为人的人身自由或财产所采取的惩戒和制裁方法。如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纳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出境,对拒不履行民事裁判行为的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

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目前对网查发现的银行存款,人民法院可直接在线办理冻结,其他财产的控制,仍需线下实地办理。

4. 财产处置。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原则上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人民法院可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还应同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5. 执行款物发放。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被执行人可以将执行款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执行款,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6. 结案。民事执行实施案件的结案方式主要有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驳回申请。执行完毕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的,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即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的一种特殊形式,后续发现财产了仍可恢复执行。终结执行,即案件无继续执行必要的,如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执行依据被撤销等等。驳回申请,即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7.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

含义:是指对按照法律规定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执行案件,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一种执行案件结案方式,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

案件终本结案的前提条件:①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②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暂时不能处置(如财产经拍卖后流拍未能处置成功,或者车辆办理查封登记后未实际控制到车辆的);④终本前需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对于符合终本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同意终本的,可直接作出终本裁定,对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的,要经会议讨论后报院长审批。

终本案件的恢复执行:一是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对财产线索核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二是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并恢复执行。终本的恢复均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湘西州人民检察院，就 2021 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2021 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49 件，其中依职权发现 1202 件，当事人申请监督 147 件。审结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70 件，提出检察建议 1328 件，被采纳 1286 件。移送违纪违法犯罪线索 3 件，其中违纪违法 1 件，职务犯罪 1 件，普通刑事犯罪 1 件；职务犯罪立案 1 件。

（一）疏通“全流域”渠道，拓展案源线索。

一是加大宣传“征”。通过在公众号、12309 等官网发布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做法、典型案例等信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送法到乡村、进企业，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助力拓展案源线索。二是开展专项“查”。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聚焦“执行难、执行乱、执行软”等问题，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开展民间借贷“百案评查”专项行动，发现民事执行违法案件线索 375 件，立案 11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11 件，法院采纳 102 件；发现职业放贷人线索 33 件，立案 6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法院采纳 3 件，提出抗诉 3 件。三是创建品牌“导”。在全州推进“启明工作室”品牌建设，立足检察办案、法律法规解答和宣讲、受理群众司法诉求三项职能，依法能动履职。2023 年，该工作室被评为全

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目前已发展成为湘西州深入人心文化品牌，吸引了大量案源线索。

（二）聚焦“代表性”问题，强化监督质效。

一是突出深层次违法监督。综合运用调阅卷宗、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多种监督手段，着重监督法院是否存在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终结本次执行、迟延履行执行款等深层次违法问题。二是突出维护民生民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监督力度。今年通过办理劳动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案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90 余万元，成功保障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利。三是突出护航企业发展。积极开展错误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的监督，今年办理了 18 件纳入失信名单涉企违法执行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民事执行超标的查封监督，吉首市院在一起监督案中督促法院解封超标的查封资产 5000 余万元，为企业盘活了资产。四是突出信访积案化解。充分运用法定监督手段，纠正法院消极执行、超标的查封等违法执行行为，化解信访矛盾，做实司法为民。吉首市检察院办理的高身小妹申请执行监督案，检察院积极走访调查并主动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汇报，督促法院执行，信访人的诉求得到解决，数十载的信访积案得以化解。

（三）秉承“一盘棋”思维，加大协作力度。

全州法检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指引，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当

事人合法权益。龙山县检察院与法院建立了良性的互动关系,将民事执行监督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为法院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吉首市检察院与吉首市人民法院会签《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对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事项的原则、程序、方法进行了明确,通过机制建设推动两家深入沟通交流协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在州委、人大和上级院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州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是监督案源匮乏。近年来,我州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依职权启动占比 89%,各级法院的民事执行案件数量巨大,但大量问题未进入检察监督视野和渠道,监督率仅为 3.02%。二是深层次违法监督偏少。对违法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分配财产等严重影响实体权利的违法行为监督较少,且检察建议刚性不强,无法有效保障深层次违法监督。三是精准监督不够。当前我国民事执行规范体量庞大,且时间跨度大,存在重复或者冲突的条款占有一定比例,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存在较大分歧,给检察机关监督带来一定困扰,有的检察建议质量不

高,监督不够精准。四是队伍素质能力不足。目前民事执行监督力量与监督需求不匹配,精通民事业务的人员短缺,发现线索和调查核实的能力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拓展案源线索,优化办案方式方法,对违法查封、扣押、拍卖财产,拖延执行等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推动深层次违法监督。二是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积极主动向党委和人大汇报民事执行检察工作,争取有力支持。强化法检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减少认知差异。加强与纪委监委、本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协作,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提升办案质效。三是进一步做优推介宣传。加强职能宣传,在社会层面争取更多支持。以“检护民生”等多个专项为契机,培育典型案件,用足向上、向外宣传推介各种平台,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和频次,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四是进一步强化队伍素质。整合办案力量,配备专业人才,加强交流互鉴。积极开展培训和岗位练兵,通过以案代训,增强实战能力,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

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全州公安机关统一思想认识,把打击拒执犯

罪工作放到党中央“切实解决执行难”部署的政治高度来落实。与检察、法院建立了常态化拒执线索移送机制,落实会商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联动开展打击。公安机关建立法制、刑侦双向联动机制,由法制部门负责拒执问题线索办理的

组织协调、统筹管理、督促指导工作,法制部门接收到移送的拒执线索后,对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线索交由刑侦部门办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取证、抓捕犯罪嫌疑人,确保问题线索集中管理、专人负责、快速移送、快速处置。将打击矛头对准被执行群体故意隐藏、转移、损毁、无偿转让或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等犯罪行为,从严从快、绝不姑息,坚决打出成果、打出声威,不断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

2021 年至今,全州公安机关共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63 起,涉及被执行人 82 人,其中刑事拘留 33 人,移送起诉 36 人,产生了良好的震慑效果。通过对近 4 年数据的分析,63 起拒执案件中不予立案 6 起,占比 9.52%;撤案 4 起,占比 6.35%;移送起诉案件 33 起,占比 52.38%;已破案但尚未移送起诉案件 5 起,占比 7.94%;其他未破案件 15 起,占比 23.81%。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证据固定不及时,调查取证难。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因执行法官没有侦查手段,调查取证工作本身较为繁杂,寻找证据有一定难度,导致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时证据并不充分。同时,在部分案件中,执行工作人员取证意识不强,导致后期侦查工作中难以收集、完善证据。

(二)线索移送缺审查,保证质量难。在实际工作中,拒执罪的适用多由执行法官主导,拒执罪的发现、取证、移送工作也多由执行法官负责,法院刑事、民事审判庭对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材料审查较少,执行局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拒执罪的案卷材料中,大部分是执行阶段的材料,材料不齐、证据不足,降低了案件的侦办效率。

(三)检法认识存分歧,统一标准难。在实际办案中,民事判决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嫌疑人往往以不知道民事判决、裁定结果为由,对其不构成拒执罪进行辩解。对此,法院认为,公告

送达可以推定受送达人已知晓其要履行的法律义务,从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明知要件。检察机关则认为,在刑事诉讼中,仅凭公告送达无法证实嫌疑人在主观层面存在拒执的犯罪恶意,故不构成拒执罪。因检法对证据标准的认识不统一,导致公安机关难以顺利移送起诉案件。

(四)法律法规不完善,案件认定难。刑法条文及相应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对拒执犯罪的认定情形采用列举式的方式来规定,实践中随着案件复杂化、多样化,产生如下分歧,一是转移财产认定方面,被执行人将财产用于偿还经判决、裁定确定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或是用于继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争议。二是主观故意认定方面,判决、裁定生效前转移财产是否构成犯罪认定不一,被执行人预感其即将败诉而转移财产,甚至恶意利用诉讼救济措施延后判决生效时间转移财产是否构成拒执罪,实践中有不同观点。三是损害后果认定方面,“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没有明确标准。一方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应当包括部分无法执行,但是部分无法执行没有比例或数额方面的规定可参考。另一方面,暂时无法执行是否构成拒执罪存在争议。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细化证据强侦查。证明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涉嫌拒执罪的证据中,除法律规定的 12 种情节严重的情形外,从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来进行“有能力执行”的证据细化收集。从送达执行通知书、发出报告财产令、公布失信、限制高消费、拘留或者罚款后仍不履行五个方面细化收集拒执罪的证据,提高办案时效,加大打击力度。

(二)固化机制减分歧。针对部分案件中,检法对构成拒执罪存在意见分歧等问题,建议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牵头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争议问题,开展疑难案件会商。对犯罪构成要件、证据证明力等存在争议的问题进

一步明确,以联席办名义拟定办案指引,使各执法部门在处理拒执案件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共同推进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三)深化合作促打击。法院执行部门与公安办案人员定期召开案件总结会议,总结办案经验,强化证据意识,明确证据标准,提升收集拒执罪证据的能力。执行人员在办理执行案件和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时,及时收集并第一时间固定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的音频、视频等相关证据,避免出现因证据不足导致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的情况。

(四)强化学习提能力。结合拒执案例开展民事法律培训活动,加强民警对民事诉讼过程的了解,提升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水平,保障拒执类案件打击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优化宣传造氛围。依托网络、报纸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申请执行人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适当公布典型案例、打击工作情况,营造严厉惩治拒执犯罪的法治氛围,对拒执犯罪人员形成有力威慑。

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审议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 黄武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法院、州检察院和州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对民事执行、民事执行监督和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作了报告,监察和司法委认为,三个报告总结成效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州法院、州检察院和州公安局在维护司法权威与执行效率上均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州法院在民事执行工作中,严格执行“三统一”管理机制,有效的提升了执行工作整体效能,强化基层法院执行局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了执行流程,提升了执行效率,及时清理并发放

案款超2000万元,同时加大对拒执行行为的惩戒,执行工作信息化与公信力双提升。二是州检察院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339件,移送犯罪线索3件,通过创新“启明工作室”等方式拓宽案源,开展专项行动精准监督,及时纠正执行错误,维护司法公正。同时,与法院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共同提升司法效能。三是州公安局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63起,通过完善公检法协作机制,加大打击力度,刑事拘留33人,移送起诉36人,有效震慑了拒执犯罪行为,增强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三家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构建了高效、公正的司法执行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思想认识待深化。民事执行工作关乎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与司法公信力,关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州法院、州检察院和州公安局对民事执行工作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大意义有待进一步深化。

2. 沟通协作欠畅通。在调研中发现,州法院、州检察院和州公安局三家单位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传递存在延迟或遗漏,存在“立诉审执”衔接不到位情况。同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紧急协调会议不够,联动协作机制不完善,沟通渠道不畅通,没有形成长效机制,工作合力不足。

3. 宣传力度需提高。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对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政策宣传不够深入,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宣传不多,人民群众对民事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度不深。

4. 队伍建设应加强。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在民事执行工作中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人员不足、专业能力不强、年龄结构不优等问题,执行质效与群众期望尚存在差距。

三、几点建议

1. 要进一步深化对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要进一步认识到解决“执行难”、加强执行工作监督、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是维护法律权威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打造“诚信社会”“法治政府”“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对改善全社会的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提高广大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2. 要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建设。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要主动作为,要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运转有序、互相协作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共同研究执行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统一问题,不断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固化长效的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好“立诉审执”衔接不到位及提高执行效率问题,形成破解“执行难”的整体合力,为湘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执法环境。

3. 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要利用官网、官微等平台构建多层次、跨媒体、全方位的执行工作宣传格局,尤其是对执行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情况宣传,对执行不能和终本程序的宣传,以及加强对打击拒执罪和阻挠、干预执行工作典型案件的宣传,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执行环境。

4. 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要认真研究合理调配人员,充实执行办案力量,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专业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同时,要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不断适应民事执行工作的需要。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州政函〔2024〕54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 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立法法》及有关程序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

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条文依据对照表

州长: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农业生产生活区、草原的野外用火管理监督活动。

森林防火区是指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三十米范围内的区域。森林防火区内分为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草原、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及重点水源涵养林等重点林区为重点森林防火区,其它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具体范围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农业生产生活区是指城市建成区、森林防火区之外的农业生产、村(居)民生活区。

第二条 【两区森林防火期】重点森林防火区内全年为森林高火险期;一般森林防火区的森林高火险期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野外用火管理监督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对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野外

用火管理监督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管理监督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生活区的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工作,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野外用火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内野外用火的管理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宣传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将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定期开展防火演练,学习应急处置技能。

对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被监护人野外用火安全日常性教育和监督。

第五条 【森林防火区用火审批制度】在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和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一般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用火。

第六条 【农事用火备案制度】农业生产生活区焚烧秸秆、荒草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农事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前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用火时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用火,并在用火结束后检

查、清理火场,严防失火。

第七条 【宣传】通过州内“社巴节”、“赶秋节”、“丹青镇清明歌会”等传统节庆活动宣传野外用火安全,倡导文明祭祀。

第八条 【联防联控】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七县与相邻省内外各县(市)、州内相邻各县(市)之间及各相邻乡(镇、街道)之间,应当建立野外用火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

州、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建立部门和企业野外用火管理研判会商、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以“户”为单位建立野外用火联防机制。

第九条 【奖励机制】对积极落实本规定以及野外用火管理工作有突出表现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举报】对违反本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举报的义务,经查证后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未经审批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予以处罚。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可以依法将与野外用火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第十二条 【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陶燕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湘西州是“国家森林城市”,全州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35%以上,林地面积1733.39万亩(占国土面积74.86%),森林蓄积量达6112.89万立方米。因此,森林防火工作既重要又艰巨。我州林农交错,野外火源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野外违规用火、不当用火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持续高温少雨天气时有发生,大量枯死木和林间可燃物堆积,我州森林防火形势也更加严峻复杂。近两年全州共发生森林火情火灾165起,其中,2022年136起,受害森林面积6785.45亩;2023年29起,受害森林面积758.70亩。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州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和建设生态文明,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4年初,州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规定》纳入本年度州人大立法计划。4月10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项目启动会,对《规定》立法工作进行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出席

会议并对做好立法工作提出要求。随后,州林业局先后赴龙山县、永顺县、吉首市、保靖县等地进行考察调研,并在林业系统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11日,书面征求10个州直相关单位的意见。5月17日,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钟林主持会议,州人大法制委、州司法局等单位参会。5月20日,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6月2日,起草专班赴四川省雅安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进行了野外用火管理立法调研,吸取其他地区野外用火管理先进经验。7月5日,召开立法听证会;7月19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州司法局同步开展审查修改,与州林业局完善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7月24日,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规定(草案)》。

三、《规定(草案)》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不分章节,共十一条,包括适用范围、森林防火区和农业生产生活区定义、森林防火期、政府及部门职责、乡镇街道责任、森林防火区用火审批制度、农事用火备案制度、野外用火宣传、联防联控、奖励机制、法律责任、施行时间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议议案。我委就该议案涉及的《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定(草案)》制定的必要性

(一)防火现状需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用火管控。我州属武陵山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部分地区林农交错，林情社情复杂，人员活动较为频繁，防火形势严峻。一方面，通过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林间可燃物堆积叠加。另一方面，受传统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和春节、清明节等祭祀习俗影响，烧秸秆、烧荒、烧蜂、野外吸烟、上坟祭祀烧香烧纸等现象时有发生，加之随着全域旅游发展的推进，野外宿居、野炊等还欠规范，火源管控难度较大。2022 年发生森林火灾 136 起，受害森林面积 6785.45 亩，损失较重。

(二)过来野外用火管理成果需要通过立法加以巩固和提升。近些年来，州、县防火指挥部以发布禁火令形式管控野外用火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一些地方，特别是植被条件好的村将用火管理纳入村规民约，随意用火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应该说，在野外用火管理方面已经积

累了一些经验，其中有些措施和办法得到群众认可，亟需通过上升为立法规定，发挥法治约束作用。

(三)建设生态文明、开展法治护绿需要加大野外用火管理的制度供给。我州野外用火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但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安全的要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重点区域火源管控、重点人群教育引导、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扑火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为了进一步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保障生态安全，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野外用火的条件要求、责任义务、支持政策等，提升野外用火管理的法治化管理水平。

二、关于《规定(草案)》制定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一)关于可行性。《规定(草案)》从我州野外用火实际出发，侧重于对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细化，进一步强化了物防、人防和技防，明确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会在野外用火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同时对用火单位和个人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规范，并突出了用火期、用火区、用火类型等管控重点。整体内容结合我州实际，回应社会期待，文本基本成熟，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关于合法性。《规定(草案)》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文本无新的行政许可设定，内容与相

关上位法无抵触。

三、关于《规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分区要进一步科学合理。《规定(草案)》第一条的范围和分区应科学界定和划分。将野外用火区域划分为森林、农业和草原,一是分类不准,森林、草原是一类别,但和农业不是。二是范围不够,森林、农业和草原不能涵盖所有野外用火。三是分述不全,将“草原”混在森林防火区里表述,没有单列。

(二)内容要进一步强化弱项。借鉴四川省雅安市野外用火管理经验,建议增加对重点防火区域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灭火器具、建立兼职防火队伍的规定。同时,建议在第八条和第九条之间,增加一条禁止行为的列举,让大众知晓和遵守。

(三)措施要进一步体现特色。将第七条中的“社巴节”前加上土家族,“赶秋节”前加上苗族,“丹青镇清明歌会”范围或影响太小,应予以删除,增加土家族“三棒鼓”、苗族“对歌会”。删除“倡导文明祭祀”,因为宣传内容多,仅提文明祭祀范围过小。另外,建议列举禁止行为中,将湘西特色的提法加进来,比如烧火畲、烧蜂等。

(四)表述要进一步准确简明。第二条中“一般森林防火区的森林防火期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建议直接明确防火期具体期限。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建议前置。第九条中的“积极落实本规定以及”“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建议予以删除,并将“企业”改为“单位”。第四

条第二款中建议增加“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灭火器具、建立兼职队伍等”的表述。第六条第一款“农业生产生活区焚烧秸秆、荒草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农事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前向……”建议精简为“焚烧秸秆、烧荒等野外农事用火,应当先向……”并将第二款中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用火时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用火”删除后与第一款合并。第八条第一款中“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七县与相邻省内外各县(市)”的表述拖沓含混,建议表述为“州内与外省接壤县”,并增加“林区和景区与就近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议删除“信息共享”,因为联防联控包括了信息共享。第八条第二款与前款有重复之嫌,建议保留“联户”内容,与前款合并。

(五)责任要进一步清晰匹配。一是增加责任单位。在《规定(草案)》第三条第三款中的部门职责中应明确增加生态环境、文旅广电部门在野外用火中的职责。二是明确执法责任。在《规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将与野外用火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为了方便民,还应将相应的行政许可权依法委托给基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对《规定(草案)》文本的具体修改建议

附件:

对《规定(草案)》文本的具体修改建议

一、将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城市建成区一定范围以外(与省人大常委会即将出台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若干规定》相适应)林区、景区、农作物区、荒山、湿地、草场等所进行的生产、生活、祭祀、野炊、取暖、驱兽等野外用火管理。”然后结合湘西实际对林区重点分述。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野外用火安全宣传,组建兼职防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演练,对重点防火区域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灭火器具,设立防火检查卡口,引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将野外用火管理纳入村规民约。”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焚烧秸秆、烧荒等野外农事用火,应当先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报告,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用火结束后检查、清理火场,严防失火。”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通过土家族“社巴节”、苗族“赶秋节”等传统节庆活动和土家族“三棒鼓”、苗族“对歌会”等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宣传野外用火安全。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州内与外省接壤县之间、州内相邻县(市)之间、各相邻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林区和景区与就近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应当建立野外用火联防联控机制。鼓励相邻农户建立野外用火联防组织。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对野外用火管理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此条款与第十条合并。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委托行使野外用火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八、在第八条和第九条之间,增加一条禁止行为的列举。

州政函〔2024〕59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立法法》及有关程序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条文依据对照表

州长: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

条例。

第三条【定义】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本州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活动;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工作方针和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和部门职责】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并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保护经费。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机构和人员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第七条【社会参与】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八条【非遗调查】 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其他有

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非遗记录】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应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项目名录】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定保护规划。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州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对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可以认定传承人或保护单位。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向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项目评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为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二条【项目保护单位】 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有实

施该项目保护规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项目分类保护】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下列分类保护方式:

(一)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二)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三)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通过建立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和开发市场等方式实行生产性保护。

(四)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通过培养后继人才、建设非遗工坊和传承体验中心、加强宣传推广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通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村镇或非遗街区等方式,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十四条【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划定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与当地生产生活结合紧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

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申报地区所在县(市)级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制和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社会捐赠和征集】州、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可以接受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捐赠。

鼓励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将资料和实物捐赠给相关部门收藏,受赠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

属于私人或集体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的征集,应当以自愿为原则,合理作价,并由征集部门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学术研究和出版】鼓励民族和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其他学术团体、单位和个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收集、整理和研究。

第三章 认定与传承

第十七条【传承人认定】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

第十八条【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文化表现形式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

(二)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三)积极开展传承、展示、传播等活动;

(四)根据认定其传承资格的文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保护、传承、展示、传播情况;

(五)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接受文化主管部门业务指导;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传承、展示和传播活动。参加和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县(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传承人的重新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根据权限层级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或者报请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丧失中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在传承过程中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化、失去原真性,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七)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

十七条规定依法重新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或丧失传承能力的,本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其为名誉传承人,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条【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州、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

第二十一条【评估制度与退出机制】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因客观环境改变等原因不能活态存续的,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退出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一年度传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本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下年度补助费用。

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因保护不力或者保护措施不当导致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存续状况未明显改善的,应当取消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重新认定保护单位。

第四章 传播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非遗和旅游融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旅游空间。

在旅游发展中,要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和内涵,保护传承环境和空间,保障传承群体

合法权益,为传承群体参与旅游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融入国民教育】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本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课程,或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二十四条【活动宣传】 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组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支持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报纸、刊物、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宣传。

第二十五条【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二十六条【合理利用】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一)有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

(二)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的民居、设施、场所等,应当按规划进行修缮和恢复,并对游人开放;

(三)各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传统村落、非遗村镇示范点等区域内新建建筑物,应体现民族建筑特色;

(四)发掘具有民族特色的民俗活动表演项目,组织非物质文化展演及其他活动;

(五)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学艺术创作活动;

(六)运用多种形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合作;

(七)有重点、有选择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经卷、典籍、文献的翻译、校阅、出版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非遗企业支持政策】 州、县(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奖励措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一)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组织实施本条例成绩显著的;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发掘、收集、整理、出版、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集体或个人将其收藏的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或实物捐赠给国家的;

(五)对破坏、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为予以举报,效果明显的;

(六)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二十九条【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退出】 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丧失命名条件的,由州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执法检查 and 知识产权保护】 州、

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综合运用著作权权属登记、“非遗”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等,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公益诉讼】对破坏、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州、县(市)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二条【惩罚措施】对骗取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项扶持、奖励、补贴、补助的组织和个人,由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责令返还。

对截留、挪用、滞留各项扶持、奖励、补贴、补助资金的组织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陶燕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6 年颁布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化建设,对全面扎实推进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重要的主导和推动作用,也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和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借鉴。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条例》需要根据上位法和新的形势要求进行修订。

(一)修订《条例》是有效衔接上位法的需要。

现行《条例》颁布施行的时间比较早,在立法体例、有关制度设计以及具体内容等方面,还存在着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从法治统一的原则出发,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条例》是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形势的需要。现行《条例》与我州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缺乏有效衔接,与相关要求相比尚有提升空间,需通过修订,进一步落实好相关政策文件,更好地探索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湘西路径和模式。

(三)修订《条例》是总结提炼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保护实践新经验的需要。湘西在全国较早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州各地不断探索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需要将形成的具有湘西特色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上升为法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4年初,修订《条例》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5月23日,州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条例修订工作沟通座谈会。5月24日,州文旅广电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制定了《条例》修订工作方案,成立《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5月27日,《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首次研讨会,明确了《条例》修订框架。6月3日起,州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州文旅广电局、州司法局先后到贵州省铜仁市、湘西州八县市开展专题调研。6月13日,在州文旅广电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7月15日至16日,州人大法制委、州司法局、州文旅广电局相关人员就《条例(修订草案)》集中进行讨论,并明确时限要求。7月26日,组织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共17人召开了立法听证会。7月30日,书面征求州直相关单位、县市文旅广电局意见。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8月21日,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管理与保护、认定与传承、传播与利用、奖励与处罚、附则等内容。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该法从法律上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规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行为,采取传承、传播等方式予以

保护,确定国家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保存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方式予以保护。原《条例》的大多数内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不协调、不一致,而且已不适应我州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原《条例》作了大幅修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一名称已经不能概括现有内容,与当前工作实际亦不相符。为了保持《条例》名称与条例内容、工作实际相一致,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二)关于概念范围。依据上位法规定,将原文中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修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相应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界定其范围。此外,“传承人”“传承单位”“原生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表述,一并修改。

(三)关于非遗调查。现行《条例》对非遗调查仅做了概括性规定,依据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非遗调查的工作程序,健全了职责分工、非遗记录、项目目录、公布等制度。

(四)关于管理保护。现行《条例》关于“传承单位”“传承人”的管理规定,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条例(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州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了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制度,规定了申报方式、评审认定程序、保护单位职责、认定退出、分类保护方式、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等。

(五)关于非遗传播与利用。增加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和支持非遗企业的规定,进一步强化非遗传承教育、非遗保护宣传、非遗跨地区合作交流等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立法工作安排,我委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和副主任向宏国、梁君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积极开展了《湘西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对州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担负新的文化使命落实党的文化方针政策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出了新的改革要求。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是全国第一批、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地,承担着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开展湘西州非遗条例修订工作是担负新的文化使命落实党的文化方针政策的需要。

二是加强新时代湘西州非遗保护工作的需要。新时代湘西州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巨大进展,非遗保护传承体系不断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和代表性传承队伍不断扩大,区域性整体保护取得新突破,而《湘西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 2006 年颁布实施的,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原条例规定内容已经落后于非遗保护工作的时代要求。

三是提高湘西州非遗法治保障水平的需要。

原条例的出台开创了市州级民族民间文化法制保护的先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非遗保护传承发挥了积极的法治保障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条例在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人管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非遗工作的要求,因此修订原条例正是与时俱进提高我州非遗法治保障水平的需要。

二、修订《条例》的合法性

一是程序合法。今年以来,该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先后经过调研起草、讨论修改、举行听证会、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等相关工作程序。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全程参与和指导了条例修订工作。8 月中旬,召开了立法工作座谈会、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听取意见并逐条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该条例修订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符合《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条例》有关规定。

二是内容合法。条例名称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条例修订草案内容共六章三十三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上位法律法规没

有抵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条例修订目的依据明确、规定内容相对完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意见建议

1.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主要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结合该条例修订草案主题单一、条文较少的实际情况,建议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不搞分章安排条文内容。

2. 第四条中“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表述,建议修改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并放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后面。

3. 第五条第一款的“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建议放到第一款的最后表述为“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各县(市)保护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4. 第六条表述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建议放到第二十三条作为最后一款。

5. 第十条第一款表述中“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议修改为“州人民政府应当对各县(市)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合理作价”不具有可操作性,建议修改为“适当奖补”。

7. 第十九条应当删除第六项,对最后一款中“因年龄、健康等原因”的表述,建议修改为“因健康等原因”。

8. 第二十条表述中的“传习所或传习点”,根据文旅部最新有关规定,应当规范表述为“传

承所或传承点”

9.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年度表述不够准确,建议把“上一年度”、“下年度”统一修改为“本年度”。

10.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表述中的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改为“内容”,“在中小学开设”修改为“学校应当开设”,在第一款最后加上“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在第二款最后加上“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

11.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支持文化馆”的表述中建议把“支持”删除,在公共文化设施后面加上“应当”。

12. 第二十五条中第二句表述建议修改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非遗调查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为非遗“一法一办法”近年将修改。

13.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表述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合,建议删除“民族民间”和“并对游人开放”,“应当按规划进行修缮和恢复”建议修改为“应当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修缮”。第三项表述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合,建议把“区域内新建建筑物,应体现民族建筑特色”修改为“应当保护地方民族建筑特色,提升文化内涵。”第七项表述中“有重点、有选择地做好”,建议删除“有重点、有选择地”。

14.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表述中“效果明显的”,建议修改为“经查证属实”。

15. 第二十九条,建议归并到第十四条作为最后一款,第三十条关于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建议放到第十三条后面,使同一主题内容集中。

州政函〔2024〕60 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 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已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立法法》及有关程序规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依据及说明对照表

州长：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 (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湘西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花垣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湘西州花垣县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矿区土

地、废弃砂石土料、修复施工削坡减载和土地平整产生的矿产资源等的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矿山生态修复是指依靠自然力量或者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活动造成的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进行修复。

第三条【基本原则】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坚

持科学规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职责】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体系。

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州县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科技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依法协助做好辖区内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

第五条【宣教、激励、监督】县人民政府、新闻媒体、矿山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意识。

对在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违法开采等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将矿山生态修复作为其重要内容,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主要目标、修复区域、重点任务 and 工程要求等内容。

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以及修复地块的后续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条【规范编制修复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应当按照使矿山地质环境逐步优化、损毁植被复绿、土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提升的原则进行编制。

生产矿山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已超过适用年限、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以及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对修复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矿山和尾矿库覆土复绿所用的土石,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对取土石地块进行生态修复。

第八条【修复义务履行】矿业权人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主要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开采矿产资源同步进行,实行边开采边修复,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建在矿区范围内的浮选企业、尾矿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第九条【修复义务转让】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修复责任主体】

修复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经依法批准的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修复;

(二)因违法行为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由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修复;

(三)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废弃矿山、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废弃矿山、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且明确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公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目录。

第十一条【生态修复代履行】矿业权人和非法开采行为人等修复责任人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修复责任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

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履行。

代履行的方案、费用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确定。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履行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代履行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代履行费用承担】代履行产生的矿山生态修复费用由修复责任人承担;拒不承担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追偿。

第十三条【修复项目管理】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规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程序,由相应责任主体做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第十四条【基金计提】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挪作他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采矿权人及基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基金计提与使用的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支持已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县人民政府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矿山关闭】矿山关闭前,矿山修复主体责任人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按照权限层级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意见。

第十七条【次生资源利用】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以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

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销售。

鼓励矿山尾废资源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经县级人民政府和省州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论证批准,可开发利用尾废资源。生产矿山按经批准的开发开采方案综合利用尾矿、废石资源的,如资源已有偿处置,可直接利用;未经有偿处置的,需有偿处置到位。禁止未经批准处置利用尾矿、废石资源。

第十八条【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申请开发未利用的土地和复垦废弃的建设用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修复利用方式】依法支持矿山生态修复后的地块经营权由该地块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和开发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结合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鼓励矿山修复后综合利用,科学合理保护地质遗迹,弘扬矿业文化,因地制宜建设矿山公园、地质博物馆、种植园、养殖场、植物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观光绿道、体育场所等多元化主题项目,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农业、林业、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部门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开展现场巡查,指导、监督矿山企业以及其他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一条【公益诉讼】对未履行矿山生

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

机关和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陶燕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开展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任务。制定《条例》,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进作用,巩固提升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进一步加强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是2024年度州人大立法计划项目,由花垣县负责起草工作。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多次过问起草工作,并带队深入花垣县开展调研座谈,提出明确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梁君先后多次主持工作推进会、基层调研会,对《条例》起草提出具体要求。州人大环资委、法制委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指导。今年3

月,花垣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组成专班,集中撰稿、讨论、修改,学习考察了郴州、黄石、随州、松桃等地立法工作经验,公开征求了州县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组织专题调研召开涉矿乡镇、利益群体座谈会8次,举办立法听证会1次。并邀请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司法行政等部门专家开展省级专家论证会1次。在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专班多次修改、完善,十易其稿,经花垣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州司法局出具审查意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21日,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计二十二条。

(一)明确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的指导思想
和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立法宗旨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条);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科学规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分类施策(第三条)。

（二）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政府、部门职责和责任主体（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二是规定矿山生态修复应当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第六条）。三是明确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原则、方式（第七条）。四是明确矿业权人和非法开采行为人等修复责任人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相关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履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五是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生态修复验收和管护责任（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三）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激励和保障措施。为调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参与主体的积极

性，设置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土石料资源利用、修复后土地利用等激励措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同时，为保障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来源，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第十四条）。

（四）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为确保矿山生态修复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一是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与方式（第二十条）。二是明确生态修复公益诉讼的范围，以及公益诉讼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履行的义务（第二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初启动了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立法。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凌频主任多次过问并带队深入花垣县开展调研座谈，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宏国副主任、梁君副主任先后多次主持工作推进会、基层调研会，对条例起草提出具体要求。为加快推进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条例》，州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

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工作，进行了一次专题研究，一次现场调研，三次州县同题座谈会，五次面对面调度，逐项逐条研究分析，加强了立法跟进与指导。8 月 23 日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州人大环资委及时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环资委认为，近年来，花垣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为全省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县和全国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仍存在

一些制约因素,如修复主体责任不实,部门职能划分不清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财政投入压力大,社会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特别是亟须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对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作出明确、具体的规范,为全面系统持续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州人民政府提出《条例(草案)》是非常及时、必要的,《条例(草案)》突出了地方特色,符合花垣县目前矿山修复的实际状况,结构清晰,内容具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议和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立法的调整对象扩展至全州,以州级层面进行立法。

二、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一条目的依据中的“为了加强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修改为“为了加强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科学利用”。

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基本原则中的“矿山生态修复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分类施策的原则”修改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分类施策的原则”。

四、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职责中的“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

体系”修改为“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体制和协调机制,解决工作中重大事项和问题。”

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生态修复履行中,为了规范完整,在“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后增加“并签订矿山生态修复协议”的内容。

七、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将“可开发利用尾废资源”的表述修改为“可对尾废资源进行绿色、高效、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因为当前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已经成为各界共识,只有高效开发、充分利用才能做到保护资源、保护环境。

八、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修复利用方式中,将“依法支持矿山生态修复后的地块经营权由该地块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和开发利用”修改完善为“矿山生态修复后,修复责任人应当承担为期三年的管护责任。管护责任期满,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与利用,属于国有土地的则移交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门或者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管护与利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组织立法起草班子进行集体讨论修改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其反馈的初步审查指导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意见进行了研究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提交本次会议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建议对一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

一、明确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根据修改建议,提出爱国卫生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职责。据此,一是在二审稿第二条增加四款内容,分别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应尽的职责进行规范。二是将一审稿第三条第三、四款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合并,第五、六款教育和体育部门及学校职责合并表述。三是根据湘西州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垃圾处理方面的职责。

二、修改控烟条款的内容

根据修改建议,提出一审稿第五条关于控烟

条款的表述应当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一致,现对第五条内容修改为:

“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和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三、增加人居环境治理的内容

根据修改建议,提出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应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湘西州实际情况,一是增加了对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的内容(二审稿第七条);二是增加了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内容(二审稿第九条)。

四、增加监管渠道的内容

根据修改建议,提出在上位法已有相关处罚,本级地方性法规不再赘述的情况下,应当对违反本《规定(草案)》规范的行为有所约束。据此,新增一条关于监管渠道的内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政务服务热线、信箱、电子邮箱等途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此外,二审稿根据湘西州实际情况删除了关

于卫生创建的内容,增加了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的内容,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具体见修改对照表。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法规相抵触的情

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预防和控制疾病,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推进健康湘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工作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结合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充实工作力量,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个人应当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教育和健康

促进工作的指导、培训,加强对健康素养的监测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相关防治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疾病的防治知识宣传,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

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学校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和急救知识,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针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健康问题,做好宣传和健康引导。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

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的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第四条【心理健康】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应急机制,引导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人员、

志愿者等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的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心理疾病的认知和预防能力,传播自信包容、科学理性、乐观积极的理念,促进群众心理健康。

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鼓励社区和学校开设家长课堂、举办家庭心理健康指导讲座,对家庭心理健康进行分层分类的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控烟管理】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和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第六条【垃圾处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落实专门保洁人员。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自觉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七条【集贸市场管理】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合理规范功能分区,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

集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保持摊点、门前的环境卫生。经营禽畜、水产的,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等要求,维护好市场环境卫生。

第八条【公厕管理】公共厕所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

障碍设施。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厕所向公众开放。

第九条【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防控救治和应急能力,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全社会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政务服务热线、信箱、电子邮箱等途径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与相关立法衔接】本州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管理、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等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 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

(2024年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草案)》

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立改废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向伟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立改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今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凌频高度重视,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机关制度建设工作,要求将制度建设成果作为机关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的生动体现,责成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切实做好各项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关心支持下,各委室积极作为,已形成《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汇编(草案)》。在制度的修改过程中,相关制

度分别按照层级和类别先后多次在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上通过。目前,制度汇编草案正在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待全部修改完成后,正式形成《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汇编》下发。

二是对标对表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建立规范有序、优质高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使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进一步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我们在制度修改过程中对标对表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上位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工作的最新制度,为我们有序推进制度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对州人大及其常委会 79 项各类工作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行了及时梳理、反复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1000 余条,数易其稿,确保制度可行管用。

二、制度立改废的原则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制度修订过程中,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既从根本上、原则上把握各项制度实质,又严谨细致研究每项制度规定的依据,掌握历史脉络,做到每一项变动都经得起推敲和检验。

二是把握整体协调。制度修订过程中,重点把握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统一步调,确保所有人大工作制度的整体协调。

三是把准核心内容。制度修订过程中,充分把握制度修订的灵活性与原则性,严格按照依法行权履职,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定位,强化工作制度的规范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提升人大履职实效,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请审议事项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需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改废制度有 19 项,其中新制定制度 13 项,修订制度 4 项,废止制度 2 项。19 项制度中,州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牵头制定 2 项,废止 2 项;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制定 8 项,修订 1 项;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修订 2 项;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订 3 项;州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修订 1 项。新修订的 4 项制度共修改 24 条,54 处。

(一)新制定的制度清单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

4.《关于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

5.《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草案)》

6.《关于加强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草案)》

7.《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

8.《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

9.《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

10.《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草案)》

1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

1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

1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

(二)新修订的制度清单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

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

4.《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本级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

(三)需要废止的制度清单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制度立改废情况说明和文本草案

制度立改废情况说明和文本(草案)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向伟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我州人大工作的实际,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办公室起草拟定了《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州人大代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一、制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习近平总

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人大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xx年1月,省xx届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共湘西州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总结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的工作实践,制定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我州人民代

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证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规范、有序、高效举行。

二、制定议事规则的原则

制定议事规则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定程序,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要求融入代表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全州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更加有效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三是坚持注重工作实效。总结吸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不断适应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和改进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草案共分为 10 章 61 条。

第一章总则(共 2 条)。明确制定依据、指导思想。

第二章会议的准备和举行(共 10 条)。明确了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人、每年举行的次数、月份,会前的准备等相关规则。

第三章会议的举行(共 7 条)。明确了会议召开的代表出席条件、会议主席团的职责、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议程等相关规则。

第四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共 9 条)。明确了议案提出的对象和提出议案的要求、表决、撤销、办理等。

第五章审查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共 4 条)。明确了听取和审查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全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和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各项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等相关规则。

第六章选举、辞职和罢免(共 14 条)。明确了大会选举、辞职、罢免的程序。

第七章询问和质询(共 3 条)。明确了会议期间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的规定。

第八章特定问题调查(共 3 条)。明确了提出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对象,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纪律要求,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报告等规定。

第九章发言和表决(共 6 条)。明确了代表发言和表决的要求和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公布等规定。

第十章附则(共 2 条)。规定了本规则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2024年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该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后两个月内,由上届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1月份举行。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州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四)确认新选出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六)会议有关报告材料和其他事项。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临时召开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六条 代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由选举单位通过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通过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请假时间不超过一天的,应当经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七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

第八条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前,代表以县市为单位组成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预备会议通过的事项,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讨论。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议程为:

(一)选举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二)通过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三)决定会议其他准备事项。

每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大会需要设立的计划、预算审查和议案审查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各项议程,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州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二)领导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主持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

(六)通过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质询案的答复方式,提出罢免案的处理意见;

(七)发布公告;

(八)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议程为: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二)推选代表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三)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四)决定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五)决定表决议案的方式;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七)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推选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前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每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一届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出缺时,由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出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某些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委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必要时,可以通知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和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会议讨论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十七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

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有关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和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通过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通过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州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附法规草案或者修正案。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附法规草案或者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州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法提出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

定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列入会议议程;

(二)不列入会议议程的,由大会主席团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或者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并于当年九月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应当印发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代表。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可以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进行。必要时,经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和表决,按照《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必须到会听取代表的意见,并向大会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如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承办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处理情况答复代表,并抄送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有关工作机构。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再作研究处理,答复代表。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五章 审查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

第二十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全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和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各项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交州人民政府发改、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州人民政府发改、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代表团对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计划草案、州本级预算草案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

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在《湘西团结报》、湘西人大网等本州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六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应由本州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依照法律规定联合提名。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由大会秘书处印发代表。对代表就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出的有关问题,大会秘书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州人民政府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具体差额数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投票选

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七条 应由本州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八条 被提名候选人不接受提名,应当向主席团写出书面报告。主席团应当征求提名人的意见,坚持提名的代表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应当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坚持提名的代表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不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应由本州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均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选举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某项候选人没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或者获得过半数选票的

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不足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另行选举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时,应当依法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一条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第四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第四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应当当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当选人。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当选,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项选举的当选人名单,由主席团发布公告。由本州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大会选举产生、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在大会会议期间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接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州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团发布公告。

第四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罢免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州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七条 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和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出补充说明。

第四十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其他代表团参加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过半数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质询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的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可以将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

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或者由各代表团按照大会主席团确定的名额分别在本代表团的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责任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提供情况和材料的单位、个人要求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州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报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四条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编辑简报,印发会议。

第五十五条 代表根据大会全体会议的程

序安排,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临时要求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不超过五分钟,对同一议题再次发言的,不超过三分钟。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不超过十分钟,对同一议题再次发言的,不超过五分钟。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未发言或者有补充意见的,可以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第五十六条 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七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其他事项,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第五十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其他事项,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五十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在《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湘西人大网等本州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解释;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向伟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参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我州人大工作的实际，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办公室起草拟定了《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原制定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因不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建议予以废止。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州人大代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一、制定议事规则的重要意义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对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深刻阐述，提出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制定湘西州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议事规则的基本原则

本次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完善常委会议事制度，确保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根据上位法修法情况，特别是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察法、预算法的立法修法情况，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对与现行法律不相适应的条款作必要修改。三是坚持准确严谨、具体明确、简洁提炼的原则，聚焦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四是总结提炼我州人大常委会履职实践，特别是完善会议程序做法、严肃会议纪律等方面的要求，以地方性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

三、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草案共分为 30 条。

议事规则明确了出台依据，指导思想，法定职责，会议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要求，会议召开的条件、时间、主持人员，会议建议议程的提出对象及通过，会议通知，会前调查研究，会议程序，列席人员，请假手续，公民旁听，议案提出，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议案草案起草对象，议案提交，议案询问、说明，审议议题时的询问回答，专题询问，

审议报告的转交,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会议发言、记录、简报编发,议程列入,会议表决,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公布,附

则等。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草案)

(2024年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保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议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依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是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法行使制定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审查和批准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讨论、决定本州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常务委员

会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的活动,法律和本州其他地方性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接受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在每个双月的下旬召开。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议程。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日程由主任会议

决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召开的会期、会议建议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阅读会议有关资料,围绕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围绕常务委员会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在会前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开展视察、调研,了解有关情况。视察、调研形成的报告作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参阅材料。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等会议材料,应当符合会议文件规范要求。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全体会议,第二阶段为分组审议,第三阶段为集中表决。

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报告。分组会议对议案草案、决议决定草案或者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全体会议和集中表决会议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分组审议的召集人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主任会议确定。分组名单和召集人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按程序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州纪委监委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的负

责人;

(三)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受邀请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

(五)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列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缺席情况,在当次会议上通报,并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列席人员的缺席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报其派出部门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公民可以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议程,决定是否设置公民旁听席以及设置旁听席的会议范围、旁听公民人数。

决定设置公民旁听席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决定先交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

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州人民政府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的人事任免案。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

第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当年十二月前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涉及立法项目的议案,按照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代拟议案草案。

第十八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逾期未报的,不列入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由提出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到会作说明,回答询问。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或者主任会议委托的其他人员到会作说明。州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案人推举一人在会上作说明。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

院有关议题时,相关单位应当安排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审议的议题对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的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专题询问的议题可以结合审议有关报告的内容确定。

开展专题询问,应当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实施方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和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各项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专题询问的发言,由州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于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整理并形成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交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的发言应当紧扣审议的议题,力求简明扼要。在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再次对同一议题的发言不超过三分钟。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未发言或者有补充意见的,可以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审核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任免案实行逐人表决,需要合并表决的,按照常务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表决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除法律规定采用投票方式的外,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九条 当年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编辑《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自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在湘西人大网等本州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是上级有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党中央要求,2019 年 12 月 1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制度作出系统规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新时期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

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遵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2022 年 7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行了修正。

二是形势有变化。现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工作程序》)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来,为推动和规范我州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现行《工作程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

三是实践有经验。这些年来,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一方面始终坚守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在备案审查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形

成了一些具有时代特征和湘西特点,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成功经验,有必要上升到制度层面加以固化。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规定了备案范围。《办法(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将州监察委、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备范围,实现了人大监督对象备案全覆盖。

二是明确了审查标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一次对审查标准有了明确、具体、权威的规定,即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全省统一审查尺度。《办法(草案)》总体上援引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相关规定。

三是健全了工作机制。《办法(草案)》对报备和审查职责进一步予以明确和厘清,对衔接联

动、指导协调、督促通报、报告工作等备案审查制度体系进行设计和规范,进一步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约束力。

四是丰富了纠错方式。《办法(草案)》从有利于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和产生良好实际效果出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三种不同处理方式。第一,法工委会同有关委员会提出研究意见,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第二,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但法工委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法工委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要求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第三,制定机关仍不修改或者废止的,依法提请常委会决定予以撤销。采用多种纠错方式,以制定机关自行纠错为主要方式,以监督机关依法撤销为最后手段,符合备案审查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原则,能够体现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刚性和严肃性,也有利于防止由于纠错手段单一造成的工作被动。

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州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就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规定;

(二)州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州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州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文件性质的决议、决定;

(六)依法应当向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行统一受理、分工负责、依法审查、及时沟通、统一反馈的工作机制。

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机制,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审查、协调、综合、报告、存档等工作。

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依据法定职责,承担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第六条 法工委应当与州委、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机构加强联系和协作,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县(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根据需要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第七条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用好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机构、专门人员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备案文件应当包括:

(一)备案报告,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通过日期、施行日期等;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公布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三)起草说明,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依据或者废止的理由,起草单位及制定过程,主要措施的设定依据,听证会、论证会等相关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除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参考资料。

第九条 法工委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根据内容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研究,并进行同步审查。

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的,法工委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法工委通知报送单位在十日内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文件。

第十条 报送单位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法工委备查。

第十一条 报送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法工委应当及时督促纠正,并将未报、迟报、漏报情况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可以采取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进行。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研究。

第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由法工委接收、登记,并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依法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由法工委接收、登记、审查,必要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法工委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对有关机关移送的审查建议,法工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法工委结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收到法工委分送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研究完毕,送法工委综合研究;但需要函告制定机关作出说明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部门、办事机构说明情况、提交补充材料;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 法工委应当加强与专门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适时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有必要进行联合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由法工委报主任会议研究。

第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

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二)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其规定;

(五)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六)违反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三)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四)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由法工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研究意见,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

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六十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后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制定机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书面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进行修改、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机构应当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州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按照程序,对撤销规范性文件

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法工委于七日内按照规定将审查结果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或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研究规范性文件时,经研究认为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并定期予以通报。

法工委应当每年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8 年 6 月 26 日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关于《关于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制定《关于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以下简称意见草案)作简要说明。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人大在立法中主导作用,已成为地方人大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针对过去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州人大法制委牵头制定了意见草案,意见草案从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法规立项选项机制、完

善法规起草机制、完善法规草案审议机制、完善立法宣传、立法后评估及法规清理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发挥地方人大在立法中主导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以上说明及《意见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文本

关于发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草案)

为了健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立法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立法工作全局的主导

(一)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充分履职。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州人大常委会坚持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托政府,动员各方,积极谋划、认真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湘西提供法治保障。

(二)全面部署、扎实推进全州地方立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定期召开全州地方立法工作会议,根据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州委决策部署,明确一段时期全州地方立法工作的任务、重点、方法和要求。必要时,可以报请州委召开全州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并解

决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证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科学统筹代表大会和常委会立法工作。将关系本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发挥代表大会对重大事项立法的主导权。

二、完善立法选项机制,加强立项环节的主导

(四)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常委会法工委拟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州委办公室、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等州直单位以及州人大代表和州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五)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立法建议。常委会法工委应当认真研究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立法事项。将代表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按规定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六)加强立项论证、评估。常委会法工委

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邀请州委办公室、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州司法局、有关专家学者和州人大代表,组织州直有关单位,对拟纳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项目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对争议较大或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应当开展立项评估,加强协调沟通。

(七)坚持数量适当、突出重点。州本级地方立法每年控制在适当数量,优先安排生态环境领域、民生领域的立法项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促进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同步,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推动本州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八)积极推进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实施。立法规划出台后,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全州地方立法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出台后,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每个项目的提案人、起草单位以及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时间等;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及时将立项情况和起草要求书面通知起草单位。对不按时提出议案的,主任会议可要求提案人说明理由。

(九)完善立法项目储备制度。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加强对法律、行政法规、外省(市、自治区)和外地市州立法的学习研究,加强对本州立法需求的调查和理论研究,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工作,为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打下基础。

三、完善起草机制,加强起草环节的主导

(十)完善人大牵头起草和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制度。对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问题的立法项目,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但涉及政府管理职能的,应当征求州政府的意见;专业性较强或者涉及多个不同利益群体利益冲突的立法项目可以委托符合条件

的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起草;不断拓宽法规草案起草渠道,提高起草质量。

(十一)督促州司法局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州政府负责提案的社会影响较大或者部门争议较大的立法项目,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确定由州司法局负责组织起草;政府其他部门负责起草但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的立法项目,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督促州司法局及时组织协调,防止久拖不决。

(十二)加强提前介入工作。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及时掌握起草进展情况和法规草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共同研究立法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起草单位在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应当通知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有关人员参加;起草工作基本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通知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州司法局以及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对起草质量进行评估、论证。

(十三)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实行“双组长”制。重要法规草案,由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州司法局和州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共同成立起草小组,由州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共同担任起草组组长,有效推进起草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

(十四)严把法规草案质量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法规草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委会提出。

四、完善法规草案审议制度,加强审议环节主导

(十五)保证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充分审议。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在常委会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将

议案、法规草案和说明报送州人大常委会,保证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时间充分调研和审议。

(十六)提高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做好审议准备。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应当根据会议日程安排,认真阅读有关法规草案文本和参阅资料,针对法规草案涉及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提前将法规草案和有关说明、参阅资料上传常委会组成人员电子平台或者寄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保证审议时间,改进审议方式。一般进行分组审议:重要法规草案或者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联组审议。

(十七)加强州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州人大法制委进行统一审议,应当对法规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州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逐条研究,能采纳的尽量加以采纳;不能采纳的,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并予以反馈。

(十八)改进立法调研工作。进行立法调研,应当有调研计划、调研提纲和调研报告,增强调研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收集精准数据和典型案例,加强立法决策量化论证。

(十九)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的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二十)健全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制度,建立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实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让基层意见直达立法机关,增强立法针对性。

(二十一)积极组织对立法重大问题的协调

处理。建立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副主任和州政府分管立法工作副州长定期协商立法工作机制。法规草案审议、修改过程中对重大问题出现分歧意见时,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及时组织协调,必要时由常委会领导组织协调,协调情况报告常委会主任会议。对经多层协调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法规草案,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先行对有关条款进行单项表决。

(二十二)建立立法表决前评估制度。法规草案付诸表决前,常委会法工委可以组织有关方面就法规草案内容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评估论证。评估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报告。

五、完善立法宣传和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机制,加强立法完善环节的主导

(二十三)加强立法宣传与执法检查,推进法规实施。发挥州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宣传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新颁布的法规及时进行解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州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进法规实施。

(二十四)督促制定配套规定。法规明确要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的,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应当督促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并对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理、修改。州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说明理由。

(二十五)健全立法后评估和法规清理机制。建立立法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常态化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对法规实施效果及法规质量及时进行分析评判。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清理,统筹推进立、改、废工作。

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为人大主导立法提

供保障

（二十六）积极争取增加有法学专业知识背景和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在提名推荐人大代表时，要注重相关专业人员当选人大代表的比例，以保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专业对口的代表人选。

（二十七）选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

作能力强的人员进入立法工作队伍。重视立法工作人员的培养、交流和提拔使用，加强立法工作人员职前、职中培训。

（二十八）充实和完善立法专家库。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立法研究会、法学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人才资源，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充分调动专家学者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

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2019 年 3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式设立 9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就基层立法联系点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持续稳步深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我们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自觉把党的领导摆在首位，坚决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了 1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包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14 个、律师事务所 1 家，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实现了提质扩面。湘西州要紧跟核心、围绕中心，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初步设立到扩点提质再到积极作用，从办法(草案)的出台再到执行，全方位稳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积极为我省高质量立法贡献力量。

（二）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在立法领域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应运而生、蓬勃发展，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主体和特征，是一种立足基层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的民主立法新形式。立法机关在法律法规草案立项、起草、调研、

审议、评估、宣传、实施等立法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极大发挥基层群众在立法中的“主人翁”作用。这种民主立法机制广泛凝聚了社会共识,彰显了人民民主的真实性、人民性、广泛性,体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实的民意基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全力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下真功夫、硬功夫。

(三)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是推动依法立法、科学立法的现实需要

的立法过程是更好反映人民群众需求的科学立法过程,也是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的依法立法过程。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新时代立法过程中的新实践,已成为推进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现实需要。践行依法立法理念,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立法法开展立法。2023年新修改的立法法新增了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规定,这必然要求认真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高质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践行科学立法理念,要求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在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侧重设点科学性,涵盖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依托立法联系单位、人大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充分调动区域资源,形成汇聚民意的工作网络,确保充分听取来自人民的声音,广泛了解来自基层的情况,使立法决策更好符合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进而提高立法质量。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设立条件:从设立对象、设立程序、“有固定阵地、有标识标牌、有规章制度、有工作队

伍、有工作档案、有工作经费。”的建设基本标准等明确了基本硬件条件,保障开展工作的基本环境。

(二)工作内容:基层立法联系点从立法规划、立法项目征集、立法调研、起草、座谈、征集意见等全过程参与立法;利用联系点深入基层的优势开展法规宣传;对国家、省级人大的立法开展反馈意见;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意见等方面规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工作内容。

(三)动态管理: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是一劳永逸,要深度参与州人大法制委的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每一届人大常委会都可重新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符合要求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可以继续保留,不符合的或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其他不良工作的予以取缔。

(四)工作要求:从指导思想、与党建及代表联络站等深度融合、工作开展方式、县市工作协同等方面予以明确,提出了开展工作的要求,保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正常有序的推进。

(五)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职责:从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吸纳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相关立法、备案审查工作建议;安排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参加涉及立法工作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等方面予以规定了相关职责,从上下联动方面进一步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发展。

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附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文本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办法(草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大工作部署和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安排,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度》《关于进一步发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作用的意见》,特制定工作办法,请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参照执行。

一、设立条件

(一)设立对象。设立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应当体现突出基层、科学分布、代表性强、数量适中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择乡镇(街道)、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

(二)设立程序。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选定采取推荐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县市人大常委会推荐,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需要也可推荐,由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考察、遴选,确定候选单位,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三)基本标准。有固定阵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和资源,注重与代表联络站(基层单元)等工作平台融合发展,设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显示屏等必要的工作设施,设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立法工作的宣传标语,陈列人大工作书籍、有关法律法规文本等资料。有标识标牌。在联系点所在地醒目位置悬挂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统一制作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统一使用“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名称。有规章制度。制定出台联系点工作职责、联系点负责人工作职责、联络员工作职责、信息采集员工作职责等工作制度,公开联系点简介、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立法计划、活动照片等基本情况。有工作队伍。联系点设主任 1 名,联络员 1 至 2 名,并视情况设立信息采集点和信息采集员。有网络平台。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网络平台建设,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实现全天候开放式征集立法意见。有工作档案。收集归档意见建议和办理反馈情况,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活动开展、工作总结、联系点及工作人员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等文件资料。有工作经费。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每年从立法专项经费中给予立法基层联系点适当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各立法联系点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日常办公、自身建设等支出,保证专款专用。

二、工作内容

(一)对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向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下年度立法建议项目。

(二)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配合征集法律草案修改意见、建议。

(三)配合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或者接受委托对立法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四)根据安排参加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的立法听证、论证、评估和立法理论研究等活动,提出意见、

建议。

(五)收集并反馈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问题以及对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收集并反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以及对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开展立法宣传教育活动。

(八)其他相关工作。

三、动态管理

(一)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沟通联系和工作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各联系点之间相互开展工作交流,推广宣传联系点工作经验,推进联系点工作。

(二)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一般五年一换,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调整,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不得利用立法联系点名义开展与人大立法工作无关的活动;拒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工作职责,利用立法联系点名义开展与人大立法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存在违法情形的,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提请主任会议取消该立法联系点。

四、工作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有效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扬民主、汇聚民智、普及法律重要功能,打造民意“直通车”,让立法更接地气,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联系点工作办法》,开展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和国家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等意见征集工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注重对所在区域法律资源的统筹使用和整合,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党建工作、代表工作、基层治理工作等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质量、效率和社会影响力。

(三)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任务需要,可以采用座谈会、实地调查研究、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征集公民、人大代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准确向立法机关反映相关情况。

在征集意见阶段,可以对法律法规内容进行解读,梳理法律法规草案中群众特别关切的、可能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条款内容,把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语言,以便群众更全面精准地把握条文内容和重点;在意见整理阶段,要在保证原汁原味反映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作适当归纳整理,把群众语言转化为法言法语,便于立法机关更好地吸收采纳。

(四)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法律资源,建立成员单位、顾问单位和专业人才库,设置立法信息采集点,注意吸收一批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立法事业的同志组建相对固定的立法联络员或信息员队伍,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和网络。

(五)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反映群众呼声、培育法治精神、参与基层治理等结合起来,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渠道,发扬民主、汇聚民智、普及法律的重要阵地,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展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六)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和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可以根据省、州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保障。

（七）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地的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协同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协调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

五、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相关职责

（一）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应当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论证评估、座谈研讨、调查研究等，应根据立法内容等情况邀请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员参加，并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在有关立法调研报告中予以反映。

（二）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对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意见建议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吸纳。地方性法规公布实施后，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对采纳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及时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对人大工作的其他意见建议，州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

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安排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参加立法工作培训班、经验交流会以及旁听常委会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等方式，努力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工作的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派机关干部到基层立法联系点蹲点调研，帮助开展工作。

（四）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每年初征集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项目及相关工作的意向，根据工作内容确定重点征求意见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五）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根据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和机制完善等自身建设情况，结合年度工作开展次数、意见征集范围、意见征集数量和质量、建议采纳情况等，对各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参考依据。

关于《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

见(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必要性

1、上级有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

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了具体要求。

2、工作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全面部署,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要求更加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做好新时代的代表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变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制度制定的情况

2023年,州人大常委会把提高代表能力建设作为“走、找、想、促”的重大调研课题,形成了《关于加强代表能力建设的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出台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起草了《关于加强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并广泛征求县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制度的主要内容

《意见(草案)》共11条,对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代表出席人代会、列席常委会会议纪律,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组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代表参加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履职记录,代表履职激励,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作了明确和要求。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草案)

为进一步代表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进行履职管理,保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代表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央、省委、州委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应当精心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计划,强化代表政治理论学习,优化

学习培训内容,改进学习培训方式,协助代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增强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履职意识。代表每届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履职学习或专题学习。

第二条 严格会风会纪要求。代表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

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会议时，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围绕会议议题进行审议，不作与会议议题无关的发言。代表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基层代表每届任期内应当至少列席一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三条 依法规范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要加强与代表和代表所在单位的联系，协助代表妥善安排好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闭会期间的活动，客观全面了解情况，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呼声。代表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过程中，可以在代表职责范围内推动有关问题解决，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四条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座谈和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网络平台等方式，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直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情况应当记入代表履职手册。

第五条 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代表应当从大局出发，结合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了解的情况，认真提出议案和建议。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应当注重质量。对于内容不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为议案提出。对于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涉及具体司法案件、招标投标等具体经济活动的，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没有实际内容的，不作为建议提出。对于他人送交的来历不明的材料，不予接收。

第六条 积极参加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应当协助承办单位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参加有关议案建议办理的视察、调研、现场办理、见面沟通等活动，及时反馈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在收到建议答复一个月内，应当通过代表建议网络平台或者书面向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办理单位反馈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代表反馈不满意意见时，应当注明具体原因。

第七条 建立和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各选举单位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利用州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州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方面通报。履职档案基本内容包括：代表出席大会、提出议案建议、参加集中视察、参加专题调研、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参加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参加代表学习培训、联系人民群众情况等。代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填写州人大代表履职登记表，实事求是记录个人履职情况，每年 12 月将本人的代表履职登记表交原选举单位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建立代表履职激励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州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评选一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履职能力好、表率作用好、群众基础好的州人大代表。加强与宣传部门联系，加大对代表的宣传力度，宣传代表履职事迹，激发和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

第九条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州人大常委会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利用代表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严禁参会期间和参加履职活动时拉关系、办私事、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等。

第十条 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和原选举单位的承办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表资格审查制度,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机制,对存在法定终止代表资格或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情形的代表,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州人大常委会和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做法。

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必要性

1、上级有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了具体要求。

2、工作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全面部署,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

西”,要求更加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做好新时代的代表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变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制度制定的情况

2024年6月初,按照机关的统一部署,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代表工作的意见、制度、规定、办法,发现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制度中在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转递人民群众信访事项、代表履职报告方面存在缺项。按照机关制度修改的要求,州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制度,起草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制度的主要内容

《意见(草案)》共十四点,对州和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加强代表履职报告,履职报告的时间,履职报告的内容,会议履职报告的方式和人数要求,履职报告会的组织,参加履职报告会的人员,履职报告会的程序,书面履职

报告的要求,履职报告的评议和反馈作了明确和
要求。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 指导意见(草案)

为进一步加强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对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监督,促进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州、州市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制订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二、代表报告履职情况,一般集中安排在当年年底进行。

三、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应当通过会议或者书面的方式进行。每一名州人大代表在其代表任期内至少会议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县乡人大代表每一届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人数应当不少于本级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他代表通过书面方式报告履职情况。

四、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应当实事求是,既客观报告执行代表职务的成效和体会,又找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办法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本级和上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勤勉尽职等情况;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包括出席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各项表决和选举等情况;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活动情况,包括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履职学习,参加州、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会议、立法、监督等活动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开展活动等情况;

(四)联系人民群众情况,包括通过联系群众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等,联系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公益事业,为民办实事等情况;

(五)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其他情况。

五、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州人大代表在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县乡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选民代表会议报告(以下简称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

六、代表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州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会由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会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组织,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会由乡镇人

大主席、副主席组织。

七、安排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时,应当注重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

八、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名单和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的时间、地点,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代表本人,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提前七日将参加代表履职报告会的选民或者选民代表的名单等向社会公布。

州人大代表履职报告会,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参加。县乡人大代表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参加的选民或者选民代表人数不少于三十人,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按照自愿原则和广泛性、代表性的要求,组织选民推选产生。

九、通过会议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州人大代表,应当提前十五日将履职报告送交州人大常委会和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县人大代表送交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乡镇人大代表送交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必要时,可以组织选民或者选民代表,采取走访、座谈等方式,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形成报告,印发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参阅。

十、州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由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主持会,县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会由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主持,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会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主持。

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二)参加会议的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原选区选民、选民代表,向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回答询问;

(四)对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按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宣布投票结果;

(五)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作表态发言。

十一、投票结果应当及时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以及该代表所在单位等方面通报,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十二、通过书面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州人大代表,应当将履职报告送交州人大常委会和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县人大代表送交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乡镇人大代表送交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十三、通过书面方式报告履职情况的州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由州人大常委会印发相应的县市人大常委会,县市人大代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印发选民或选民代表,乡镇人大代表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任印发选民或选民代表,并组织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向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反馈。

十四、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指导,及时注意总结经验、综合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必要性

1、上级有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了具体要求。

2、工作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全面部署，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要求更加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做好新时代的代表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变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制度制定的情况

2024 年 6 月初，按照机关的统一部署，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代表工作的意见、制度、规定、办法，发现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制度中在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转递人民群众信访事项、代表履职报告方面存在缺项。按照机关制度修改的要求，州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制度，起草了《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制度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分四个部分十五条。

第一部分为总则，对代表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的基本要求作了规定。

第二部分为处理程序，对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的分类和处理方式作了规定。

第三部分是办理方式，对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收和办公室信访科处理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的方式、要求和时限作了规定。

第四部分是附则，对本办法的实施时间和解释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精神,保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提高州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州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办法》,结合代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是代表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重要形式,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对待,及时办理。

第三条 代表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利用代表身份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干扰司法机关工作。

第四条 代表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应当填写《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登记表》,或者在信访材料上签署姓名、工作生活单位和电话号码;以上资料不完备的,应当提醒代表予以补充。

第五条 办理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应当按照诉访分离、分类处理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依法依规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六条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收到代表

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应当区分情况,分类处理:

(一)涉及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信访事项,由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

(二)涉及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建议类信访事项,

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处理;

(三)涉及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信访事项,由机关相关部门处理,信访问题发生在机关内部的,由信访问题发生部门为主处理,有关方面配合;

(四)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由州纪委州监委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处理;

(五)属于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由最初的接收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常委会秘书长审签后,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范围、需要转交有关单位办理的,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批转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以下简称信访科)统一登记处理。

第三章 办理方式

第八条 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收到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

事项，属于其自身职权范围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受理和办理工作，并答复代表。

第九条 信访科收到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应当核实代表身份等有关信息，经登记、审核、签批后，分类转交相关单位办理：

（一）涉法涉诉类，发函转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国家安全局等单位办理。

（二）行政诉求类，涉及州直单位的，发函转交相关州直单位办理；涉及县市的，发函转交相关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办理。

（三）其他类，由信访办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访事项，收到转交信访事项的单位，应当对信访事项及时审核，七个工作日内交有关机关、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和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向转交单位说明延期理由；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于五日内退回转交单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保持联系，

了解情况，按期办结信访事项，并答复代表。

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结之日起十日内向信访科书面反馈办理结果。

需要重新办理的，重新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二条 对在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根据相关信访工作责任制规定向有关单位提出追责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是指现任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我州选举产生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生活居住在湘西自治州的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是指代表通过书信、走访、网络等形式，向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直接反映或代为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办公室信访科负责解释。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必要性

1、上级有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

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了具体要求。

2、工作有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全面部署,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要求更加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做好新时代的代表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变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制度制定的情况

2024年6月初,按照机关的统一部署,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代表工作的意见、制度、规定、办法,发现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制度中在代表小组活动、代表传递人民群众信访事项、代表履职报告方面存在缺项。按照机关制度修改的要求,州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制度,起草了《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制度的主要内容

《制度(草案)》共十七条,包括州人大代表小组设立,代表小组活动内容,代表小组工作制度,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特别是领导干部代表参加小组活动的要求,代表小组活动方式,代表小组活动的实效,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服务、保障和总结,专业代表小组的设立和活动。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州人大代表小组(以下简称代表小组)建设,增强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发挥代表小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结合湘西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州人大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三人以上可以组建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原则上以县市为单位组建。每名代表应当参加一个代表小组。

每个代表小组应推选组长一名、副组长一至

二名。届中因工作需要为正、副组长进行调整的,由代表小组及时推选确定。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本选举单位的代表编组工作,解放军代表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编入相关县市的代表小组。编组工作应在州人大常委会公告新一届代表名单后三个月内完成。代表小组组建情况和正、副组长名单报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备案。

第三条 代表小组应当依法开展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围绕法律法规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地方立法工作,开展视察和调研。

(三)采取在州直单位工作的代表加入原选举单位所在区域代表联络站、工作生活在县市的代表就近加入代表联络站等多种方式,密切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自觉接受监督。

(四)向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开展代表履职经验交流活动。

(六)开展其他内容的集体活动。

第四条 代表小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每年应当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每个代表小组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每年年初围绕中央、省委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工作,拟定活动相关选题,为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提供参考。

第五条 代表小组可以单独开展活动,也可以与其他代表小组联合开展活动。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前,应告知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指导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第六条 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由组长或者受委托的副组长负责召集。每次活动前,应制定活动方案,负责召集的组长或副组长应当与小组代表商议活动主题、形式、时间、内容等。活动方案确定后,提前告知小组各位代表。

第七条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小组活动,各级

领导干部中的代表应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向负责召集的组长或者副组长请假。代表参加活动前,应当围绕活动主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参加活动的相关准备。

第八条 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时,可以听取当地有关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实地考察、视察、调研有关工作,也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九条 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可以通过县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县市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也可以通过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邀请州有关国家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参加活动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向代表介绍有关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为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代表小组活动要注重实效。代表小组对活动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应认真分析研究,可以形成视察、调研报告或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或者为代表在代表大会期间审议发言,提出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时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代表小组活动一般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内进行。如需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开展活动,应由县市人大常委会提前报州人大常委会同意。

第十二条 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和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由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由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第十三条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指导代表小组的组建和活动的开展,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必要的时间和物质保障。代表参加小组活

动,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条 代表小组活动所需经费,按照《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在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相关行业代表组成专业代表小组。

专业代表小组应发挥代表专业优势,重点围绕相关专业主题开展学习、调研、视察等活动。小组代表可以应邀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的

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活动。

原选举单位组建的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活动时间发生冲突时,代表一般应优先参加原选举单位组建的代表小组活动。

专业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专业代表小组组建情况,由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备案;开展活动情况,由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告知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的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必要性

1、上级有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了

具体要求。

2、工作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全面部署,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实现“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要求更加尊重和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做好新时代的代表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变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制度制定的情况

2023年,州人大常委会把提高代表能力建设作为“走、找、想、促”的重大调研课题,形成了《关于加强代表能力建设的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出台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起草了《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并广泛征求县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制度的主要内容

《细则(草案)》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代表履职评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履职评分内容、闭会期间的活动评分内容、联系人民群众的评分内容。情况

第二部分为评分方法。明确履职评分按年

度进行,以 100 分为基础分,并根据代表履职情况设加减分项,年度得分由基础分和加减分构成。代表每一届履职总得分为各年度评分总和。

第三部分为代表履职评分的组织保障和结果运用。明确 履职评分工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代表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州人大代表认真参与,各选举单位积极协助。代表履职评分结果作为宣传代表优秀事迹、推选履职先进个人和推荐代表连任人选的重要依据。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 (草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提高代表履职管理的科学化和精准度,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代表法和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代表履职评分的主要内容

(一)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

1. 出席代表大会会议情况;
2. 审议发言情况;
3. 领衔提出议案及附议情况;
4. 领衔提出代表建议情况;
5. 遵守代表大会会议纪律情况。

(二)闭会期间的活动情况

1. 参加州人大常委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各选举单位组织的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情况;

2. 应邀列席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

3. 提出代表建议和参与建议督办工作情况;

4. 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

5. 根据安排参加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活动情况;

6. 参加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包括线上、线下)情况;

7. 按规定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三)联系人民群众情况

1. 在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情况;
2. 线上联系群众情况;
3. 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情况;
4. 为民办实事情况;
5. 其他活动情况。

二、评分方法

代表履职评分按年度进行,以 100 分为基础

分计算,按照代表履职内容赋予不同的分值,并根据代表履职情况设加减分项,年度得分由基础分和加减分构成。代表每一届履职总得分为各年度评分总和。具体评分方法为:

(一)基础分计分方法

1. 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计 10 分;
2. 大会期间,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发言计 2 分,参加专委会座谈发言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3. 领衔提出议案每件计 5 分,附议每件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4. 领衔提出代表建议每件计 3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5. 应邀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每次计 2 分,列席县市人大会议或应邀列席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次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按规定参加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计 5 分,请假未参加的按比例扣分;
6. 参加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线下学习培训每次计 2 分,线上学习培训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计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7. 根据安排参加代表建议办理评议和视察、立法活动、执法检查 and 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开展的活动等,每次计 4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8. 到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线上联系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为民办实事等活动,每次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9. 按规定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每次计 5 分。

(二)加减分计分方法

1. 代表建议被列为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每件加 5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代表建议被编入“提得好、办得好”建议

或被评为优秀建议每件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6 分。与列入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不重复加分;

3. 在州县组织的履职培训中分享履职经验或授课,每次加 5 分;
4. 被评为年度履职先进个人,加 10 分;
5. 在服务中心大局、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经批准加 10 分;
6. 不遵守大会纪律、被大会会风会纪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7. 除参加州主要领导主持的、陪同省对口部门来州、病重住院和家庭有特殊事情外,不参加闭会期间活动、不依法履行代表义务的,每次扣 10 分;

8. 利用代表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投标,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以及在履职过程中有拉关系、办私事、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等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三、组织保障和结果运用

1. 代表履职评分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州人大代表认真参与,各选举单位积极协助。

2. 代表履职情况通过登录“湘西智慧人大”及时据实填报,以州人大代表自行填报为主,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协助本选举单位的州人大代表(含州直机关代表)填报并初步校核,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评分和日常管理。

3. 代表履职评分结果,每年由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统计,以适当方式公开。

4. 代表履职评分结果作为宣传代表优秀事迹、推选履职先进个人和推荐代表连任人选的重要依据。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原《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督办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施办法》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已实施了 10 年时间，只就督办代表建议提出了要求，已经不符合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所以废止。新制定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共计 8 章 25 条。

1、制定背景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州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任。为了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促进全州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工作办法”）。

2、制定过程

在制定代表建议工作办法前，州人大常委会

联工委深入县市调研，充分听取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为制定代表建议工作办法提供了详实的数据和依据。在调研的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起草了代表建议工作办法。内容涵盖了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答复、督办、反馈等各个环节，旨在形成一套完整、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草案初稿完成后，州人大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

3、主要内容

明确代表建议的提出方式和要求：规定了代表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书面形式提出建议，并对建议的标题、内容、形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规范建议的办理程序：明确了建议的接收、登记、分类、转办、答复、督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建议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强化建议的督办和反馈机制：规定了州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职责，并要求相关机关和组织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

明确责任追究和激励机制：对在建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的行为进行批评。

4、制定意义

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有利于保障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和履职权利,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责任感,有利于加强人大

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水平,有利于推动全州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草案)

为了做好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提 出

第一条 代表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全州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本州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定职责做好建议工作。

第二条 代表应当围绕全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对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

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

州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组织代表参加培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有关机关、组织积极开展联系代表活动,定时寄送资料、通报工作情况,为代表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知情知政、了解社情民意,高质量地提出建议提供服务。

第三条 代表建议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提交,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网络提交的建议要输入代表姓名、代表证号等信息;书面提交的建议字迹要工整清楚,要有代表签名。代表提出的建议,不受时间和人数的限制。建议的标题要简短明了,内容要具体明确、一事一议。

不宜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情形有:

(一)属于州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管理的内部事务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个人或者代表亲属个人问题的;

(三)代表本人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

(四)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

(五)属于干涉正常的市场经济活动、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六)属于法律或者政策咨询、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第二章 交 办

第四条 代表在州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州人大受理,并按其内容分别交州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以及本级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具体工作由大会议案建议组负责。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州人大常委会受理,并按其内容分别交“一府一委两院”以及本级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具体工作由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负责。

第五条 州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办理的代表建议,交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具体办理。

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办理的代表建议交所属的工作部门具体办理,并将具体办理单位告知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第六条 有关机关、组织对交办的不属于本机关、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或者对交办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通过网络平台申请或者书面提出申请调整并说明理由,不得滞留或自行转办。对确有调整需要,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调整申请并影响建议办理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提出调整意见的代表建议,属于州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10 日内协调落实办理单位;属于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由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在 10 日内协调落实办理单位。

第七条 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应会同州人

大各专门委员会从每年州人大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中,选择 15 件左右事关全局、群众普遍关心和有重要影响的代表建议,作为当年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议。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下发通知至“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机关、组织。

第三章 办 理

第八条 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登记、分发、办理、催办、审核、落实、反馈、总结、归档等办理工作制度,确定一位负责人分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并通过走访、座谈、通讯等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

第九条 办理单位对代表建议中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尽快解决;因受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今后工作计划和规划,创造条件抓紧解决;对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第十条 代表建议需 2 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由交办机构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应依照各自职责办理代表建议。会办单位应在 2 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会办单位与主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交办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确定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由“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领办,对涉及面广、承办单位多、协调难度大的代表建议,应当由负责人牵头组织办理。

第四章 答 复

第十二条 办理代表建议,应当自交办之日

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办理和答复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三条 办理单位答复建议的函件,内容要具体、明确,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注明文号,按规定格式打印,加盖机关印章,除直接答复每位提建议的代表外,还要抄报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州人民政府所属办理单位的答复,要抄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单位还应将答复函上传至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

第十四条 办理复函应标明四类办理结果:(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3)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用“C”标明;(4)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

第十五条 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可以并案办理,但应分别答复代表。代表建议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主办单位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

第五章 督 办

第十六条 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推动州委常委督办重点处理办代表建议。

第十七条 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一府一委两院”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了解办理单位和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总结交流经验,不断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和检查。

州委办公室负责督促州委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第十八条 州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及

督办情况的报告,并可以组织部分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评议方案由主任会议确定。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六章 公 开

第十九条 办理单位应于建议办结后1个月内公开代表建议答复。代表建议内容及其答复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不予公开。

代表对所提建议提出不公开的,应当在提交建议时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办理单位对答复意见提出不公开的,应当在提交建议答复时注明并说明理由,并与代表提前做好沟通工作。

第二十条 “一府一委两院”年度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以及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经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公开,并在下一次州人大会议时印发给代表。

第二十一条 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通过州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代表建议网络平台等途径,公开代表建议及其答复意见等内容。

办理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代表建议及其答复意见内容。

第七章 评 价

第二十二条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测评,分为“办理态度”“办理结果”两项内容和“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由建议领衔代表所在县(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督促提出建议的代表在代表建议网络平台进行测评。

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应将第一次测评的结果及时反馈给“一府一委两院”、州委办公室,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测评为“不满意”的建议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

办理单位重新办结后，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按照程序再次组织测评，对再次测评仍然为“不满意”的建议，由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会同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办理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提出处理意见报州人大常委会领导审定。确定为“不满意”的，每项扣 0.25 分。评分结果报州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公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每年 10 月召开建议办理评议会，评议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 30 名应邀参会的州人大代表为评议主体，综合承办单位建议办理的数量、重点处理建议、群众关注的热点建议等情况确定 5—8 个单位作为被评对象，做到届内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对代表建议办理认真负责、办理效果好的单位予以表彰。表彰单位数量控制在建议办理单位总数的 20% 以内。

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分别商“一府一委两

院”、州委办公室提出表彰单位建议名单，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再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出表彰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不尊重代表权利、办理代表建议敷衍塞责、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贻误办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对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等的单位、部门和人员，要查明事实，区别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督办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 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现试行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制定，新制定的

任前调查意见在原试行意见上进行了完善。

1、在第二大点任前调查启动程序提供的材料中增加了任前公示情况，把任前公示合格作为提请任命的前置条件，与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干部考察工作要求相一致。

2、在第三大点任前调查主要内容中增加了身体健康情况,与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任职的身体条件要求相一致。

3、增加了任前调查结果运用的内容,明确了

提交任命、不予提交任命和暂缓提交任命的各种情况,与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干部考察工作要求相一致。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 实施任前调查办法(草案)

为了依法行使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院”)的监督权,充分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两院”提请任命人员的知情权,促进任命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任前调查的范围对象

由常委会任命的“两院”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上述任前调查的范围对象,州人大常委会、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一年内已作考察的,不再进行任前调查。

二、任前调查的启动程序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

提请常委会任命的“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单位应将以下材料于常委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报送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1、任命人员的任命呈报表;2、提请任命文件(附任命对象的基本情况、德才主要表现、任命理由);3、拟任命人员近三年来的个人总结材料;4、任前公示情况;5、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任前调查由常委会选任联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参与,也可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州人大代表参加。

三、任前调查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贯彻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及审议意见的情况,办理州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三)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包括工作实绩、思想品德、业务能力、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重点是工作实绩);

(四)廉洁自律情况;

(五)身体健康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任前调查的具体方式

任前调查采取民主测评、走访座谈、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任命人员的有关情况。

任前调查过程中,提请任命人员及其所在机关和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任前调查的要求,配合任前调查工作,如实介绍情况,提供客观真实的资料,不得阻碍或者干扰任前调查工作,不得对反映情况的人员打击报复。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客观公正了解情况,严格遵守有关人事工作保密纪律的规定。

五、任前调查的结果运用

经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考察过的任命对象,直接运用其考察结果;其它任命对象,由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根据任前调查了解形成任前调查情况。

任前调查未接到反映意见的,提交任命;任前调查接到反映意见的,由提请任命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5 日内反馈调查核实情况,所反映问题不存在的,提交任命;属于一般性缺点和不足,不构成影响任用的,提交任命,任命通过后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改正;对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廉洁自律、司法判案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不予提交任命。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现暂行办法于 2013 年 4 月制定,新制定的办法在原暂行办法上进行了完善。

1、将公示方式改为通过湘西州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与省人大对提请任命的“两院”人员公示做法相一致。

2、将公示期限由原来的七天改为五个工作日,与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公示的时间要求相一致。

3、将公示程序由原来的经州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审议后公示改为提请单位在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前进行公示,公示合格后才可提交主任会议研究,与省人大对提请任命的“两院”人员公示做法相一致。

4、对任前公示的反映问题受理主体由州人

大常委会联工委改为提请任命单位的政治部门,对反映的具体问题的核查工作由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改为提请任命单位的相关部门,与省人大对提请任命的“两院”人员公示做法相一致。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办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增强审判和检察人员的公仆观念和自律意识,提高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对象

提请常委会任命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上述人员中,上级安排挂职的及州委组织部已经公示的不作公示。

二、公示内容

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拟任职务。

三、公示方式

通过湘西州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让群众及时了解公示内容和反映意见。

四、公示期限

对拟任人员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五、公示程序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应在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前十日进行公示;

(二)公示期间,以提请单位政治部门为主受理群众意见,据实填写《任前公示反映情况登记表》;

(三)提请单位视反映情况组织调查核实工作;

(四)提请单位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公示处理

(一)受理反映。公示期间,提请单位设立专门电话和信箱,明确专人负责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登记建档。

(二)确定调查。对反映意见的内容具体明确、性质严重、线索清楚的,由所在单位政治部门调查核实;对虽未署名但反映问题线索清楚、情节严重、有证可查的,由所在单位政治部门调查核实;以上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交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对组织上已经掌握的问题,没有体现具体实质内容的问题,事实不清或道听途说的问

题,一般不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一般应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地址、电话,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讲究真凭实据。对故意诬告陷害公示对象的,视情节轻重交由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凡接触反映问题的有关人员,均应对反映人和反映

内容严格保密,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作简要说明。

该办法在 2013 年 10 月经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制定时间已有 10 余年,随着司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司法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办法中部分内容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部分条款表述已经明显滞后,必须及时根据形势变化作出修改调整。监察司法委根据当前上位法及现实情况,集体研究后,建议对办法

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第一部分的指导思想作出修改,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删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表述。二是对办法全文的“内务司法委员会”修改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共涉及 9 处。三是对办法全文的“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共涉及 7 处。

建议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办法(草案)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活动的决定》(州常发〔2013〕8号)、《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州常发〔2013〕9号)等文件精神,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组织部分在州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州人大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开展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为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诉讼活动监督为切入点,加强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促进司法机关规范庭审活动,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司法队伍素质,推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二)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 (三)坚持一案一议,整体反馈意见的原则。

三、旁听和评议的范围、评议的内容

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部分庭审案件开展旁听和评议工作。组织旁听和评议案件的范围是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办理及公开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二审和再审的以下案件:

(一)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交办、转办的重点案件;

(二)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案件;

(三)在本辖区内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本辖区内的其他重大案件。

评议的主要内容:

1、法庭安检措施是否落实,法庭秩序是否有序,庭审程序是否规范,法官仪表是否端庄,审判作风是否良好,驾驭庭审是否熟练,案件事实是否查明,证据是否当庭质证;;

2、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否依法得到保障;

3、公诉人履行职责是否到位,公诉技能是否熟练,工作作风是否严谨。

四、组织领导

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五、工作程序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应及时报送属于旁听和评议范围的案件开庭排期表,在表中列明案号、案由、合议庭成员、公诉案件的公诉人、开庭时间、地点等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案件组织旁听和评议。

(二)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件开庭排期表确定旁听庭审案件后,书面通知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

法院对列入人大代表旁听的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十日将案件的案由、起诉书简要内容、开庭时间、庭审地点和合议庭成员等内容书面告知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共同拟定参加旁听庭审的人大代表名单,由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通知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

(三)庭审结束后,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对庭审情况进行评议。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的评议意见,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整理,在庭审结束后十日内反馈给州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机关。

(四)对未当庭宣判的案件,州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判决后十日内将裁判文书报州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五)人大代表在旁听庭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六)每年 12 月,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当年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庭审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应当重视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庭审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与拟旁听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案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时,州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审判庭设立人大代表旁听席。分管副院长、相关庭室负责人应陪同参加旁听、评议工作。

(四)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组织参加旁听庭审的人大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有关法律知识以及法庭诉讼的基本程序和操作、旁听法院庭审有关程序及其注意事项等知识。

(五)人大代表在旁听庭审前,应当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做好旁听准备。旁听庭审时应当佩戴旁听证,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法庭秩序。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建立 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作简要说明。

该办法在 2015 年 10 月经州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制定时间已有近 10 年,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司法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部分条款的相关名称的表述已经明显滞后,必须及时根据形势变化作出修改。监察司法委根据当前上位法及现实情况,集体研究后,建议对办法作如下修改。一是对暂行办法的标题作出修改,将标题中“审判员”改为“员额法官”、“检察员”改为“员额检察官”,暂行办法的名称全称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州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二是对正文部分中所有表述为“审判员”改为“员额法官”、“检察员”改为“员额检察官”,共涉及 28 处。对暂行办法全文的“内务司法委员会”修改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共涉及 6 处。三是对办法全文的“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共涉及 2 处(第七条、第八条)。

建议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以上说明及《暂行办法(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州人民检察院 员额检察官建立履职档案开展履职监督的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促进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以下简称员额法官)、州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以下简称员额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委会任命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应建立年度履职档案。

第三条 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年度履职档案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审判或检察业务、自我小结、奖惩情况等。

第四条 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年度履职档案分别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组织填

报,次年 2 月底前报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五条 结合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档案,州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进行视察和专题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等工作时,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具体实施方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六条 履职监督内容:

(一)办理案件情况。包括执法、案件办理质量的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务的素质和能力。包括敬业精神、责任意识、法治理念、职业操守、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等情况;

(三)自觉接受监督情况。包括执行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及审议意见的情况,落实和办理人

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四）廉洁自律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七条 履职监督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履职监督工作的需要，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调查组。调查组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代表参加，也可邀请驻州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律师、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第九条 调查组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不直接处理问题。参与调查人员与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或相关案件的当事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及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调查组的要求，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调查工作一般采取集中和分组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通过听取汇报、约见询问、专题座谈、评阅案卷、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形

式，征求和听取相关单位和部分州人 大代表、律师、有关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了解掌握真实情况。

调查结束后，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时，一并听取和审议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报告和调查组的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或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应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时进行综合整理，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印发给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所在单位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应及时向本人反馈，于一个月 内将其整改方案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备案，并负责督促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于六个月内向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跟踪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和落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

免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本办法 1998 年 5 月制定以来一直未作修改，期间，2004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地方组织法作了三次修改,省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办法也作了三次修改,这次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和省人大的人事任免办法要求,作了28处修改。

1、在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表述,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2、将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工作委员会”改为“工作机构”,适应常委会增设研究室后的情况。

3、将第五条、第十三条中的“补充任命”改为“任免”,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4、将第五条、第十三条中的“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相关人员名单改为“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相关人员,适应最新地方组织法的修改。

5、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内容为: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相统一。

6、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批准撤换县、市人民法院院长。常务委员会认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7、在十三条,把“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改为“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适应最新地方组织法的修改。

8、在十四条,增加“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由主任会议另行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先任命为副州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州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

检察长”,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9、把原第十五条的表述改为:“对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再次提请任命。在同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内,经两次提请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10、在第二十条,把“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议案”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议案”,2006年出台的监督法对联名提出撤职案的人数做了明确规定。

11、把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12、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主要明确宪法宣誓相关事项,与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要求相一致。

13、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了任免对象的公布范围,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14、在第三十条,去掉了常委会决定前不得到职和离职的明确规定,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15、在三十一条,增加了代理人员不颁发任命书的规定。

16、在第三十六条,将原来对拟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政绩考核和业务知识考试修改为对拟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与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人事任免办法一致。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应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相统一。

第四条 常委会决定代理人选,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接受经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和常委会个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

第五条 推选常委会主任的代理人选;任免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任免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任免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六条 决定州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副州长的个别任免,决定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的任免。

第七条 决定州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代理人选;任免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决定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代理人选;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九条 决定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条 决定撤销个别副州长和州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或委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批准撤换县、市人民法院院长。常务委员会认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决定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三条 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副主任中推选一人,提请常委会决定为代理主任。代理主任行使职权到主任能够行使职权或者下一次州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主任为止。

任免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

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委会主任提名,提请常委会任免。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提请常委会任免。

第十四条 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分别从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副职中提名代理人选,提请常委会决定。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由主任会议另行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先任命为副州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州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代理州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州长、主任、院长、检察长能够担任职务或者下一次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新的州长、主任、院长、检察长为止。

第十五条 副州长的个别任免,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的任免,由州长提名,提请常委会决定。

第十六条 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州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提请常委会任免。

第十七条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州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提名,提请常委会任免。

第十八条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提请常委会任免。

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或罢免,由县、市人民检察院报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常委会批准。

第十九条 对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再次提请任命。在同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内,经两次提请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

第二十条 撤销个别副州长和由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州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撤销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撤销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由州人民政府州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提名,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

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州长和由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

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州长和由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撤销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或委员的职务,须向下一次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

常委会接受其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州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條 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其所担任的常委会的职务。

第四章 手續

第二十三條 提请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单位须填写干部任免呈报表一式 3 份,提请任免文件一式 60 份(并附有任免对象的基本情况、德才主要表现、任免理由),于常委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报送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條 提请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介绍提名人选的情况。主任会议在审议人事任免时,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责成提请机关补充有关材料,也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责成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对拟任免人员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主任会议多数成员对提名人选有不同意见,可暂缓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五條 常委会审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时,提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介绍拟任免人员的情况,说明理由,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一名副职列席会议。

提请任命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被提请人须到会作任职前发言,并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意见不一致时,经主任会议讨论后,可以提请常委会表决,也可以暂不提请表决。

第二十六條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條 常委会任免和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常委会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八條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和通过的州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应当在决定任命、任命的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后的最近一次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在通过任命后分别由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九條 提请常委会任免、撤职的、辞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委会决定后行文公布,并载入常委会《公报》。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或撤职,在《团结

报》和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条 凡经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尚未审议决定前,不得对外公布。

第三十一条 常委会决定任命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外,均颁发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州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由州长在两个月内提请新一届常委会任命。其原任职务自然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因机构撤销或合并的,在同一单位或同一部门由副职升为正职的,其原任职务自然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由常委会任免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未变动的,不再办理任命手续。

第三十四条 凡经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法律规定有任期的职务,在任期未满前,非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确因工作需要,进行个别调整时,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辞职和任免手续。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实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责成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任命的人员进行考核评议。

常委会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和考试。考试由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附则

本办法自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0年8月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2022年7月28日

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预

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根据“条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增加“（七）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二、根据“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修改“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增加“（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三、根据“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修改“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修订“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常委会报告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四、根据“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修改“办

法”第五章第二十条：修订“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州本级决算草案提交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五、根据“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增加“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六、根据“实施条例”和“条例”修改“办法”第四十条：“州人民政府、州本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责任追究”。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州本级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

（2017 年 4 月 24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提请
2024 年 8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强预算、决算审查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权：

- （一）监督州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 （二）审查和批准州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 （三）审查和批准州本级决算；
- （四）监督州本级政府债务管理；
- （五）监督州本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六）撤销州人民政府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七）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第三条 常委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权、程序规范、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工委）应当加强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收益的审查监督。

财经委、预工委在收到所需资料十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二十日内召开全体组成人员会议,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初审报告。

第五条 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

经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六条 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财经委、预工委提交预算草案及相关资料:

(一)上一年度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州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四)州本级部门预算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五)州本级支出预算总表;

(六)专项支出明细表,重点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情况;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预算草案审查重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州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入规模是否符合本州经济现状,完成收支任务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四)预算体系是否完整,所有政府性收支是否列入预算;

(五)预算编制是否及时、规范、细化,编报资料是否齐全,预算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六)预算收支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七)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是否适当;

(八)与预算有关的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八条 财经委、预工委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交由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财政部门在收到初审意见十日内,应当将预算草案修改情况反馈财经委、预工委,初审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州人民政府应当派专人列席各代表团预算草案审查会议,听取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财经委、预工委组织专人听取和收集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经委综合各代表团审查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落实州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价;

(三)对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

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预算草案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常委会报告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向常委会报告本年度预算执行前三十日,向财经委、预工委提交预算执行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监督的内容:

(一)贯彻落实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二)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

(三)预算收入依法征缴情况;

(四)收支进度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六)预算公开情况;

(七)政府债务情况;

(八)预算执行中突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五条 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五)需要将新增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作支出

安排的;

(六)其他依法需报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事项。**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州人民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数额。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财经委、预工委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八条 常委会听取州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听取财经委的审查报告,经审议后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州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州本级决算草案提交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编制决算草案,应当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决算草案内容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

第二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财经委、预工委提交上年度决算草案及相关资料:

(一)州本级财政收支总决算;

(二)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报表;

(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报表;

(四)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报表;

(五)地方债务余额表;

(六)州本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和本级政府采购决算报表;

(七)其他。

第二十二条 决算草案审查重点:

(一)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

落实情况；

- (二) 预算收入情况；
- (三)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四)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 资金结余情况；
- (六) 州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八)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九)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 州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州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二)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三) 重大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绩效评估情况；
- (十四)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向财经委、预工委提交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审查决算时, 应当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听取财经委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常委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审议后, 应当对决算草案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议。常委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决算经批准后, 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决算。各部门应当在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决算。

第六章 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季度向财经委、预工委报送政府债务报表, 每半年向财经委、预工委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时, 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政府债务审查重点:

- (一) 政府债务限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 (二) 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
- (三) 政府债务项目的合规性、科学性；
- (四)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 政府债务监督重点:

- (一) 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
- (二)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 (三) 专项债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 (四) 审计查出债务问题整改情况；
- (五)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情况；
- (六) 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情况；
- (七) 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情况。

第七章 预算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

第三十条 建立预算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州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向常委会报告或备案与预算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 (一) 上级做出的与本州财政管理有关的重要决定；
- (二) 州对县级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收入与支出划分的调整, 州对县市返还或者给予补助具体办法的变更；
- (三) 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同类别专项资金之间的调整；
- (四) 部门预算定员定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的调整；
- (五)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六）常委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事项报常委会备案：

- （一）批复的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决算；
- （二）县（市）政府上报的决算汇总表；
- （三）不需要本级财政配套的新增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 （四）总预备费使用情况；
- （五）与预算相关的审计报告；
- （六）常委会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审计工作，支持审计部门开展预算的审计监督，并在每年的八月底前，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将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确定的财政经济监督重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审计。

第三十六条 常委会可以要求州人民政府安排审计部门定期对政府债务及其他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三十七条 常委会在审查和批准州本级决算前，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在四个月内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听取问题所涉及单位整改情况报告。

第三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提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落实整改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财经委、预工委要加强对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

第三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分别在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后，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州人民政府、州本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责任追究：

- （一）责令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成州人民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问责；
- （四）情节严重的，常委会可以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 （五）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8月29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印道其的湘西自治州司法局局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8月29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印道其为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田桂华为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向兴刚的湘西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41名。2024年1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335名。

此后，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出缺1名：
花垣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麻超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麻超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4 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麻超的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出 席

吴凌频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 红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 波	田发军	田熙曦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永虹	李银慧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勇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陈光亮	赵海军	钟 林	姚胜玉	唐 华
唐青峰	黄武才	符吉平	彭家银	彭清忠	鲁 建	谢丽辉	黎 敏

瞿继秋
- 请 假

麻 超	刘万云	李世伯	杨大进	吴东升	欧阳清文	郑茂斌	麻三艳
彭 礼	满荣付						